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版本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繼續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適時於香港向公眾發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發行，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提呈之[編纂]以外之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且概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與銷售[編纂]均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及[編纂]所載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之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i
概要及重點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6
業務	8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4
股本	163
主要股東	167
財務資料	16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0
包銷	222
[編纂]之架構及條件	234
如何申請[編纂]	239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重點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文件全文，故閣下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本文件(包括其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第46至49頁「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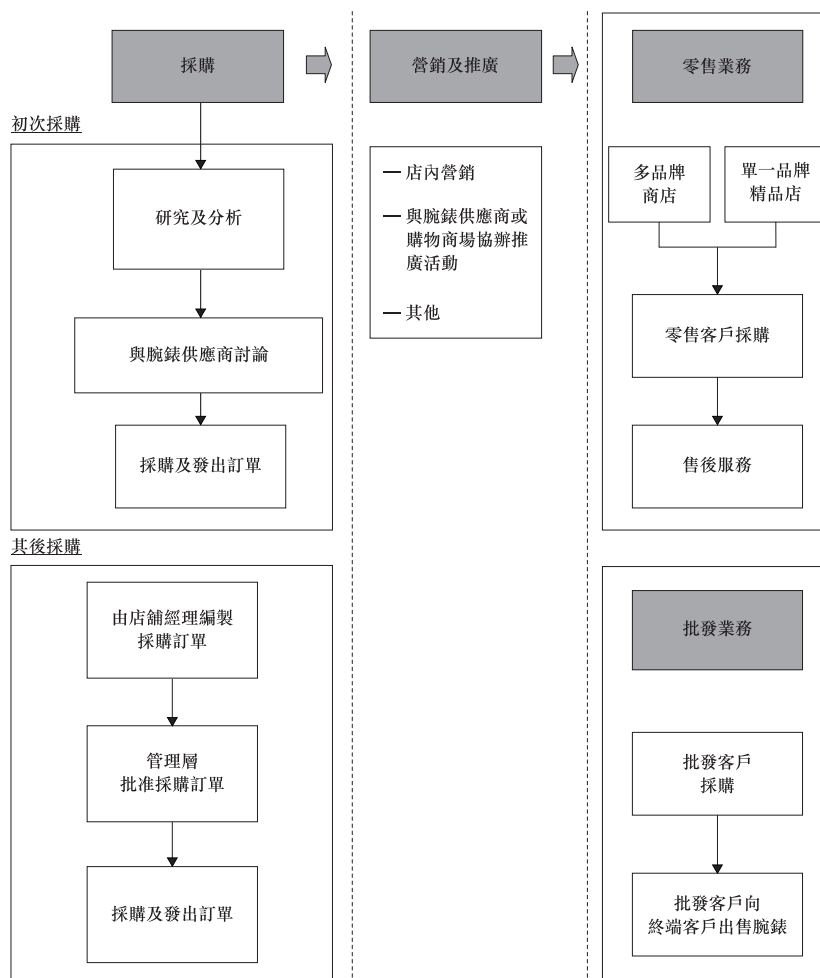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為於香港專營中檔瑞士腕錶品牌之腕錶零售商，具多年歷史。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304.8百萬港元、351.6百萬港元、446.9百萬港元及241.5百萬港元。供應商A為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乃全球聲譽昭著的瑞士腕錶製造商及分銷商的香港分銷附屬公司，且我們與其有逾15年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零售網絡，由合共19間零售店組成，涵蓋12間多品牌商店及七間單一品牌精品店，均位於香港主要購物地區黃金地段，例如時代廣場、海港城及國際廣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代理逾80個腕錶品牌，主要涵蓋瑞士、德國及日本腕錶品牌。我們目前經營小規模的批發分銷業務，而有關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方始開展。

概要及重點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零售業務及零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香港腕錶零售。根據我們的零售業務，我們作為零售商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直接向零售客戶出售腕錶。我們就我們的16間零售店與第三方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並就相關零售門店與供應商A訂立營運協議。我們已根據(就六間單一品牌精品店而言)個別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及(就一間單一品牌精品店而言)書面授權書獲授就營運單一品牌精品店使用特定品牌的權利。

概要及重點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租賃安排」及「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零售網絡。倘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確保重續我們的零售店目前的租約及／或我們就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與腕錶供應商訂立的任何協議，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業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第30頁至第31頁)。我們已制定品牌管理策略，旨在建立緊密相連的產品組合，使不同腕錶品牌能互相補足，從而提升消費者對品牌的認識及我們的形象，並促進業務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管理策略得以成功有賴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與供應商間的穩固關係及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的能力。

批發業務

根據我們的零售業務，我們就按分銷基準向據我們所知透過其零售渠道及／或我們的零售店向終端客戶出售腕錶的批發客戶進行分銷取得腕錶品牌的獨家批發分銷權。我們目前為品牌C(五大品牌之一)進行批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批發業務」(第98頁至第99頁)。

售後服務

我們提供向客戶腕錶維修及保養服務，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目前就有關目的經營兩個腕錶維修中心。

採購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中三名五大供應商就採購腕錶訂立多項書面協議，包括供應商A。倘採購安排並無降為以書面訂立，我們則一概按採購訂單直接基準或寄售基準作出採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採購安排」(第121頁至第125頁)。

定價策略

就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根據供應商提供的任何建議零售價及折扣監控政策釐定我們的售價。就我們的批發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可自由釐定售價。

概要及重點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共有38、41、41及37間供應商。供應商A為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乃全球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瑞士腕錶製造商及分銷商（「供應商A的母公司」）的香港分銷附屬公司。根據Ipsos報告，供應商A的母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為香港的第二大腕錶分銷商，其按收益計之市場份額為約15.7%。我們多年來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及與供應商A建立超過15年的業務關係。

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八個腕錶品牌，包括五大品牌的其中三個。我們目前於九間多品牌商店出售採購自供應商A的品牌及我們以自供應商A採購的品牌（即品牌A及品牌B）之名營運的五間單一品牌精品店。我們自一九九九年與供應商A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A的母公司的相關集團公司（如適用））就腕錶供應及經營若干單一品牌精品店訂有多份書面協議。

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量約84.6%、84.4%、88.0%及89.1%。由供應商A所供應之腕錶的銷量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84.9%、83.0%、84.8%及86.6%。於我們目前自供應商A採購的八個腕錶品牌中，三個品牌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品牌，該三個腕錶品牌的腕錶的銷量分別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貢獻約84.0%、81.8%、83.0%及84.8%。由我們以品牌A及品牌B經營的單一品牌精品店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74.2%、69.6%、66.4%及62.1%。同期，來自相關零售門店的收益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37.0%、40.0%、55.6%及53.3%。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80%以上的總採購量。倘我們與其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第29頁至第30頁）。

董事認為，依賴最大供應商乃主要由於(i)供應商A的母公司的市場主導地位；(ii)行業慣例；(iii)我們傾向持續採購過往表現令人滿意的品牌；及(iv)我們與供應商A之間的既有關係。董事亦認為，儘管存在依賴，我們的業務將能持續經營，此乃由於(i)有關依賴為互相互補；(ii)我們計劃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iii)行業前景及業務的可行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第117頁至第121頁）。

概要及重點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我們主要於香港透過零售網絡向個別消費者、目標中產消費者及一般遊客進行銷售。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腕錶零售商、珠寶商及生活產品零售商，而就我們所盡悉，彼等透過彼等的零售渠道出售腕錶予終端消費者。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第128頁至第130頁)。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下列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取得成功及於經營所在的行業有效競爭：

- 包含全球認可的瑞士腕錶品牌的龐大腕錶品牌組合
- 與國際腕錶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
- 位於黃金地段的高效零售網絡
- 策略性的市場定位加上良好的聲譽
- 經驗豐富且深諳腕錶市場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以下策略維持我們在中檔腕錶市場的增長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 擴大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 通過改善同店銷售增長及利潤率改善我們的銷售收入
-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亦有若干風險與[編纂]有關，當中多項風險乃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上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ii)與我們之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於「風險因素」進一步描述(第29頁至第49頁)。

概要及重點

下文載列部分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80%以上的總採購量。倘我們與其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零售網絡。倘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確保重續我們的零售店目前的租約及／或我們就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與腕錶供應商訂立的任何協議，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業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租賃若干物業，其中包括我們的零售店營運所在的16項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當中包括無法預計及潛在的昂貴租賃成本及對優質地點的競爭。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銷售少量腕錶品牌的腕錶產生大部分收益。該等品牌的形象有任何損害或轉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單一品牌精品店的銷售。倘單一品牌精品店的實力出現任何顯著下降或我們無法繼續經營該等零售店，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旅遊業發生任何轉變，特別是香港及中國就中國旅客訪港的政府政策有任何轉變，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過往面對高流失率，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因難以招聘及挽留充足人手以應付我們的需要而受到影響。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滴達投資擁有[編纂]%權益，而該公司分別由林先生及陳女士實益擁有[編纂]%及[編纂]%。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滴達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陳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彼亦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滴達投資、林先生及陳女士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具有[編纂]賦予的涵義)。

概要及重點

除本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先生持有公司A及公司B，該等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公司A主要於澳門從事腕錶零售，分別由林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29%及71%權益。公司B主要於香港及澳門以自家品牌從事腕錶批發分銷，分別由林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24%及76%權益。有關將公司A及公司B的業務自本集團中撇除的理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為確保未來將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大意为每名契諾人將不會，亦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設立、投資、參與、從事、管理或營運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為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地與當中以任何形式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第145至153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匯總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匯總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4,819	351,636	446,913	192,690	241,520
銷售成本	(183,226)	(216,791)	(284,295)	(121,523)	(155,326)
毛利	121,593	134,845	162,618	71,167	86,194
除稅前利潤	49,735	43,509	45,524	18,625	25,116
年度／期間利潤	41,646	36,288	37,863	15,402	20,194

匯總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504	15,470	18,697	17,192
流動資產	92,334	107,433	133,873	141,586
非流動負債	498	2,021	2,533	2,034
流動負債	23,171	39,925	67,317	111,688
流動資產淨值	69,163	67,508	66,556	29,8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667	82,978	85,253	47,090

概要及重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51.6百萬港元，增加約15.4%。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446.9百萬港元，增加約27.1%。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41.5百萬港元，增加約25.3%。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銷售貢獻我們近乎全部收益。我們的零售銷售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零售店數目增加及同店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3.7%、10.3%、8.5%及8.4%。

概要及重點

業務分部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毛利及毛利率之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零售業務																			
(附註)																			
批發業務	303,065	119,922	39.6	349,724	99.5	132,467	37.9	444,283	99.4	160,568	36.1	191,762	99.5	70,009	36.5	240,106	99.4	85,600	35.7
分部間銷售	5,741	1,671	29.1	6,769	1.8	2,378	35.1	7,210	1.6	2,050	28.4	3,092	1.6	1,157	39.4	3,403	1.4	594	17.5
	(3,987)	—	—	(4,857)	(1.3)	—	—	(4,580)	(1.9)	—	—	(2,164)	(1.1)	—	—	(1,989)	(0.8)	—	—
總計	304,819	121,593	39.9	351,636	100.0	134,845	38.3	446,913	100.0	162,618	36.4	192,690	100.0	71,166	36.9	241,520	100.0	86,194	35.7

附註：我們自零售業務收益亦包括售後服務收益。

概要及重點

毛利率、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顯示我們的腕錶零售於所示期間的毛利率、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39.9	38.4	36.4	36.9	35.7
銷量(千件)	51,339	55,702	62,486	30,430	32,605
平均售價(港元)	5,931	6,307	7,145	6,326	7,400

我們腕錶的未來價格趨勢取決於市場趨勢等因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資本負債比率	2.9%	17.9%	17.9%	15.9%
權益回報率	51.1%	42.7%	41.6%	不適用
流動比率	4.0	2.7	2.0	1.3
速動比率	2.0	0.9	0.4	0.4
利息覆蓋率	250.9	175.7	127.1	139.8
總資產回報率	39.0%	28.1%	22.5%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	0.3	0.5	0.8	2.5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到(其中包括)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所不利影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而約[編纂]港元則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項。我們預期

概要及重點

於完成[編纂]前進一步產生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i)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的金額為僅作參考的現時估計，而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匯總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根據審核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表現預期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比較。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將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與[編纂]有關之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或百分比
擴展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編纂]
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	[編纂]
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	[編纂]
加強營銷力度	[編纂]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連利息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公司已分別宣派股息約13.0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以及72.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期間所宣派的100%、100%、100%及18.2%股息乃以我們本身的內部資源支付。

受限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我們的董事亦可能視乎我們的盈利而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

概要及重點

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有關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且過往股息率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分派。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有關利潤部分將不可再用作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完善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已就於沙田新城市廣場以品牌C之名開設一間單一品牌精品店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預期此單一品牌精品店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營運。我們亦計劃將兩間多品牌商店(即零售店2及零售店3)遷至同一購物商場內的兩個毗鄰舖位，以繼續於黃金地段經營零售業務。該兩個選定舖位的面積將與該兩間現有零售店的合共面積相若。董事相信，該等選定舖位的兩份租約將於零售店2及零售店3的租約屆滿前簽訂。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接獲零售店4的業主的終止通知，指將會因購物商場進行翻新工程而終止零售店4的租約，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搬離該舖位。我們計劃關閉該零售店，且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租賃開支已全數折舊故毋須撇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所負面影響，其中[編纂]。

佔領中環運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香港展開了一場稱為佔領中環的公民抗命運動(「運動」)，橫跨及主要影響四個地區，包括金鐘、尖沙咀、銅鑼灣及旺角。於我們的19間零售店當中，14間乃位於受影響地區。其中九間受影響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相關零售門店受運動影響的期間)的同店銷售錄得不同程度的跌幅，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造成影響。儘管如此，鑒於運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平息，且經計及本集團零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依然錄得增長，董事認為，運動並無對我們的

概要及重點

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之風險—宏觀經濟因素曾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A」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B」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C」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D」	指	我們作為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的腕錶品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特許經營協議—品牌D旗下門店」
「品牌E」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F」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批發的腕錶品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批發業務」
「品牌G」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批發的腕錶品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批發業務」
「品牌H」	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批發的腕錶品牌。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批發業務」

釋 義

「品牌I」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J」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品牌K」	指	五大腕錶品牌之一，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我們的業務—腕錶品牌組合」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城宏」	指	城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A」	指	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澳門零售腕錶，由林先生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9%、32%、22%、16%及1%權益
「公司B」	指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批發分銷自有品牌腕錶，由林先生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4%、26%、26%、14%及10%權益
「控股股東」	指	林先生、陳女士及滴達投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承諾，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所有對國內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提述均指實際增長，與名義增長率相反)
「本集團」、「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文義所指))，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編纂]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Ipsos」或「行業專家」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或 「行業專家報告」	指	由行業專家提供日期為[●]的行業報告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新卓」	指	新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鄺嘉彤先生，為大律師，就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若干方面提供意見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編纂]運作的[編纂](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編纂]創業板及與[編纂]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編纂]創業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林先生」	指	林文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陳女士的配偶
「陳女士」	指	陳嘉儀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林先生的配偶

釋 義

「Ma女士」 指 Ma Lili女士，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的股東

[編纂]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

[編纂]

釋 義

[編纂]

「相關零售門店」	指	本集團與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供應商A訂立營運協議的零售門店。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營運協議」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所載，有關本集團旗下公司的重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編纂]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 「獨家保薦人」或「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耀進」 指 耀進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滴達國際」 指 滴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滴達投資」 指 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林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滴達連鎖」 指 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前稱為Zoom Prospec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滴達鐘錶」	指	滴達鐘錶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滴達分銷」	指	滴達鐘錶分銷有限公司（前稱為 Sky Dynas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寶高」	指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編纂]
「歐元」	指	歐洲貨幣單位（亦稱歐羅）
「港元」或「港仙」分別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此等詞彙應具有[編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僅供本文件及說明之用，港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

1美元兌7.757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所示的金額已經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圖表中所示數字的總和不一定為其之前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若干於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之技術名詞的解釋。該等詞語及其賦予涵義未必與行業所採納之標準涵義及用法相符。

「授權分銷商」	指	獲授權於若干地區分銷指定腕錶品牌腕錶之人士或實體
「授權零售商」	指	獲授權於若干地區出售指定腕錶品牌腕錶予消費者之人士或實體
「自動機芯」	指	備有自動上弦設計的機芯，該設計透過利用動作所產生的能量為發條上弦
「精品零售店」或「單一品牌精品店」	指	銷售一個指定腕錶品牌之零售店
「計時碼錶」	指	結合秒錶與顯示腕錶的指定種類腕錶
「時尚腕錶」	指	時尚腕錶品牌之腕錶
「時尚腕錶品牌」	指	由國際高檔奢侈時尚、運動及其他品牌作為主線產品以外之擴充或二線產品發展而成之腕錶品牌
「德國製腕錶」	指	倘(a)製作機芯為生產腕錶的最後重要程序，及(b)於德國進行機芯入殼之最後裝配及隨後之完成及檢查程序，腕錶將被視為於德國製造
「日本製腕錶」	指	倘(a)製作機芯為生產腕錶的最後重要程序，及(b)於日本進行機芯入殼之最後裝配及隨後之完成及檢查程序，腕錶將被視為於日本製造
「高檔腕錶」或「高檔奢侈腕錶」或「奢侈腕錶」	指	零售價格為20,000港元以上之腕錶
「機械機芯」	指	使用緊弦發條的動力及利用來自發條張力的能量為一組齒輪提供動力以計時之機芯

技術詞彙

「中等定價」	指	介乎約5,000港元至20,000港元之間的價格範圍
「中檔腕錶」	指	零售價格介乎中等定價範圍之腕錶
「香港中檔腕錶市場」	指	香港腕錶市場之分部，其腕錶單位零售價格一般介乎中等定價範圍。由於並無正式行業分類，該種分類為基於我們董事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由Ipsos編撰之市場資料而採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中檔腕錶品牌」	指	大部分腕錶產品的零售價格介乎中等定價範圍之腕錶品牌
「中等收入消費者」	指	平均每月收入為15,000港元至40,000港元之消費者
「機芯」	指	裝載於錶殼之內的完整獨立機關，負責計時，但並不包括錶殼或錶盤
「多品牌商店」	指	零售不同腕錶品牌之零售店
「石英機芯」	指	利用來自小型電池的能量計時之機芯
「同店銷售」	指	按零售店可資比較營運月份比較我們的零售店銷售所得出的對等基準銷售變動
「單一品牌精品店」	指	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零售一個單一腕錶品牌之零售店
「專家腕錶」	指	專家腕錶品牌之腕錶
「專家腕錶品牌」	指	製錶師開發的腕錶品牌
「瑞士製腕錶」	指	腕錶將於滿足下列條件後視為於瑞士製造：(1)機芯屬瑞士(即(a)於瑞士裝配；(b)經瑞士生產商檢驗及(c)瑞士生產之組件佔價值最少50%(不計及裝配成本))；(2)機芯於瑞士入殼；及(3)生產商於瑞士進行最終檢驗

技術詞彙

- 「製錶師」 指 製作或維修腕錶之工匠／工藝大師及／或利用高科技製作或製造腕錶之人士
- 「批發分銷」 指 向批發客戶分銷產品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涉及我們對未來的計劃、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其性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事項的陳述：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用以實施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應付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與我們業務的各方面有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變更，包括稅務政策及環境法規的變更；
- 整體經濟走勢及狀況；
- 利率、外幣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利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競爭條件的轉變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聘請及挽留僱員及人員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整體經濟走勢、市場及商業狀況；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考慮」、「繼續」、「應可」、「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有意」、「可以」、「或會」、「必須」、「計劃」、「推測」、「推算」、「擬」、「潛在」、「尋求」、「應」、「將」、「會」、「以便」此類詞彙及其相關反義詞及類似表述，旨在用作識別上述多項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

前 瞻 性 陳 述

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但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由於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

儘管董事確信，我們現時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在該等前瞻性陳述內反映的看法乃屬公平合理，惟我們概不保證該等看法會被證實為正確。務請閣下注意，倚賴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就此而言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內所識別的風險，當中多項風險乃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或董事對將會達成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

若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若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文所預測、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律、規則(包括[編纂])及法規另行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亦不承諾負責就不論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事態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關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事項及狀況不一定會如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故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以本文件日期為準。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於投資[編纂]項下之[編纂]前，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文件載列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下文所述之任何潛在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導致[編纂]之市價大幅下跌。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量80%以上。倘我們與其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量約84.6%、84.4%、88.0%及89.1%。由供應商A所供應之腕錶的銷量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84.9%、83.0%、84.8%及86.6%。於我們目前自供應商A採購的八個腕錶品牌中，三個品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品牌，該等三個腕錶品牌的腕錶銷量分別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貢獻約84.0%、81.8%、83.0%及84.8%。由我們以自供應商A採購的品牌(即品牌A及品牌B)之名經營的單一品牌精品店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74.2%、69.6%、66.4%及62.1%。同期，來自相關零售門店的收益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37.0%、40.0%、55.6%及53.3%。有關我們依賴的原因及其他詳情之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我們已與供應商A就供應腕錶及經營若干單一品牌精品店訂立若干份協議。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採購安排—零售業務」及「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倘供應商A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不與我們重續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向其採購前述八個腕錶品牌或其他腕錶或繼續以其品牌經營相關單一品牌精品店。倘我們無法向其採購或以其品牌經營，我們的表現和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透過採購訂單而非訂立任何長期書面協議，為我們的零售店(包括多品牌及單一品牌商店)向供應商A採購部分腕錶。根據我們就單一品牌精品店所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僅可向其採購特定的腕錶品牌。無法保證我們可與供應商A維持業務關係或我們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出現不利變動，例如其給予我們的供應量大幅減少或其與我們的關係因任何原因突然終止。我

風 險 因 素

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自可資比較替代供應商獲得充足的合適存貨，以為我們的多品牌商店取得替代存貨。我們可能考慮就單一品牌精品店行使我們在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權利，以特許人無法透過分銷網絡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而違約為由或按照其條款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該協議，而此可導致零售店關閉。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A的經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而此亦將對我們造成影響。倘其營運因天氣、暴亂、天災、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問題等自然或其他因素而嚴重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採購過程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導致向我們交付存貨出現連鎖延誤。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到不利影響。倘供應商A大幅改變其業務策略，例如有關其腕錶品牌管理、分銷渠道及地域覆蓋者，其可能減少給予我們的供應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量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供應商A的供應量大幅減少引致的任何供應不足及存貨水平波動以及我們無法獲得替代存貨，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出售商品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而隨著潛在客戶可能轉向現有可得的競爭對手商品，因而導致損失銷售機會或推遲收益。我們亦可能就維持存貨水平產生額外成本，而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零售網絡。倘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確保重續我們的零售店的現有租約及／或我們就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與腕錶供應商訂立的任何協議，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業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業主就我們的零售店經營所在的16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而有關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但無續約選擇。我們就我們的單一品牌精品店經營所在的若干物業與腕錶供應商訂立協議。就相關零售門店與供應商A訂立的營運協議為期三年，並無續約選擇。就我們的若干單一品牌精品店與我們的腕錶供應商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會自動重續。有關我們零售店的租約屆滿日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店」。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供應商A將可於租約屆滿後予以重續，或租金、年期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與目前租約的該等項目至少相同。我們合約上並無要求供應商A重續相關零售門店的租約，即使進行遊說，我們亦無法保證其將願意重續租約。我們亦無法確保我們可於營運協議到期時按相同條款予以重續或確保可予以重續。供應商A有權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而不給予理由終止營運協議，或於相關

風險因素

特許經營協議、腕錶供應協議或相關租賃協議終止時終止營運協議。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特許人將不會終止特許經營協議。倘發生任何該未獲重續或終止事宜，我們可關閉店舖或考慮將有關零售店遷至另一地點，惟視乎我們不時的業務需要而定。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將就裝修、移除及資源分配產生搬遷成本，並可能撇銷租賃物業裝修，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財務壓力及分散管理資源。無法保證我們可確保及時搬遷至類似地點，或即使我們可及時搬遷至類似地點，亦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可予接納的條款訂立租賃安排，而無法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多項協議訂明特定零售店須出售的特定品牌。因此，倘就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相關租約或相關協議不獲重續或被終止，有關腕錶供應商可終止其向我們作出的供應，繼而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租賃若干物業，其中包括我們的零售店營運所在的16項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無法預計及潛在的昂貴租賃成本及對優質地點的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業主合共租賃20項物業以於香港進行業務營運，包括我們的零售店營運所在的16項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本集團租用作為董事宿舍的物業，因有關物業被視為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3.1%、14.4%、13.8%及12.1%。我們與其他零售商競逐黃金地段，尤其是鎖定內地旅客的購物商場及購物中心內的熱門位置。加上香港租金普遍呈持續上升的趨勢，我們的業主可於重續租約時增加租金付款或施加更嚴格的付款條款，可能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就零售店訂立的租賃協議一般規定我們支付固定月租及倘營業額的指定百分比超過固定月租，則另加按事先協定的方程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營業額租金付款過往曾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業主會於重續租約時上調計算營業額租金的營業額百分比，即我們可能須就所增加的收益支付更多租金。倘我們認為租約的建議重續條款並不可接受，我們會考慮將零售店遷移至另一個按商業上可接受租賃安排項下租金較低的地點，惟可能為吸引力較低的地點，此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銷量減少。倘發生搬遷事宜，我們將產生搬遷成本，並可能撇銷租賃物業裝修，或會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概無客觀方式準確預計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增加比率，而我們的重大營運租賃責任令我們面對巨大的潛在風險，包括令我們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環境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銷售少量腕錶品牌的腕錶產生大部分收益。該等品牌的形象有任何損害或轉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銷售五大品牌的腕錶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五大品牌的腕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8.9%、87.8%、88.1%及89.9%。尤其來自品牌A及品牌B的零售銷售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83.8%、81.4%、82.5%及83.5%。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及目標客戶認為品牌形象為影響彼等決定購買五大品牌的腕錶的關鍵因素。因此，倘因我們無法持續維持或提高該等腕錶品牌於目標客戶分部的形象、我們的腕錶供應商的市場營銷策略無效或有關該等腕錶品牌的任何負面宣傳或糾紛（包括產品瑕疵及膺品）而導致該等腕錶品牌對客戶的吸引力減少或受歡迎程度下跌，該等腕錶品牌的銷路將會轉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單一品牌精品店的銷售。倘單一品牌精品店的實力出現任何大幅下降或我們無法繼續經營該等零售店，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單一品牌精品店構成我們大部分的總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我們的單一品牌精品店產生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4.2%、69.6%、66.4%及62.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各種理由（包括租金大幅上升）關閉七間單一品牌精品店，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零售網絡 — 網絡擴張」。由於各個單一品牌精品店的整體營運以單一腕錶品牌為中心，特定腕錶品牌的銷路及形象有利於單一品牌精品店的銷售表現。倘因市場營銷策略失效或消費者喜好改變，導致有關腕錶品牌無法再吸引客戶，則該腕錶品牌可能喪失客戶的忠誠。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店舖銷售虧損、囤積滯銷存貨及營運效率不佳。即使腕錶品牌維持強勢或具競爭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而言具有價值，倘我們無法持續自腕錶供應商獲得腕錶品牌以於單一品牌精品店進行零售，或倘我們或供應商A未能獲重續單一品牌精品店的租約，或倘我們未能重續均為任何單一品牌

風 險 因 素

精品店的相關零售門店的營運協議，或倘我們的特許人終止我們的單一品牌精品店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於該等店舖的營運將會終止，而喪失任何銷售機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旅遊業發生任何轉變，特別是香港及中國政府就中國旅客訪港的政策有任何轉變，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就董事所知，遊客(特別是中國遊客)構成我們於香港銷售的主要客戶群之一。此可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79.5%、83.1%、85.9%及86.5%的香港總零售銷售(包括來自售後服務的收益)以中國銀聯結付印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推出的個人遊計劃容許來自若干城市的中國公民個人到訪香港。我們的董事相信，中國訪港人次增加，於過往年度推動我們的香港商品銷售增長。香港政府及／或中國政府採納阻止中國旅客訪港的措施，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減少。旅遊業極容易受到若干可能對香港聲譽或訪港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所影響，包括中國政府有關授出進入香港的旅客簽證政策變動或中國政府或其他政府影響到訪香港的其他緊縮措施、傳染病爆發(例如沙士、禽流感、豬流感或類似疫症)、天災及大型暴亂。經濟嚴重下滑及中國消費者信心下跌亦可能會影響訪港需求。尤其是概無保證個人遊將於未來繼續。倘旅遊業嚴重受到對香港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所影響，我們於香港的銷售將會大幅下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面對高流失率，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因難以招聘及挽留充足人手以應付我們的需要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面對高流失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28.6%、14.6%、20.2%及4.8%。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腕錶零售行業營運，而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人員的技術相對可應用於不同的銷售環境，我們與腕錶及其他零售商爭奪熟練銷售人員。我們大部分的員工為銷售人員，而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或花紅一般組成其大部分薪酬。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薪酬架構可為我們的銷售人員的未來收入加添不確定因素，並可影響僱員的忠誠度。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銷售人員的穩定性，我們的服務質素、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部分或全部零售店所在目前地點可能變得不具吸引力，於有關情況下，倘我們無法覓得具吸引力的替代地點，則我們的表現及業務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零售店所在目前地點周遭環境的人口模式日後可能減少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我們無法保證其可維持吸引力或一直符合我們的選址標準。倘我們零售店目前座落地區的周邊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關閉運輸系統或發展大型建築工程而影響人流，則來自零售店的銷售可能大幅下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零售店均位於香港的大型購物商場或購物中心。因此，我們受限於該等場所的發展及管理，而有關方面乃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倘該等場所因天氣、暴亂、天災、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問題等自然或其他因素而須關閉或暫停營運，或倘該等場所的管理公司或管理處引入對租戶不利的經營政策，例如嚴格要求翻新及限制店舖門面設計，我們可能面臨有關零售店的盈利能力下跌。我們無法控制零售店所處場所的租戶組合及位置。倘該等場所內的競爭對手數目及鄰近程度有任何大幅上升，將會加劇周遭競爭，並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影響。該等場所的零售商店、食肆及主力租戶數目大幅減少，將會導致購物人流減少，我們吸引客戶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決定將零售店自變得不具吸引力的地點搬遷，惟無法覓得按商業上可予接納條款可得的具吸引力地點，我們可能延遲實施業務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遭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預測一直急速轉變的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以及回應客戶對腕錶產品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可能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等可能按季及按年轉變的因素而無法準確預測特定腕錶產品的供求。倘我們無法迅速預測、識別及回應該等轉變，由我們代理的腕錶產品可能不再產生足夠的市場吸引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銷售波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調整營運或就品牌管理策略引進有效變動以及時處理問題。舉例而言，我們無法保證將可物色有能力向我們提供商業上可行及具銷路產品的腕錶供應商，以迎合市場趨勢，或我們將可聘請或培訓合適的人員或對我們的經營模式作出合適轉變。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面對銷量下降、存貨過多及毛利率下降，此可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香港零售業務產生絕大部分收益，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及管理銷售策略，我們可能會損失銷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香港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9.4%、99.5%、99.4%及99.4%，而批發業務產生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6%、0.5%、0.6%及0.6%。香港中檔腕錶市場的競爭激烈，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消費者喜好轉變及經濟表現等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不時出現波動。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根據腕錶產品性質及其在香港中檔腕錶市場的經驗釐定我們的銷售渠道所採納的方法及策略。倘香港中檔腕錶市場出現任何嚴重衰退而我們的管理層未能調整現時的方法及策略或引入新銷售渠道以應對不斷轉變的消費者行為，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顯著影響。

我們面對其他腕錶零售商的直接競爭。

我們以非獨家基準為幾乎所有其他腕錶品牌進行銷售工作，而我們並非該等腕錶品牌的唯一零售商。腕錶供應商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影響其於市場內多名分銷商及腕錶零售商，而我們無法控制彼等的有關決定及策略，亦無法控制彼等與其分銷商及腕錶零售商合作的程度及性質。我們的腕錶供應商目前或未來的分銷商及腕錶零售商可能擁有較我們更為廣闊的零售網絡或更穩健的客戶基礎。因此，倘我們的腕錶供應商向香港其他腕錶零售商供應我們所代理的相同腕錶品牌或更受歡迎的腕錶品牌，我們可能面臨直接競爭。

由於我們向客戶銷售的所有腕錶均自我們的腕錶供應商採購，倘腕錶供應商無法有效發展及維持腕錶品牌，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視乎客戶對我們代理的腕錶品牌的喜好及品牌能否迎合市場趨勢而定。因此，我們的腕錶供應商採取的業務及市場營銷策略，以及彼等管理及發展腕錶品牌的能力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對腕錶風格及設計的決定以及腕錶供應商的宣傳及業務策略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無法保證該等腕錶將繼續符合客戶口味，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代理的腕錶品牌的銷路及該等腕錶品牌將繼續吸引客戶並產生銷量。倘我們的腕錶品牌供應商無法發展腕錶品牌以迎合客戶消費習慣或喜好或市場趨勢變動，或制定有效市場營銷策略維持腕錶品牌的銷路，則該等品牌無法再吸引客戶，而我們的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囤積滯銷存貨或無法維持充足存貨供應，於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中檔腕錶品牌的腕錶零售，包括時尚腕錶品牌（我們相信其銷路亦與時尚及運動趨勢以及品牌形象有關）。倘我們提供的腕錶無法符合市場及消費者口味不斷轉變的趨勢，或我們無法有效實行存貨管理政策，我們可能囤積滯銷存貨。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及存貨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3、99、113及122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扣除滯銷存貨撥備後）分別佔我們的總資產約46.0%、58.1%、68.9%及64.2%。存貨水平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因無法預測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或繼續自腕錶供應商獲得主要腕錶品牌以迎合客戶需要而導致存貨水平不足，我們將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以維持存貨水平，比如物色其他貨源，否則可能導致銷售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存貨周轉天數及滯銷存貨撥備金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匯總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存貨」。

我們須受限於腕錶供應商所施加的限制或責任，而無法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可能對我們與腕錶供應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限於腕錶供應商根據書面協議所施加的限制或責任，比如有關禁止將存貨轉移至不同的門店、存貨水平、付款期限、最低採購要求、定價及折扣政策以及產品陳列等限制。此外，我們的腕錶供應商有權更改或取消其根據有關協議授予我們的商品折扣（如有）或其他獎勵（如有）。根據多份協議所載，倘有任何交付延誤，腕錶供應商毋須對我們負上任何責任，因此，我們面臨貨品短缺風險。有關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採購安排」及「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倘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限制或責任程度有任何提高，可能會限制我們及時回應市場狀況轉變及適當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營運的不同範疇依賴與我們的腕錶供應商合作，倘我們與彼等任何一方的關係轉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於拓展零售網絡方面面臨困難，而無法有效執行拓展策略可能導致增長受限制及盈利能力降低。

我們成功拓展零售網絡的能力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

- 物色合適的新零售店地點及確保租約乃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時遇上困難；
- 缺乏符合資格的營運人員及／或於培訓彼等時遇上延誤或困難；
- 翻新工程延誤或成本超支；
- 確保向腕錶供應商取得充足的品牌腕錶存貨時遇上延誤或困難；
- 零售店的現有及新地點的潛在相食效應；及
- 香港的經濟狀況顯著轉差。

無法確保我們可及時擴充零售網絡或將能夠維持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的零售店數目。倘我們面臨嚴重拓展不足，我們將錯失把握市場增長的機會。倘我們拓展過度而並無足夠需求，我們可能囤積存貨及面臨其他經營效率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被迫關閉若干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租金大幅上漲等各種原因關閉11間零售店，其中包括四間多品牌商店及七間單一品牌精品店（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網絡擴張」）。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接獲零售店4的業主的終止通知以終止租約，而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遷出該物業。我們計劃關閉該零售店，且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租賃開支已全數折舊故毋須撇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零售店4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06%、0.04%、0.02%及0.03%。倘我們日後因財務壓力、不利的經濟狀況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關閉任何零售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視乎我們於不斷轉變及競爭激烈的市場成功實施及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的能力。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一直以有利可圖的基準經營已拓展的零售網絡。我們預期將因擴張而產生更大租金承擔、裝修開支、存貨賬面成本及融資成本。我們的零售店可能於產生虧損的情況下經營，而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兩間零售店，該兩間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營業，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能取得收支平衡（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零售店舖產生低利潤或虧損，而由於本集團已就履行租約項下的責任所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可根據有關租約收取之經濟利益所涉及的若干零售店訂立繁重經營租約，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約4.5百萬港元的繁重經營租賃撥備。倘未能及時達到目標盈利水平或未能錄得盈利可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

倘新零售店無法達致計劃經營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開設新零售店須預先支付龐大資金，包括租賃物業的租金按金及開店成本、裝修以及聘用及培訓僱員。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零售店將可吸引足夠客戶以產生需求及銷售額，而任何新零售店的收益將相等於或超過我們的現有店舖的收益。此外，由於提升新零售店涉及效率欠佳等因素，我們各個零售店可能需時數月方可達致規劃的營運水平。我們在不同期間開設單一品牌精品店的步伐亦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有權全面監察裝修工程。我們初期可能面臨同店銷售下跌。倘新零售店於達致收支平衡或達致我們期望的盈利能力水平經歷長期延誤，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將受到影響。

倘無法維持有效品質管理系統，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代理的所有腕錶乃向第三方腕錶供應商採購。我們依賴內部品質監控系統以確保我們採購的腕錶產品的品質水平。我們無法保證將可以內部品質監控系統發現所有貨品品質或所有權缺陷，故客戶可能因產品品質問題而於向我們購買後直接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不論申索結果如何，我們將需要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處理有關申索。倘我們無法自腕錶供應商取得資源，例如向彼等申索，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與我們代理的多個腕錶品牌的腕錶供應商訂立長期書面合約，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腕錶品牌能提供一貫及穩定的供應，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所需。

我們一般透過採購訂單而非訂立任何長期書面協議，以採購大量腕錶以於我們的多品牌商店進行零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與該等腕錶的供應商發生任何糾紛，或我們將可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倘彼等因任何原因終止向我們供應腕錶產品以及倘我們無法迅速及按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我們將可能須調整品牌組合及品牌策略，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干擾或中斷，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從瑞士製腕錶產生大部分收益。瑞士法郎升值可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及令我們的售價上升，從而影響客戶需求及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瑞士製腕錶產生大部分收益，而瑞士製腕錶亦為我們的主要銷售重點。我們亦注意到近日有新聞報導及文章指部分腕錶公司已經考慮或正考慮提高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瑞士腕錶價格，以抵銷瑞士法郎兌歐元於二零一五年年初升值的影響，導致由瑞士向其他國家出口腕錶的成本上漲。我們採購瑞士腕錶的採購價可能於日後上漲，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提高售價，以將上漲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可影響我們的客戶需求，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零售店的任何不可預見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容易因意外及天災影響而受干擾，比如颱風、火災、水災、地震、電力故障和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大型暴亂及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舉例而言，由於斷電或缺電及／或斷水及／或缺水導致我們零售店的營運出現長期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對腕錶的及時交付及運輸質素以及若干第三方賣方提供的服務。不利天氣狀況、暴亂、天災、嚴重交通意外及延誤、公共運輸系統暫停、供應商或彼等的物流夥伴不合作以及工人罷工等若干情況，均可能導致交付延誤或損失，或會招致損失收益。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目標，我們拓展計劃的時機、實施及成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實施各項未來業務計劃來實現業務目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擴大零售網絡、進一步擴展品牌組合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然而，我們的擴張計劃乃基於若干未來事件已發生之假設而制定，而該等事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而受制於一系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缺乏充裕資本融資；
- 未能實現擬定之盈利水平；
- 爭取合適新腕錶供應商時出現延誤或困難；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於計劃時限內實現或甚至完全不能夠實現，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目標將會完成。倘我們未能實現或及時實現擴張計劃，則我們將可能無法實現計劃的未來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將就業務擴張產生大量成本。倘我們未能自業務產生充裕收入，或倘我們的財務需求高於預期，我們將可能需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舉措籌集資金或就「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的現時擬定[編纂]作出若干修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持續改善經營管理、採購能力、零售網絡、品質監控系統以及其他系統及程序以配合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可能無法達致我們的擴張目標，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偵察、制止及防止所有詐騙事件或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的不誠實行為，此可令我們面對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作為腕錶零售商，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現金及信用卡交易。我們無法確保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涉及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詐騙、盜竊及其他不誠實行為。我們亦可能無法防止、偵察或制止所有不誠實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誠實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察覺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可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以不同的自家品牌經營我們的多品牌商店，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以我們的不同品牌經營多品牌商店。儘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有兩項已註冊商標及七項申請中商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保護已註冊商標或我們的商標註冊申請將會成功。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利知識，將令我們的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營銷工作效果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提起訴訟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我們可能產生龐大成本及蒙受分散資源影響，這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於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判勝訴，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執行法定頒佈的判決及補救措施，且該等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的業務表現視乎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包括具備經驗的銷售員工)為我們服務，而若未能挽留彼等其中任何一位，將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拓展計劃及未來成功於很大程度上視乎管理團隊主要成員持續效力與否。無法確保此等主要行政人員或員工將不會主動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倘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組成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無法確保可聘請合適或合資格的人士取代，且我們將就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產生額外開支，此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並限制我們增長的能力。倘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員工轉投競爭對手，我們的競爭力、營運及增長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委派若干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與指定腕錶供應商聯繫。任何擁有特定腕錶供應商或腕錶品牌重大知識的經驗銷售人員出現預計之外的離任，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於聘請合適代替人選或培訓現有員工作為替代招致龐大成本及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聘請合適代替人選。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而我們承擔的潛在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保單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全部潛在損失，或我們將可根據現有保險政策成功申索任何損失。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將令我們招致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使我們免於該等損失。倘我們招致保險範圍並不涵蓋損失，或保險政策無法充分補償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可能須自行支付該損失或差額（視情況而定），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我們的網絡保安被入侵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零售銷售點系統監察我們的零售店的每日營運及收集準確的最新銷售及存貨數據。我們的電腦系統出現任何干擾我們營運的損毀或故障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於接受信用卡或借記卡付款時取得及保存有關我們的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保安被攻破，而該等資料被未經授權人士盜取或獲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對持卡人及發卡財務機構提出的訴訟或其他程序。任何該等程序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經營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並令我們產生意料之外的巨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本集團的印象亦可能受到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的批發客戶訂立任何書面銷售協議。倘彼等未能遵從我們的折扣監控政策，導致腕錶以與腕錶品牌形象並不一致的方式出售，則可能會損害我們於零售店所出售腕錶的品牌聲譽，此舉可能進而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為五大品牌之一的品牌C進行批發，而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的批發客戶訂立任何書面銷售協議。我們依賴控制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分銷網絡的能力，以確保腕錶於一個與我們的政策一致的方式出售。我們要求我們的批發客戶遵從我們的政策，以及維持與該品牌形象貫徹一致的形象。倘我們的批發客戶不遵從我們的折扣監控政策，此可能會損害品牌形象。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違反與品牌C的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採購協議—批發業務」），可能引致其向我們提出的申索，而不論申索結果如何，我們均需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以進行辯護或支付申索。

我們曾發生不遵從前身公司條例的事件。

我們曾多次未能完全遵守前身公司條例有關如按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等事宜的法定要求。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事宜」以獲取更多詳情。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評定罰款或作出其他處分）及／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提供全面彌償，則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將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儘管有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若干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包括有關[編纂]之開支。我們現時對[編纂]開支僅有預計，而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故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有關[編纂]的開支所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但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日後按相若金額或股息率派發股息或保證將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公司分別宣派約13.0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以及72.1百萬港元的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期內宣派股息之100%、100%、100%及18.2%已由我們自有的內部資源結付。概不保證將於日後按相若金額或股息率派發股息或保證將派發股息。我們日後是否宣派及派發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充需要、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因此，於本文件中並無預測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基準。過往的分派記錄不應被用作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且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與我們行業有關之風險

宏觀經濟因素曾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於香港的零售網絡進行我們所有零售業務營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均於香港產生。我們的董事預期，香港於可見將來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導地理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極為視乎香港的經濟，特別是本地中檔腕錶業。此外，我們目前於香港及澳門為一個腕錶品牌進行批發。腕錶並非必需品，腕錶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宏觀經濟因素，比如財務及經濟狀況、政治穩定程度、整體市場氣氛、整體業務狀況、股票市場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監管環境變動、

風 險 因 素

就業率波動、通脹及利率、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以及就業水平等往往影響香港及澳門經濟的整體表現。經濟衰退、天災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顯著改變等不可預見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受佔領中環影響，佔領中環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後於香港開始的公民抗命行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倘香港及澳門經濟發生任何顯著衰退，而我們無法將業務分散至其他地域地點，則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出的主要通脹指標—綜合物價指數（「綜合物價指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整體消費物價較去年同月上升5.1%。扣除所有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綜合物價指數按年上升率為3.3%。通脹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而通脹大幅上升將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減少客戶的可支配收入及為未來通脹增添不確定性。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營運，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可能喪失市場份額。

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的中檔腕錶零售市場競爭極為激烈。該等競爭對手包括單一精品店、百貨公司、大型連鎖商舖及國際零售商。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行內從業者以（其中包括）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素及價格互相競爭。鑒於市場環境不斷改變且競爭激烈，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可與其他對手競爭。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可能會影響我們商品的定價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銷售表現受季節性影響。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表現受季節性影響。腕錶業受限於客戶的季節性及節日購物模式，全年收益出現波動乃屬常見。我們的銷售按月不同，一般分別於一月、二月及十二月或前後的農曆新年及聖誕節等主要假日或節日錄得較高銷售收益。購買力、消費模式或市場趨勢的任何轉變可能會使該波動加劇，並影響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由於該等波動，比較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相應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意義，故不能視作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日後呈報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有可能與投資者的預期不符，此可能會導致股份買賣價有所波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收益流量及定期財務表現亦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品牌組合變動、存貨管理成效、與開設新零售店有關的開張前開支水平、市場營銷活動的時間及成效、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及僱員的積極性及效率。由於該等波動所致，比較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不應視作我們的業績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水貨及膺品事件可能對我們提供的腕錶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為代理大量品牌腕錶的腕錶零售商。倘大量客戶轉向購買我們代理的腕錶產品的水貨或膺品，則我們的銷售可能蒙受影響。水貨及膺品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經營的零售店的品牌價值及形象造成影響，並導致客戶對我們於零售店提供的腕錶失去信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導致向我們提供的腕錶徵收進口關稅及銷售稅，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我們於香港提供的腕錶並無進口關稅、銷售稅或其他稅項。倘香港對該等產品實施或徵收進口關稅、銷售稅及／或其他稅項，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有關毛利率可能會減少。實施關稅或稅項亦可能導致該等產品的價格相應提高，並最終導致客戶對我們的商品的需求下跌。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對客戶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零售店出售腕錶。然而，隨著企業對客戶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我們的客戶可能改變彼等的消費模式及行為，而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供應商可能建立起彼等自身的國際線上零售店。因此，我們可能遭受店舖銷量下降，囤積滯銷存貨及營運效率不佳。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	香港 干德道36號 慧明苑 1座 29樓B室	中國
陳嘉儀女士	香港 干德道36號 慧明苑 1座 29樓B室	中國
曾學文先生	香港 灣仔 寶靈頓道26號 寶榮大廈4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達文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11座 47樓E室	中國
鄭建中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畢拉山徑34號 渣甸園1樓F室	中國
盧暉基先生	香港 九龍塘 畢架山花園1期 龍坪道5號 第5座地下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高級管理層

<u>姓名</u>	<u>住址</u>	<u>國籍</u>
張慶昌先生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龍蟠苑 龍珊閣 24樓4號室	中國
周頌輝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馬田村247B號地下	中國
甘騰階先生	香港 九龍 油塘油麗邨 盈麗樓 19樓19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聯營律師行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
1601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澳門法律：
FC律師樓(律師及私人公證人)
澳門新馬路61號
永光廣場13樓B至E座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編纂]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中國客運碼頭
中港城
第一座11樓9號室

本公司網站

www.tictactime.com.hk
(此網站所載列之內容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志威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藍田
鯉安苑
鯉怡閣
604室

授權代表

黃志威先生
香港
九龍藍田
鯉安苑
鯉怡閣
604室

林文華先生
香港
干德道36號
慧明苑
1座
29樓B室

審核委員會

鄭建中先生(主席)
馮達文先生
盧暉基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馮達文先生(主席)
鄭建中先生
盧暉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暉基先生(主席)
馮達文先生
鄭建中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我們所委託獨立第三方 Ipsos 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來自上述來源之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獨家[編纂]、包銷商或彼等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我們相信，經合理審慎行事後，有關市場資料自行業專家報告日期以來並無不利改變，以致本節所載的資料可能遭限制、被否定或受到影響。

緒言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託一間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 評估香港腕錶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勢態。我們已就編製行業專家報告產生總費用及開支約406,000港元。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行業專家報告。該等款項付款並非以本集團成功[編纂]或行業專家報告的結果為條件。

Ipsos SA 為國際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擁有約16,000名僱員。Ipsos SA 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公司情報方面的研究。Ipsos 為 Ipsos SA 的全資附屬公司，具備為不同行業的[編纂]上市公司的[編纂]進行市場研究的經驗。

Ipsos 的方法為結合下列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

- 案頭研究
- 客戶諮詢—本公司背景資料
- 初步研究—訪問香港協會及行業專家，包括香港腕錶分銷商及零售商等

此方法確保全方位／多層面的資料搜集程序，且所收集資料將可互相參照以確保準確。

行業概覽

所收集的情報已採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巧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以供編製行業專家報告。此為我們考慮數據及統計數字是否可靠的基準。

行業專家報告所用參數及假設

假設

- 假設全球腕錶行業於預測期間內的腕錶供需穩定，且並無短缺。
- 假設香港經濟於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
- 假設並無外在打擊（如全球市場的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於預測期間內影響香港的腕錶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需。

參數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平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腕錶總銷量

香港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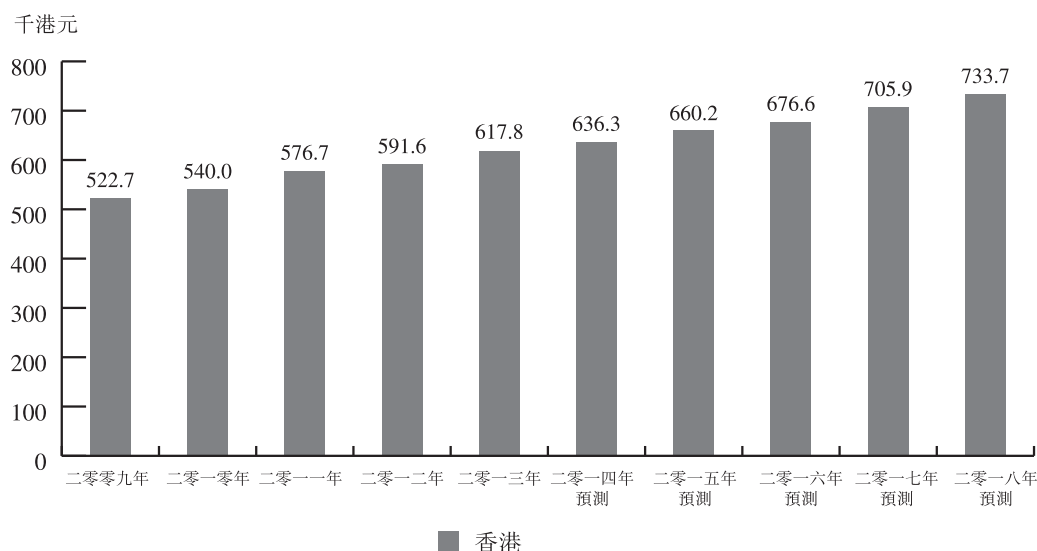
香港平均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

香港平均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3%，由二零零九年約522,7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617,800港元。由於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步出全球金融危機，勞工市場蓬勃，失業率由二零零九年約5.5%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約3.1%。此有助增加同期平均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另外，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有利於平均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

行業概覽

受到香港經濟增長、與中國更緊密的經濟聯繫及全球經濟穩定增長帶動，預期香港平均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將由二零一四年約636,3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733,7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6%。此正面增長有助推動香港腕錶行業的收益增長，乃由於更多香港家庭或有更高收入而可能消費在腕錶產品。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平均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



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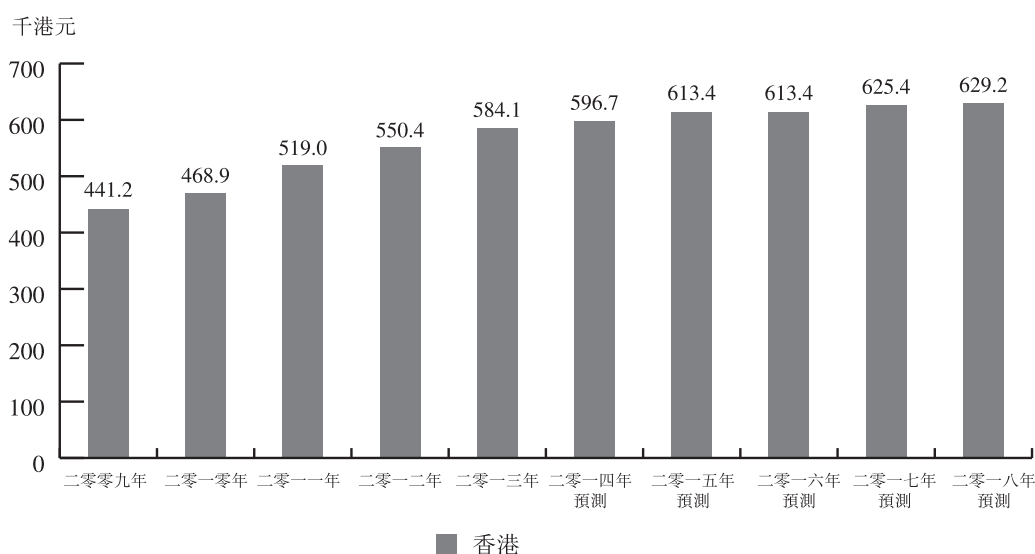
平均年度家庭消費支出

香港平均年度消費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3%，由二零零九年約441,2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584,100港元。平均年度消費支出增加乃由於平均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通脹上升（於期內由二零零九年約0.5%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約4.4%）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由於中國政府一直處理估計約15,000億美元（或相等於117,000億港元）負債，信貸市場緊縮而流動資金短缺。此將稍為拖累香港的個人消費。連同短至中期通脹靠穩，平均年度家庭消費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放緩至約1.3%。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平均年度家庭消費支出



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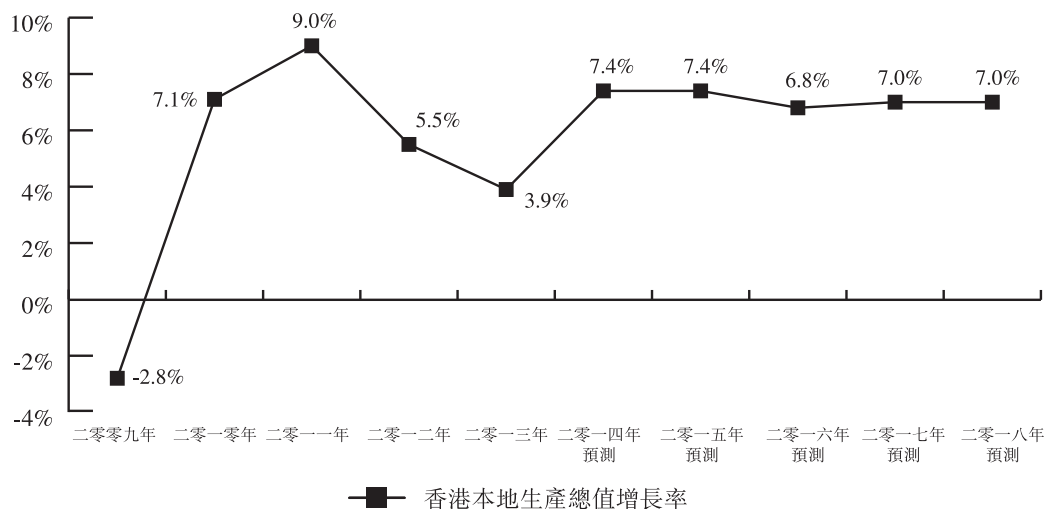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零九年約-2.8%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9%。自二零一一年起，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爆發之影響，連同中國經濟放緩，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約5.5%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約3.9%。

由於陷入低谷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開始褪減，香港經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增長約7.4%。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貿易改善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褪減很可能對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起穩定作用。此外，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濟夥伴關係，連同金融體系的良好表現將一直支持香港經濟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約7.4%持續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約7.0%。由於預期香港經濟於日後有所增長，可能使最新款式腕錶的需求增加，導致香港腕錶分銷行業的市場需求增加。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腕錶行業概覽

瑞士製、意大利製、德國製及日本製腕錶為香港市面腕錶的主要來源國。

- 大部分奢侈腕錶為瑞士製及德國製。該等腕錶以其手工藝及極少數限量生產著名，增添其獨特性。尤其配戴瑞士製腕錶為高度時尚及地位象徵。
- 香港的中檔腕錶大部分為瑞士製及意大利製。中檔腕錶以其專門用途及手工藝著稱。機械腕錶及石英腕錶為中檔腕錶的常見種類。
- 香港大眾市場腕錶大部分為瑞士製及日本製，佔據香港主要大眾市場腕錶的零售市場。大眾市場腕錶主要指石英腕錶及機械腕錶，其品牌主要為日本製、中國製及香港製腕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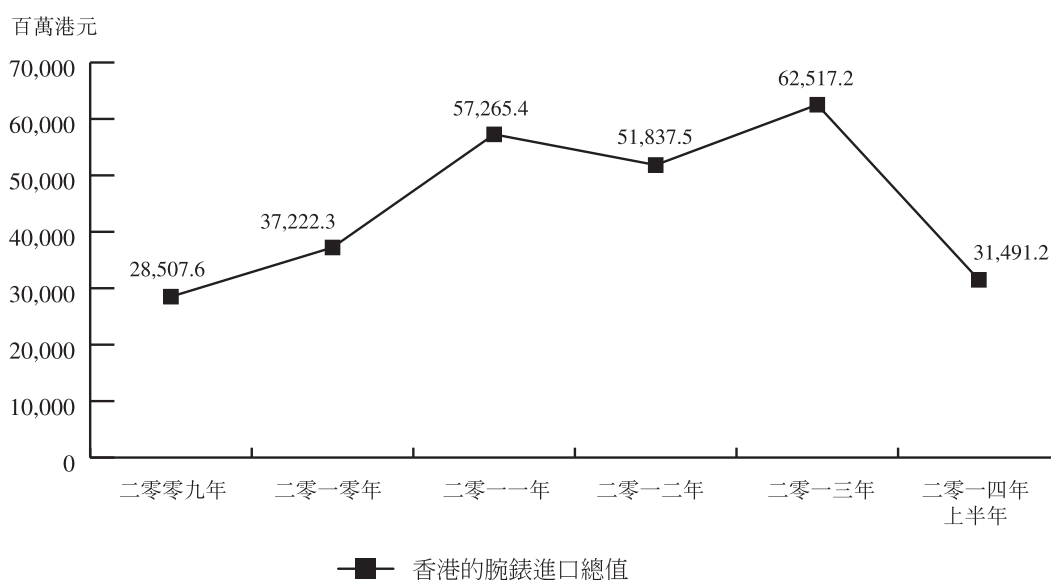
附註：香港零售市場腕錶根據其零售價分類為高檔、中檔及大眾市場，每件價格分別為超過 20,000 港元、介乎 5,000 港元至 20,000 港元及 5,000 港元或以下。

行業概覽

香港腕錶行業主要分銷渠道包括兩種業務模式，為授權分銷及獨家分銷。授權分銷為香港主要腕錶分銷模式，而大部分擁有若干腕錶品牌的分銷權。獨家分銷指指定腕錶品牌的唯一分銷。

香港的腕錶進口總值

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香港的腕錶進口總值



來源：Ipsos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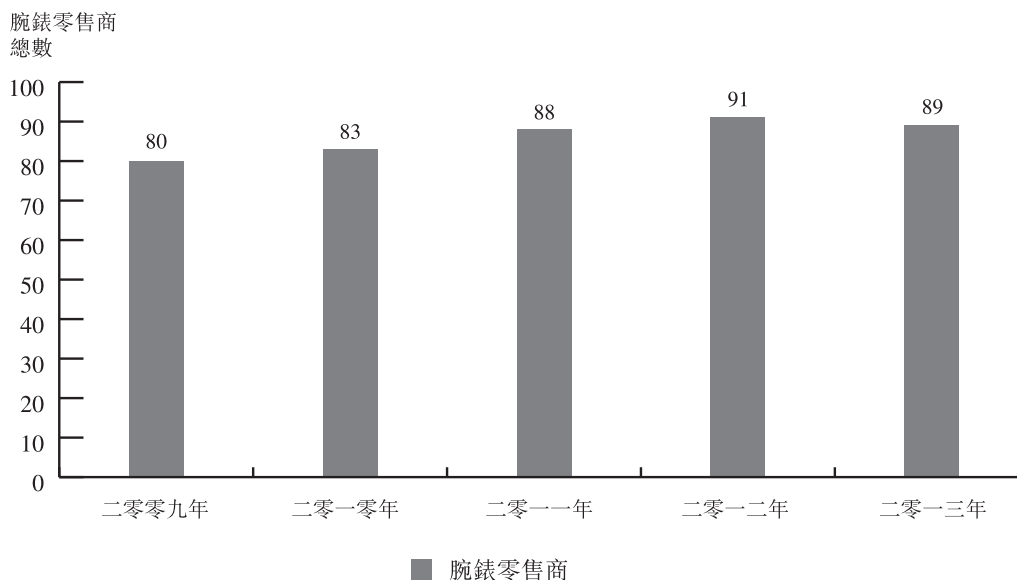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的腕錶進口總值整體上升。香港的腕錶進口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約28,507.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62,517.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雖然二零一二年香港的腕錶進口總值主要因香港進口腕錶的平均價下跌而有所下降，腕錶的進口值整體趨勢一直穩步上揚。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進口腕錶的平均價增加至約225.99港元，帶動香港的腕錶進口總值增加。主要原因包括腕錶設計精進及進口腕錶技術改良。

行業概覽

香港腕錶零售商總數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腕錶零售商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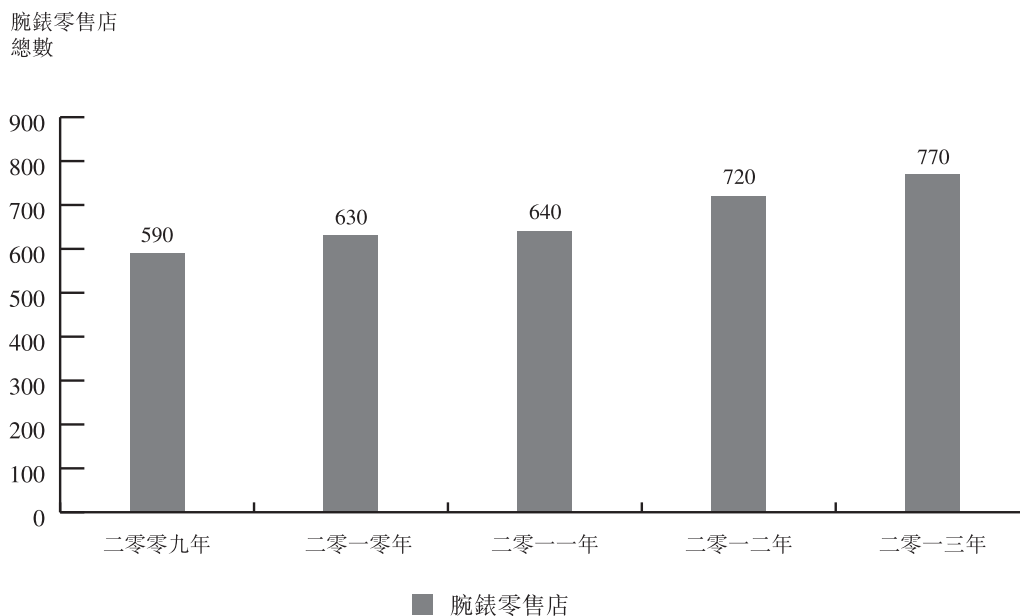
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腕錶零售商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約80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89名，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7%。其於二零一二年達至新高，錄得約91名香港腕錶零售商，惟由二零一二年的91名逐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89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腕錶零售商數目整體上升，乃由於香港旅遊業發展及中國經濟增長而令腕錶需求增加。更多購買力強大的中國旅客訪港導致消費品（例如腕錶）需求上升，而因此增加香港腕錶零售商總數。然而，腕錶零售商總數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逐步下跌，相信乃由於香港租賃成本上升，對非連鎖腕錶零售商造成的影響較連鎖零售商為大，乃由於前者擁有的資源相對較為不足，未能彌補不斷上升的租賃成本。

行業概覽

香港的腕錶零售店總數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的腕錶零售店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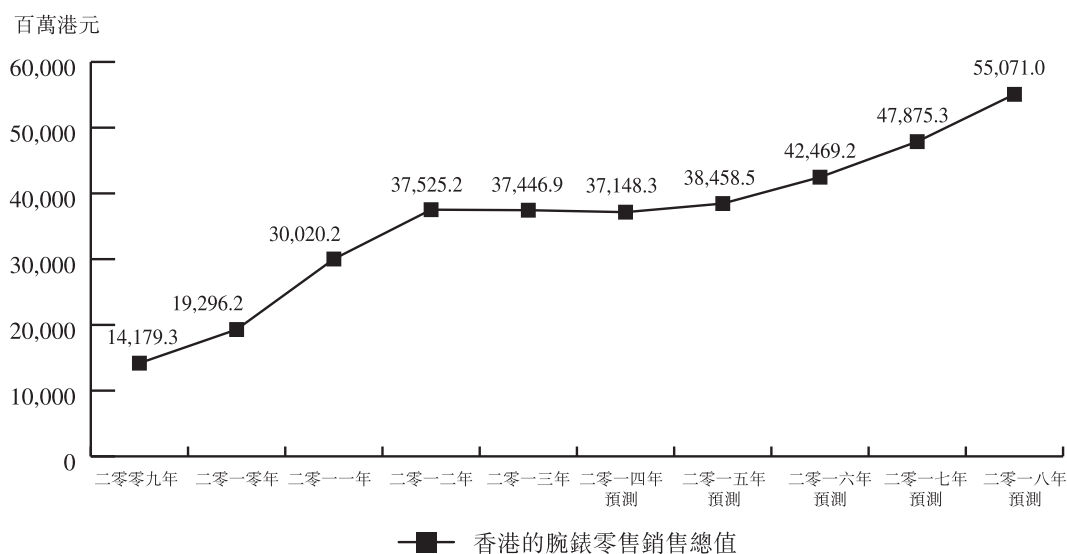
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的腕錶零售店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約590間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77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6.9%。腕錶零售店數目增加乃由於香港旅遊業發展，尤其來自中國內地的訪客數目增加導致腕錶需求上升，以及中檔腕錶市場的擴大趨勢所致。香港具吸引力的稅制亦推動於腕錶的消費。在中國購買腕錶時，中國訪客須付20.0%奢侈品消費稅及17%增值稅，然而上述稅項無須於香港繳付。具吸引力的稅制鼓勵中國訪客於香港購買腕錶，而因此導致腕錶零售店數目上升。

行業概覽

香港的腕錶零售銷售總值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的腕錶零售銷售總值



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就預測上述增長率時，Ipsos 經參考香港腕錶零售商之間市場一致意見並考慮(i)香港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過往及預測增長；(ii)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珠寶、鐘錶及名貴禮品過往零售銷售之比例；及(iii)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來自香港腕錶零售商的收益的過往比例及增長動力。

香港的腕錶零售銷售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27.5% 增加，由二零零九年約 14,179.3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 37,446.9 百萬港元。腕錶零售銷售躍升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實施的一簽多行政策。因此，來自中國的訪客數目上升 189.7%，由二零零九年約 9.7 百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 28.1 百萬人次，迅速擴大本市場的客戶基礎（尤其為高收入一群）。

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銷售總值輕微下跌，此乃由於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一三年致力打擊內部貪腐。某程度上，由於饋贈文化為中國企業主要收益來源，故此政策將遏抑自中國訪客的腕錶需求。然而，在預測期內，預測香港的腕錶零售銷售總值按複合增長率約 10.3% 穩步增加，由二零一四年的 37,148.3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 55,071.0 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香港的中檔腕錶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的奢侈、中檔及大眾腕錶市場 零售銷售總額

年份	奢侈		中檔		大眾市場		總數	
	收益 (百萬港 元)	佔總數 百分比 (%)	收益 (百萬港 元)	佔總數 百分比 (%)	收益 (百萬港 元)	佔總數 百分比 (%)	收益 (百萬港 元)	佔總數 百分比 (%)
二零零九年	8,918.8	62.9%	2,935.1	20.7%	2,325.4	16.4%	14,179.3	100.0%
二零一零年	12,504.0	64.8%	4,225.9	21.9%	2,566.4	13.3%	19,296.2	100.0%
二零一一年	20,053.5	66.8%	6,724.5	22.4%	3,242.2	10.8%	30,020.2	100.0%
二零一二年	26,793.0	71.4%	7,167.3	19.1%	3,564.9	9.5%	37,525.2	100.0%
二零一三年	24,981.4	66.7%	8,048.1	21.5%	4,417.5	11.8%	37,446.9	1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複合年 增長率(%)	29.4%		28.7%		17.4%		27.5%	
二零一四年預測	23,144.4	62.3%	9,364.7	25.2%	4,639.1	12.5%	37,148.3	100.0%
二零一五年預測	23,673.8	61.6%	9,954.7	25.9%	4,830.0	12.6%	38,458.5	100.0%
二零一六年預測	25,531.7	60.1%	11,590.2	27.3%	5,347.3	12.6%	42,469.2	100.0%
二零一七年預測	27,680.2	57.8%	14,303.1	29.9%	5,892.0	12.3%	47,875.3	100.0%
二零一八年預測	31,085.4	56.4%	17,011.7	30.9%	6,973.9	12.7%	55,071.0	100.0%
二零一四年預測至 二零一八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7.7%		16.1%		10.7%		10.3%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 複合年增長率(%)	14.9%		21.6%		13.0%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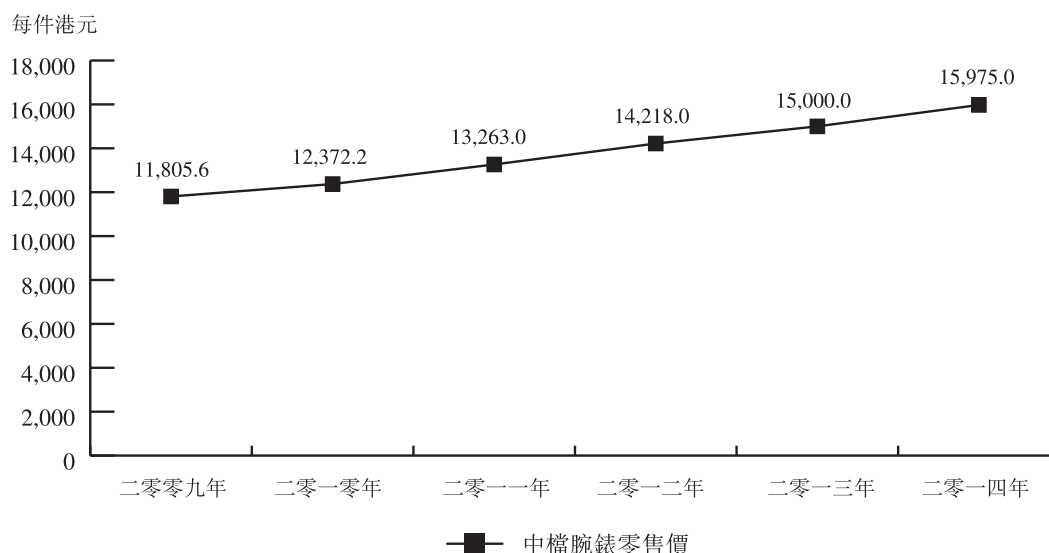
來源：Ipsos 報告

附註：於預測以上腕錶收益時，Ipsos 已考慮(i)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過往及預測增長；(ii)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的旅客過往數字；(iii)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來自香港腕錶零售商的收益的過往比例及增長動力，此乃參考香港腕錶零售商之間的市場一致共識；(iv)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消費者消費模式；及(v)中國內地政策。

奢侈腕錶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上升主要由於個人遊計劃及中國的旅客數目日漸增加。然而，於二零一三年推行「建立健全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2013-2017年工作規劃」後，腕錶的消費模式由奢侈腕錶轉移至較廉價腕錶。奢侈腕錶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下跌，而中檔腕錶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則繼續增長。中檔腕錶總零售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約2,935.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8,048.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7%。中檔腕錶零售銷售額上升乃由於內地訪客數目增加及亞洲中產階級冒起，而其對中檔產品的需求強勁。腕錶的總銷售額預期由二零一四年約37,14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55,071.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的中檔腕錶零售價趨勢



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的中檔腕錶零售價不斷上升，由二零零九年約11,805.6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5,975.0港元，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6.2%。香港旅遊業持續發展為中檔腕錶零售價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的關鍵因素。購買力強大的中國訪客持續增加，提升香港中檔腕錶需求。根據此正面趨勢，品牌擁有人因此提高中檔腕錶的價格以獲取盈利。中檔腕錶價格出現上升趨勢亦可歸因於二零一二年推行的反貪腐活動(即中央委員會八項規定)。由中國政府頻密實施的反貪腐活動導致由購買奢侈腕錶轉至中檔腕錶的主要改變。消費行為及模式改變為香港的中檔腕錶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及為香港中檔腕錶零售價上升之原因。

行業概覽

競爭態勢及競爭優勢

香港腕錶零售行業競爭態勢

香港的腕錶零售行業成熟及由五大參與者主導。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腕錶零售銷售收益約446.9百萬港元，佔行業總銷售收益約1.2%及中檔腕錶零售行業零售銷售收益約5.5%。五大腕錶零售商佔香港行業總銷售收益約39.0%，而於二零一三年行業收益為約37,446.9百萬港元。該等主要參與者已建立良好零售聲譽及上游腕錶分銷渠道的廣泛網絡。因此，市場被視為成熟。

二零一三年香港五大腕錶零售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總部位置	二零一三年 腕錶零售 銷售收益 (百萬港元)	佔香港腕錶 零售銷售 百分比
1	公司1	擁有逾20間零售店及 出售逾30個品牌的 腕錶零售商	香港	4,303.1	11.5%
2	公司2	擁有逾20間零售店及 出售逾50個品牌的 腕錶零售商	香港	3,749.8	10.0%
3	公司3	擁有逾10間零售店及 出售逾100個品牌的 腕錶零售商	香港	2,553.9	6.8%
4	公司4	擁有逾10間零售店及 出售逾40個品牌的 腕錶零售商	香港	2,371.5	6.3%
5	公司5	擁有逾10間零售店及 出售約50個品牌的 腕錶零售商	香港	1,641.8	4.4%
	其他			<u>22,826.8</u>	<u>61.0%</u>
	合計			<u>37,446.9</u>	<u>100.0%</u>

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香港五大中檔腕錶零售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總部位置	二零一三年 腕錶零售 銷售收益 (百萬港元)	佔香港腕錶 零售銷售 百分比
1	公司1	擁有逾20間零售店及 出售約11個中檔腕 錶品牌的腕錶零售 商	香港	1,314.8	16.3%
2	公司4	擁有逾10間零售店及 出售約16個中檔腕 錶品牌的腕錶零售 商	香港	843.2	10.5%
3	公司2	擁有逾20間零售店及 出售約9個中檔腕錶 品牌的腕錶零售商	香港	636.8	7.9%
4	公司5	擁有逾10間零售店及 出售約15個中檔腕 錶品牌的腕錶零售 商	香港	492.5	6.1%
5	公司6	擁有逾80間零售店及 出售約19個中檔腕 錶品牌的腕錶零售 商	香港	370.2	4.6%
其他				<u>4,390.6</u>	<u>54.6%</u>
合計				<u><u>8,048.1</u></u>	<u><u>100.0%</u></u>

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競爭優勢

本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國際腕錶品牌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提供逾80個知名國際品牌。與提供少於59個知名國際品牌的香港五大腕錶零售商比較，本公司能提供種類更多的腕錶。因此，本公司受惠於可在市場提供更多種類的腕錶之競爭優勢。

與品牌擁有人及腕錶分銷商關係穩固

本公司已與品牌擁有人建立穩固關係，確保腕錶供應穩定。此外，本公司亦受惠於完善的強大零售商網絡之競爭優勢。舉例而言，本公司在主要購物區（如尖沙咀及銅鑼灣）擁有零售店。本公司零售店的地理優勢讓其能夠吸納更多客戶。

競爭性質

憑現有及過往業務夥伴的往績所建立的聲譽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由於有若干腕錶零售商從品牌取得授權分銷權，腕錶分銷商於香港的現有及過往業務夥伴的卓越往績可令其壓倒競爭對手。許多腕錶分銷商依賴腕錶零售商的覆蓋及網絡以保持競爭力。因此，彼等銷售著名品牌的往績為證明其能力和地位以吸引新客戶的有效市場推廣工具。

顯赫的零售聲譽是力壓對手的關鍵因素

對腕錶零售商來說，良好聲譽為在香港保留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的關鍵所在。中國內地客戶及本地客戶亦傾向透過擁有著名及聲譽卓著的品牌名稱的腕錶零售商購買腕錶。因此，著名及聲譽良好的腕錶零售商較易在分散的腕錶零售市場中脫穎而出。

代理品牌及店舖數目影響腕錶零售商的表現

五大中檔腕錶零售商提供約33個至約139個品牌，而大部分乃向香港五大腕錶分銷商採購，當中約33.5%為中檔腕錶。另外，五大中檔腕錶零售商於如銅鑼灣及尖沙咀等的主要購物區擁有超過12間零售店。腕錶零售商代理的品牌數目及其店舖數目為超越競爭對手的主要因素。

行業概覽

進入門檻

腕錶零售商聲譽良好

腕錶零售行業的良好聲譽為吸納客戶的有利因素，而此透過行業多年的經營歷史、一直以來的優質服務及與品牌擁有人的關係建立。此令客戶對產品品質產生信心，客戶因而傾向從聲譽昭著的腕錶零售商採購。然而，聲譽建立及品牌認可為一個逐步累積的過程，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樹立聲譽之重要可能對新晉公司進軍香港腕錶零售行業構成進入門檻。

高度貨幣承擔

進軍腕錶零售行業，尤其中檔及奢侈腕錶分部需要高度貨幣承擔。進入行業之難處主要在於採購腕錶所需資源。例如，腕錶零售商需要承擔高昂租金成本及確保所有腕錶型號供應。有意進軍腕錶零售市場的新晉公司不一定有足夠資源作出需要高度資本的投資。

零售商網絡位置及覆蓋範圍要求

廣泛的客戶基礎可維持腕錶需求穩定。完整及穩定的客戶基礎建基於腕錶零售商網絡位置及覆蓋範圍。此對欠缺腕錶零售商網絡位置及覆蓋範圍的新晉公司構成挑戰。

機遇及威脅

機遇

中國遊客傾向於香港購買中檔至奢侈腕錶，乃由於彼等對在香港購買正貨腕錶之信心，以及與中國市面的相同產品比較，香港中檔至奢侈腕錶的零售價相對較低。儘管中國與瑞士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瑞士腕錶的中國進口關稅將於未來十年減少60.0%，瑞士腕錶仍須在中國繳付17.0%之增值稅及20.0%之消費稅。

人民幣持續升值導致其兌港元之匯率更為吸引。換言之，於香港購買之產品相對於中國的產品零售價較低。儘管人民幣兌港元的全年平均匯率輕微貶值，惟人民幣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逐漸升值，刺激中國遊客於香港消費。故此，中國訪客對腕錶的需求上升為香港腕錶零售行業締造機遇。

行業概覽

威脅

- 香港（尤其於主要購物區，如銅鑼灣、中環、尖沙咀及旺角）租賃成本高昂，阻礙香港腕錶零售商擴充門店。高昂租金對香港腕錶零售行業構成威脅。
- 進口水貨腕錶可能對香港零售市場銷售表現構成潛在威脅。香港的進口水貨腕錶常見，而於香港出售的進口水貨之零售價一般較由授權分銷商出售的腕錶低約10.0%至15.0%。而且，由於其並非由腕錶品牌擁有人的授權分銷商出售，進口水貨腕錶並未享有售後保養服務。然而，對香港部分追求潮流的客戶，可能傾向自進口水貨購買腕錶，歸因於其零售價較低。市場份額往進口水貨流失可能對腕錶零售市場銷售表現構成威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歷史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中檔腕錶零售。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連同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動用彼等的個人資金於香港成立滴達鐘錶以從事腕錶零售。林先生為本集團帶來超過[22]年的腕錶零售業經驗。有關林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林先生對行業的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為我們的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於我們業務的初期階段，我們主要透過營運多品牌商店銷售多個腕錶品牌。當時，我們集中銷售時尚腕錶品牌，並以中等收入消費者為目標。自二零零三年推出個人遊計劃方便中國旅客到訪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遊客亦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來源。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拓展於香港的零售網絡，零售店策略性地位處主要購物區，包括尖沙咀、銅鑼灣及旺角。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開設我們首間單一品牌精品店，店內僅銷售一個特定腕錶品牌。我們相信，透過為著名腕錶品牌營運單一品牌精品店，我們將可藉助該等腕錶品牌的悠久歷史及聲譽，吸納品牌的忠實客戶。此外，於成立及營運單一品牌精品店之整個過程中，我們與腕錶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此亦對我們取得成功至為關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四個腕錶品牌開設七間單一品牌精品店，包括兩個國際知名瑞士製腕錶品牌（品牌A及品牌B）及另外兩個瑞士腕錶品牌（品牌D及品牌E）。

自一九九七年成立後，本集團已於香港腕錶零售業務積逾17年的經驗。我們已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理超過80個腕錶品牌。我們亦為品牌C的香港及澳門獨家批發分銷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的零售網絡經營業務，其由座落於黃金地段的大型購物商場（例如銅鑼灣時代廣場、尖沙咀海港城及國際廣場、九龍塘又一城、旺角朗豪坊及沙田新城市廣場）內的19間零售店（包括12間多品牌商店及七間單一品牌精品店）組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度／月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七月	我們首間營運公司滴達鐘錶註冊成立，我們於香港開展腕錶零售業務。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我們開始在我們的多品牌商店銷售品牌A的腕錶。
二零零四年十月	我們於香港銅鑼灣開設首間品牌A的單一品牌精品店。
二零零七年四月	我們開始在我們的多品牌商店銷售品牌B的腕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我們獲香港知識產權署授予正版正貨承諾計劃認證。
二零零八年二月	我們獲授權於香港尖沙咀海洋中心經營我們的首間品牌B精品零售店。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我們開展我們的批發分銷業務。
二零一一年六月	我們成為品牌C的香港及澳門獨家批發分銷商。
二零一三年二月	品牌D位於香港尖沙咀國際廣場的單一品牌精品店開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品牌E位於香港尖沙咀中港城的單一品牌精品店開業。

公司架構及歷史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企業歷史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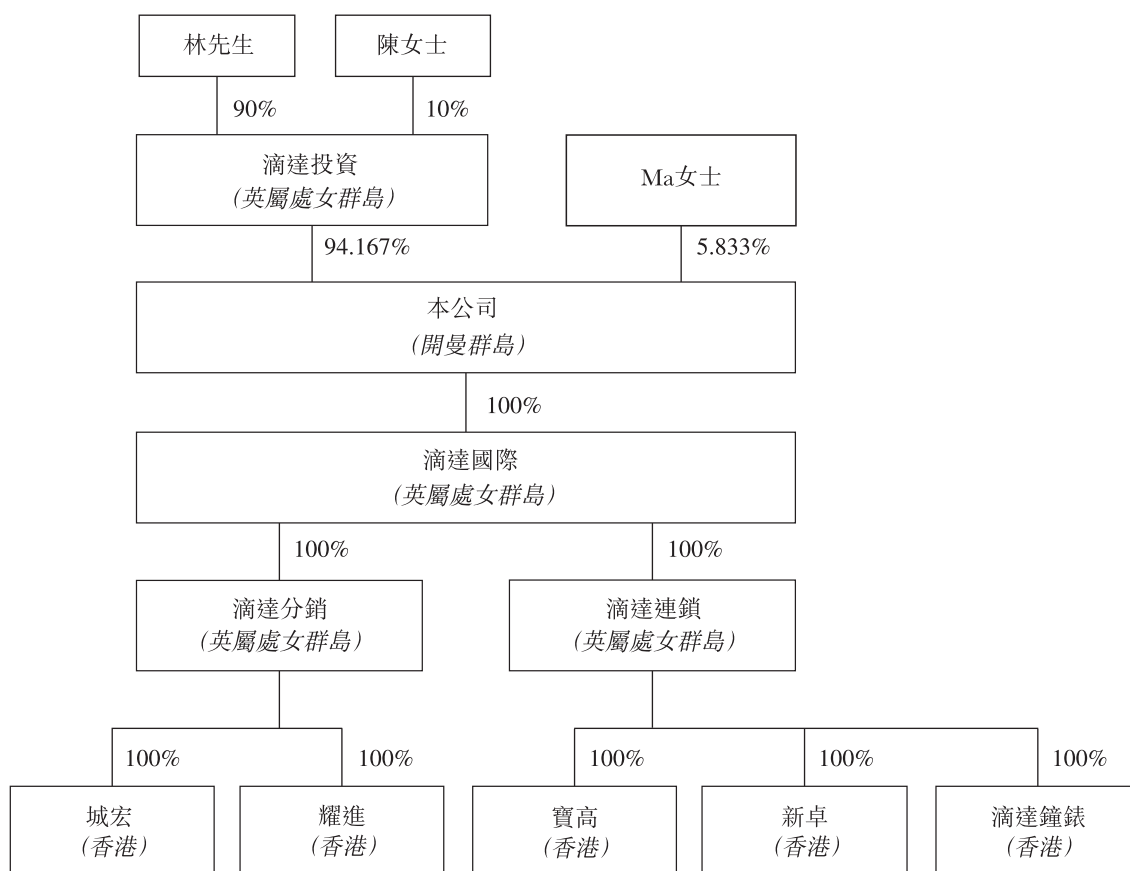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註冊成立以籌備[編纂]，有關詳情載於「一公司重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有五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城宏、耀進、寶高、新卓及滴達鐘錶，以及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即滴達國際、滴達分銷及滴達連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滴達國際

滴達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滴達國際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滴達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滴達分銷

滴達分銷作為兩間主要在香港從事腕錶貿易及批發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城宏及耀進）之控股公司。滴達分銷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滴達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收購滴達分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滴達分銷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除「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於滴達分銷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滴達連鎖

滴達連鎖作為三間主要在香港從事腕錶零售的營運附屬公司（即寶高、新卓及滴達鐘錶）之控股公司。滴達連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滴達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收購滴達連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滴達連鎖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除「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於滴達連鎖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其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城宏

城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城宏註冊成立日期，其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城宏的主要業務為腕錶貿易。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滴達分銷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城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城宏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城宏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耀進

耀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耀進註冊成立日期，其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同日，額外249,999股、150,000股及100,000股耀進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Ma女士及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曾學文先生。耀進其時主要從事手袋零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由於手袋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故林先生、Ma女士及曾先生決定結束有關業務，Ma女士及曾先生分別以代價2,400港元及1,600港元轉讓彼等於耀進的全部股份予林先生，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耀進其時之財務狀況。耀進其時錄得重大虧損及淨負債。耀進自此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腕錶批發。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滴達分銷於二零一五年[●]收購耀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耀進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除「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由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耀進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寶高

寶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寶高註冊成立日期，其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寶高的主要業務為腕錶零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77股及22股寶高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獨立第三方Chiu Ah Hung先生。其時，林先生有意擴充寶高的業務，因此邀請其友人Chiu先生加入寶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額外389,922股及109,978股寶高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Chiu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由於Chiu先生有意撤走其於寶高之投資及林先生對在香港零售腕錶的前景充滿信心，彼以代價8,058,458港元向Chiu先生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購110,000股寶高股份，佔寶高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2%，該代價乃根據寶高於有關期間的純利釐定。於Chiu先生為寶高的股東的有關時間，彼並非寶高的董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滴達連鎖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寶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寶高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除上文及「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由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寶安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新卓

新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新卓註冊成立日期，其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同日，一股新卓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Ma女士，而林先生及Ma女士分別獲委任為新卓的董事總經理及非執行董事。新卓的主要業務為腕錶零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額外149,999股及149,999股新卓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Ma女士。Ma女士為林先生的世交，據董事所深知，由於其看好新卓的業務前景，故曾投資於新卓。Ma女士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自林先生及Ma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投資新卓起，新卓的管理及營運一直由林先生負責執行及實行，尤其是新卓的日常營運一直由林先生管理，而新卓的主要財務及營運政策亦由彼全權酌情作出決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林先生以代價600,000港元（「代價I」）轉讓其150,000股新卓股份（相當於新卓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予林先生之胞姊Lin Xiao Bo女士（「Lin女士」）。有關轉讓乃以Lin女士為受益人作出，以保證林先生將以代價I的形式償還及清償一筆由Lin女士墊付予林先生的600,000港元免息貸款（「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Lin女士以代價600,000港元（「代價II」）將150,000股新卓股份（相當於新卓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轉回予林先生，原因是林先生已以代價II的形式向Lin女士悉數償還貸款，據此Lin女士已完全免除及解除林先生有關貸款的責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儘管向Lin女士轉讓上述新卓股份，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相關期間」）所有重要時刻一直留任新卓的董事總經理，並負責全權酌情就新卓的營運及管理作出商業決定。雖然Lin女士於整個相關期間從未參與新卓的管理及營運，並僅按照林先生的指示以新卓相關股份當時的合法擁有人的身份出席新卓於相關期間舉行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相關期間，Lin女士並無收取任何由新卓分派的股息，所有有關股息乃直接向林先生派付。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滴達連鎖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新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新卓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除「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由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新卓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滴達鐘錶

我們首間營運公司滴達鐘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九股及一股滴達鐘錶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陳女士。滴達鐘錶的主要業務為腕錶零售。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499,990股滴達鐘錶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額外2,500,000股滴達鐘錶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滴達連鎖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滴達鐘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滴達鐘錶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收購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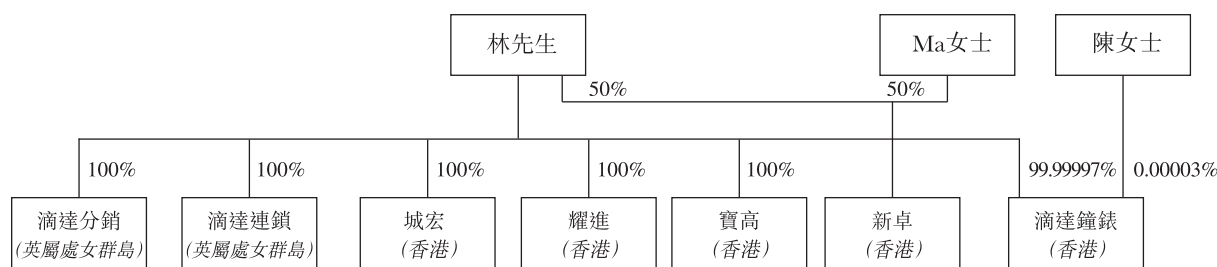
除「一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由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滴達鐘錶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實現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林先生亦分別於公司A及公司B擁有29%及24%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

(1)：成立境外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滴達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滴達投資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90股及10股滴達投資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及陳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滴達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滴達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滴達國際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滴達國際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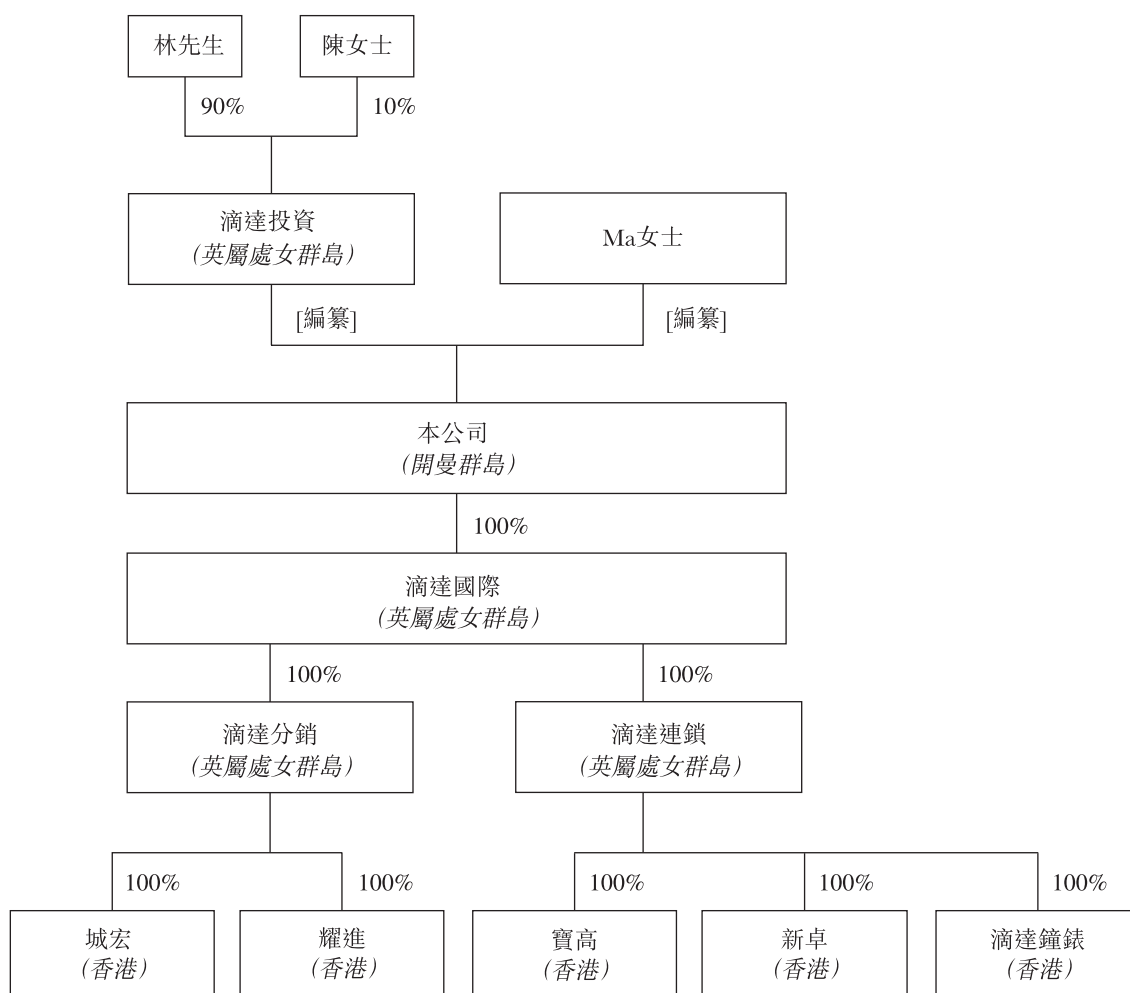
(2)：向本集團轉讓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滴達分銷及滴達連鎖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按面值轉讓予滴達國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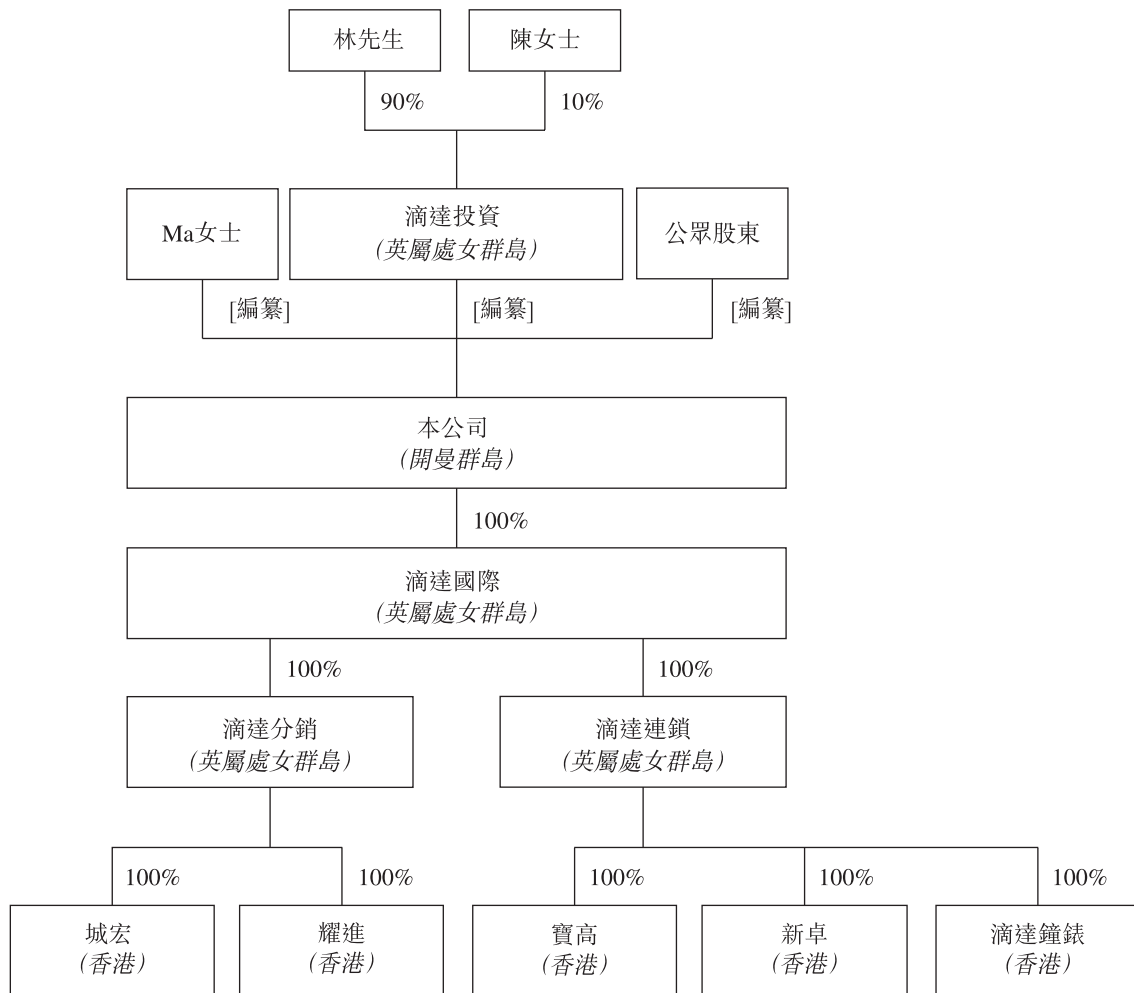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林先生、陳女士、Ma女士、滴達連鎖、滴達分銷、滴達國際、滴達投資及本公司就買賣城宏、耀進、寶高、新卓及滴達鐘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i)林先生轉讓城宏及耀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滴達分銷；及(ii)林先生、陳女士及Ma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寶高、新卓及滴達鐘錶的全部權益予滴達連鎖，而本公司已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予滴達投資及Ma女士作為回報，而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滴達投資及Ma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有關比例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純利後經公平磋商後按比例釐定。該等收購已依法及妥善完成及結算。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為於香港專營中檔瑞士腕錶品牌之腕錶零售商，具多年歷史。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中檔腕錶零售。我們提供大量設計、風格各異且功能廣泛的商務及休閒型的品牌中檔腕錶，目標為中等收入消費者及遊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香港腕錶零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代理逾80個腕錶品牌，我們一般將其分類為專家腕錶品牌（即由製錶師開發的腕錶品牌）及時尚腕錶品牌（即由國際高檔奢侈時尚、運動及其他品牌作為主線產品以外之擴充或二線產品發展而成之腕錶品牌）。我們的腕錶組合主要包括瑞士、德國及日本的腕錶品牌。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品牌全均為歷史悠久的專家腕錶品牌，除一個德國品牌及一個日本品牌外，均為瑞士品牌。瑞士品牌為我們的銷售重點，因我們認為其為最受香港腕錶消費者歡迎的腕錶品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批發業務及現時為一個品牌（為五大品牌之一）進行批發。我們亦自向顧客提供售後服務產生收益。

供應商A為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乃全球聲譽昭著的瑞士腕錶製造商及分銷商（「**供應商A的母公司**」）的香港分銷附屬公司。根據Ipsos報告，供應商A的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為香港第二大腕錶分銷商，按收益計擁有約15.7%的市場佔有率。我們多年來已與各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且與供應商A有逾15年業務關係。

我們控制、經營及管理我們的零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零售網絡包括合共19間位於香港主要購物地點的優越位置的零售店。有關我們的零售店地點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網絡覆蓋12間多品牌商店及七間單一品牌精品店。我們在多品牌商店出售互相補足的不同品牌，旨在促進同店銷售增長、提供廣泛的中檔腕錶品牌組合及在不產生巨額資本開支的情況下推出並推廣新品牌或較冷門的品牌，從而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影響力。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使我們能夠與腕錶供應商建立更加緊密的合作關係、提升特定腕錶品牌的消費者信心及形象，並吸納該等品牌的忠實顧客。我們目前就四個品牌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我們以整體品牌管理策略發展並組織我們的零售網絡以達致協調統一。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請參閱「**概要—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業務分部明細**」。

業 務

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付運地點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 收益%	千港元	佔 收益%	千港元	佔 收益%	千港元	佔 收益%	千港元	佔 收益%
香港	[303,517]	[99.6]	[350,321]	[99.6]	[445,862]	[99.8]	[192,122]	[99.7]	[240,771]	[99.7]
澳門	[1,302]	[0.4]	[1,315]	[0.4]	[1,051]	[0.2]	[568]	[0.3]	[749]	[0.3]
合計	<u>[304,819]</u>	<u>[100.0]</u>	<u>[351,636]</u>	<u>[100.0]</u>	<u>[446,913]</u>	<u>[100.0]</u>	<u>[192,690]</u>	<u>[100.0]</u>	<u>[241,520]</u>	<u>[100.0]</u>

我們的業務經營模式具擴展性且便於管理，並主要建基於零售業務。我們並無擁有自家專營品牌，亦無從事任何腕錶組件或腕錶成品的生產工序。我們透過拓展供應商基礎、產生銷售額、拓寬品牌組合及發展零售網絡等渠道集中精力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制訂一項品牌管理策略，旨在建立緊密相連的產品組合，使不同腕錶品牌能互相補足，從而提升消費者對該等品牌及我們的形象的認識及促進業務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管理策略得以成功有賴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與供應商間的穩固關係及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的能力。

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主要專注於透過店舖形式、設計及便利程度、營銷活動和促銷及售後服務提升顧客的店內購物體驗及營造舒適的購物環境。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為顧客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多品牌商店已獲頒授各項認證，包括獲[香港知識產權署頒授「正版正貨承諾計劃」認證]。由於我們認為單一品牌精品店以其之名營運的品牌的實力可通過單一品牌精品店的吸引力展示，我們尚未就我們的單一品牌精品店申請該證書。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包含全球認可的瑞士腕錶品牌的龐大腕錶品牌組合

我們戰略性地集中於中檔腕錶品牌。我們的腕錶組合主要包括瑞士、德國及日本的腕錶品牌，當中包括蜚聲國際的知名品牌，例如品牌A及品牌B。品牌A為擁有超過160年歷史的瑞士腕錶品牌，根據供應商A的母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品牌於著名的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Chronometrie（一個就腕錶表現水平評級的國際腕錶比賽）中勇奪高等級獎項，並錄得正面增長，更於瑞士製錶行業中擁有全球零售網絡。品牌B同為瑞士腕錶品牌，並擁有超過180年歷史，且根據上述年報，品牌受到全球注目，並與若干世界級馬術運動活動有聯繫。我們多個時尚腕錶品牌乃由國際高檔奢侈時尚、運動及其他品牌開發以作為其各自的主要產品線的延伸或次要產品線，藉以吸納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我們相信我們均衡的知名品牌組合讓我們能滿足目標市場分部內喜好及需要不盡相同的消費者。

我們在建立腕錶品牌組合及發展市場營銷的協同效應時特別注重瑞士製腕錶。根據Ipsos報告，以銷售收益計算，二零一三年於香港銷售的腕錶約80%至90%為瑞士製腕錶。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品牌全部為歷史悠久的專家腕錶品牌，除一個德國品牌及一個日本品牌外，均為瑞士品牌。Ipsos報告顯示，香港及中國消費者均偏好瑞士製腕錶，皆因「瑞士製」代表高製造科技、優質及超卓。由於我們代理的瑞士腕錶全球知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為基石，進一步在中檔腕錶市場內拓展銷售業績。

與國際腕錶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由超過兩年至超過15年不等，而我們與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已建立超過15年的業務關係。供應商A為供應商A的母公司的香港分銷附屬公司。根據Ipsos報告，供應商A的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為香港第二大腕錶分銷商，就收益而言，擁有約15.7%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相信，與我們腕錶供應商牢固的業務關係足以證明腕錶供應商與本集團均視對方為可滿足彼此業務需要，以及有意建立及維繫長期關係的業務夥伴。

業 務

我們已與其中三名五大供應商訂立多項書面協議，以供應腕錶及經營我們若干單一品牌精品店(倘適用)，包括供應商A、品牌C的供應商及品牌D的供應商。我們已與供應商A訂立多項書面協議，以無限期供應腕錶(包括其中三個的五大品牌)，以及以其品牌之名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年期為三年，根據其條款可自動重續。我們亦已與品牌C(為五大品牌之一)供應商訂立書面批發分銷協議，我們據此獲授香港及澳門的獨家批發分銷權，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根據其條款可自動重續。我們亦已與品牌D的供應商訂立書面協議，並以品牌D之名經營一間單一品牌精品店，為期三年，根據其條款可自動重續。

我們實施的供應商甄選過程，相信有助物色能滿足我們業務需要及有意建立及維繫長期關係的主要腕錶供應商。在開設單一品牌精品店的過程中，我們與我們的腕錶供應商經常保持聯繫，以確保雙方均明白對方的業務需要，此有助與供應商建立更加緊密的關係。

位於黃金地段的高效零售網絡

憑藉著於香港腕錶零售業務市場的多年業務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設立由位於香港多個優越位置的19間零售店所組成的零售網絡全部均設於主要購物商場或購物中心內，如公認為香港購物地標的銅鑼灣時代廣場、尖沙咀海港城及國際廣場以及旺角朗豪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時代廣場、又一城及朗豪坊經營零售店逾10、10及八年。我們持續於香港主要購物商場的黃金地段經營，展示我們強大的地方知識及聯繫，我們認為，此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購物商場可吸引大量購物人流且方便易達、顯而易見。我們認為購物商場的管理所提供的好處(包括公共區域的質量監控及向購物人士提供的客戶支援)對我們的業務有利。此外，遊客(特別是來自中國的遊客)經常光顧該等購物地點及購物商場。由於我們相信遊客乃我們的一大顧客來源，我們的零售網絡有助我們捕捉商機及提升我們於該顧客分部的品牌形象。

策略性的市場定位加上良好的聲譽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在香港的腕錶零售業務已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

我們策略性地定位於香港中檔腕錶市場，目標為中等收入消費者及遊客。我們已識別香港腕錶市場消費者對國際品牌、其他外國品牌的中價瑞士製腕錶及於單一零售連鎖店下出售的時尚腕錶的需求。我們提供大量設計(由古典到現代)、風格(由運動型到典雅型)各異且功能廣泛(由報時到計時)的商務及休

業 務

閒型名牌中檔腕錶，並分為石英、自動及機械機芯腕錶。我們吸引會考慮腕錶的技術性能(精準度、可靠性、防水性及防震性)及美感質量(典雅氣質及腕錶設計的原創性)以及腕錶品牌及價格的中等收入消費者及遊客。

由於我們於香港中檔腕錶市場經營的時間悠久，故我們已建立良好的聲譽、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積累忠實的顧客基礎。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適時提升銷量售額，並於持續擴大的中檔腕錶市場捕捉不斷增加的業務機遇。董事對腕錶零售行業於可見將來的前景仍保持正面看法。有關行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經驗豐富且深諳腕錶市場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中檔腕錶銷售及營銷方面經驗豐富，並對腕錶行業有深入了解。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曾學文先生分別於腕錶業擁有超過22年及14年的經驗。彼等對市場走勢及顧客喜好的深入了解使我們能夠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評估並控制風險，並捕捉有利可圖的市場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由90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團隊以管理銷售事宜。

我們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管理及維繫我們的業務所需的經驗、決心及領導才能，並可確保我們的業務得以繼續發展壯大。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維持我們在中檔腕錶市場的增長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我們擬透過採納以下主要業務策略以達到目標：

擴大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在香港設立廣泛的零售網絡可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19間零售店，全部位於香港的購物商場或購物中心內。我們擬繼續物色合適的機會以在香港各大購物商場或其他優越地段開設更多零售店，從而增加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如購物人流、潛在營業額及租金。

業 務

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的緊密合作及關係可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品牌協同效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七間單一品牌精品店以售賣特定腕錶品牌。我們擬就特定腕錶品牌開設更多單一品牌精品店，藉以(i)與我們的腕錶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業務關係；(ii)吸納忠於特定腕錶品牌的顧客；及(iii)利用該等腕錶品牌的悠久歷史及聲譽增加消費者信心。我們會評估品牌的市場營銷性及腕錶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以評估盈利能力。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開設兩、三及三間零售店。目前估計開設每間多品牌商店將動用約1.0百萬港元作翻新及約2.7百萬港元將用作初步存貨採購。就開設各單一品牌精品店，預期約1.6百萬港元將用作裝修，且視乎腕錶品牌而言，約2.0百萬港元至6.3百萬港元將用作初始存貨採購。開設每間零售店的資本開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通脹率、市場變動、供應商對每間零售店(不論用作單一品牌精品或多品牌商店)要求及零售店面積。

將於沙田開業的一間新零售店

我們已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就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於品牌C旗下開設單一品牌精品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預期該零售店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或前後開始營業。我們已與該腕錶供應商訂立批發分銷協議，該腕錶供應商並無要求我們就該零售店的營運訂立獨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或其他協議。倘零售店營業額的指定百分比超過每月固定租金，租金為每月固定租金另加按預先協定的公式計算之營業額租金。設立店舖的開支總額預期約2.5百萬港元，當中約0.5百萬港元用作裝修之用及約2.0百萬港元將用作初期購買存貨。預期平均收支平衡期為兩個月(附註)。設立有關商店的開支將透過內部資源撥支。

附註：

預期平均收支平衡期為我們完全收回投資成本(即裝修成本)的期間。其乃由估計就零售店承受的資本開支總額除以平均每年回報計算得出，而平均每年回報乃由估計經營現金流除以自零售店開張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期間日數計算得出。

視乎上述計算方法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零售店承受的資本開支經參考於零售店開張日期前零售店於裝修階段的廠房、物業及設施產生總額計算得出；及
- (b) 經營現金流指生產活動於自零售店開張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主要收益所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業 務

將於銅鑼灣開業的兩間新零售店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相關租約屆滿後將我們其中兩間多品牌商店(即零售店2及零售店3)搬遷至同一購物商場內的兩個毗鄰舖位，以於黃金地段繼續營運我們的零售業務。兩間擬選物業將與兩間現有零售店合共面積相若。我們的董事相信，兩項擬選物業之租約將於零售店2及零售店3租約屆滿前簽訂，而該等商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或前後開始營業。]設立新店(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業)的開支將由內部資源撥支。就設立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張的新零售店的總開支預期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7百萬港元及由我們不時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或倘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合，則透過外部融資撥支。

其他零售店開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計劃開設三間零售店。根據我們零售網絡擴展策略及選址準則，該等零售店目標為於香港主要購物商場的黃金位置，可吸引大量購物人流。有關我們零售店選址策略，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店選址策略」。我們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任何選址。於任何期間開設新零售店的實際數目、地點及時間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切合我們需要的現有租賃物業及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如租金成本水平。為優化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視乎當時現行市況、預期回本及收支平衡期及相關零售店的必要準備成本，我們或會對已計劃開設的零售店數目、地點及時間作出必要調整。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於拓展零售網絡方面面臨困難，而無法有效執行拓展策略可能導致增長受限制及盈利能力降低。」

董事相信，透過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將能夠受惠於不斷發展的香港中檔腕錶市場。

我們亦擬不時檢討我們的銷售策略及收購與我們市場定位一致的腕錶品牌的獨家批發權。我們的董事相信收購該等獨家批發權可使我們零售店的競爭力因享有獨家權而有所提升。

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

除開設新零售店以擴充我們的零售網絡外，我們亦旨在改善我們現有的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約為10.7%、24.5%及6.1%。(由

業 務

於用作計算的收益及店舖資料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故未能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同店銷售增長。)同店增長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收益」。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透過持續為銷售員工提供培訓，改善業務表現、溢利及員工士氣，並修訂僱員花紅政策，提供更大獎勵予銷售員工。我們亦擬透過室內裝修，例如家具、裝飾及固定裝置優化零售店。

我們旨在通過(i)開設更多單一品牌精品店；(ii)對我們的存貨進行更佳管理；及(iii)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改善我們的利潤率。我們旨在改善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零售銷售毛利率(分別約為39.9%、38.3%、36.4%及35.7%)。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於我們就於單一品牌精品店進行的零售自腕錶供應商獲得的腕錶採購折扣較大，我們就單一品牌精品店錄得的利潤率一般高於多品牌商店，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開設更多單一品牌精品店將有助本集團整體達致較高利潤率。我們的董事亦認為，較佳的存貨管理(比如推廣滯銷存貨)亦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利，原因是此舉將會減低滯銷存貨撥備，因而減低我們的銷售成本。此外，我們亦致力通過選擇備受歡迎及受歡迎程度較低的腕錶品牌拓寬我們的品牌組合，令彼此之間相輔相成，藉以將我們的利潤最大化。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品牌管理策略」。

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

我們了解改善供應商網絡提升市場競爭力的重要性。我們擬參與更多大型海外腕錶展覽，與潛在新供應商建立聯繫、搜羅新品牌優化品牌組合及於適當時候緊貼市場趨勢。我們亦要求員工參與有關展覽，藉以提高知識及拓闊視野，而我們亦會繳付彼等參與該等腕錶展覽的商旅及其他相關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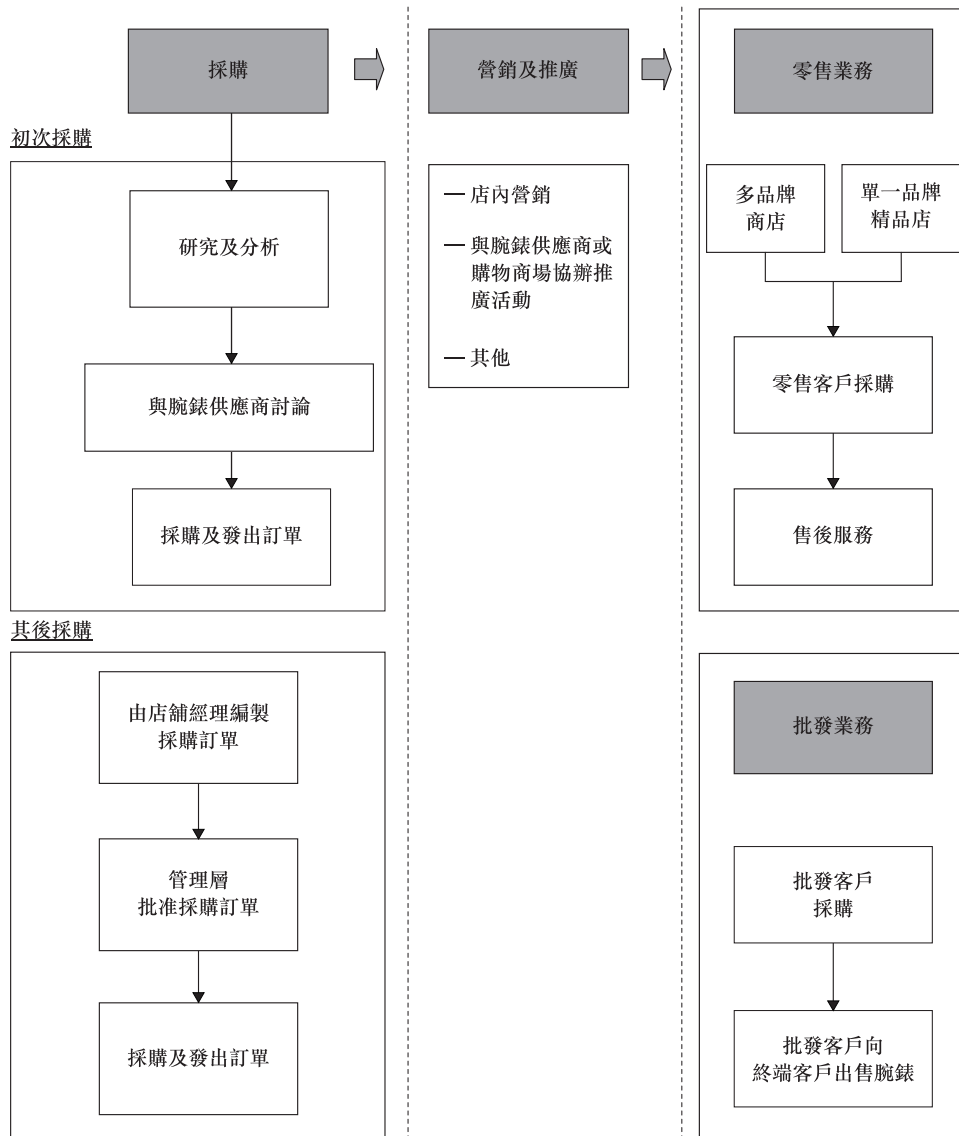
加強市場營銷力度

我們認為腕錶品牌獲顧客認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我們擬提升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我們的腕錶在香港的銷售額。我們計劃透過多種方法提升我們所售腕錶品牌的知名度，包括店內營銷活動、於報章雜誌刊登廣告及參與腕錶品牌舉辦的推廣活動。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腕錶品牌組合

我們把我們代理的腕錶品牌歸類為專家腕錶品牌，以及時尚腕錶品牌。我們的腕錶品牌組合主要涵蓋瑞士、德國及日本腕錶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品牌全部都是歷史悠久的專家腕錶品牌，並且除一個德國品牌及一個日本品牌外，其餘亦是瑞士腕錶品牌。我們考慮到瑞士腕錶品牌是最受香港腕錶消費者推崇的腕錶品牌，故瑞士腕錶品牌為我們的銷售重點。

瑞士、德國、日本及其他腕錶品牌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瑞士、德國、日本及其他腕錶品牌之數目，以及其銷售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品牌 數目	千港元	佔 收益%	品牌 數目	千港元	佔 收益%	品牌 數目	千港元	佔 收益%	品牌 數目	千港元	佔收 益%
瑞士腕錶品牌	20	269,667	88.5	27	312,868	89.0	30	410,727	91.9	23	225,808	93.5
日本腕錶品牌	10	11,310	3.7	8	13,487	3.8	7	13,230	3.0	6	5,349	2.2
德國腕錶品牌	3	6,774	2.2	2	9,193	2.6	2	9,366	2.1	2	4,610	1.9
其他腕錶品牌	40	16,758	5.5	46	15,762	4.5	41	13,163	2.9	33	5,517	2.3
總計(附註)	73	304,509	99.9	83	351,311	99.9	80	446,486	99.9	64	241,283	99.9

附註：本表格內的品牌數目代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出售的品牌數目，其少於我們於同期內代理的品牌數目。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瑞士、德國、日本及其他腕錶品牌之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瑞士腕錶品牌	8,417	8,685	9,302	9,076
日本腕錶品牌	1,388	1,378	1,438	1,310
德國腕錶品牌	5,659	5,640	6,867	6,447
其他腕錶品牌	1,691	2,149	2,187	2,486

業 務

五大品牌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五大品牌之銷售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收 益%	千港元	佔收 益%	千港元	佔收 益%	千港元	佔收 益%
品牌 B	[197,638]	[64.8]	[217,692]	[61.9]	[283,970]	[63.5]	[147,345]	[61.0]
品牌 A	[56,226]	[18.4]	[66,980]	[19.0]	[82,587]	[18.5]	[53,081]	[22.0]
品牌 C	[6,716]	[2.2]	[9,059]	[2.6]	[9,317]	[2.1]	[4,607]	[1.9]
品牌 E	[5,382]	[1.8]	[8,584]	[2.4]	[11,393]	[2.5]	[7,536]	[3.1]
品牌 I	[4,935]	[1.6]	[6,285]	[1.8]	[6,300]	[1.4]	[2,793]	[1.2]
品牌 J	[—]	[—]	[3,849]	[1.1]	[6,446]	[1.4]	2,754	1.1
品牌 K	[1,470]	[1.4]	[2,444]	[0.7]	[4,354]	[1.0]	4,480	1.9
	<u>272,367</u>	<u>89.3</u>	<u>314,893</u>	<u>89.5</u>	<u>404,367</u>	<u>88.1</u>	<u>222,596</u>	<u>92.2</u>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五大品牌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 港元	銷量 千件	平均 售價 港元
品牌 B	13,945	14,173	13,952	15,603	17,191	16,519	8,600	17,014
品牌 A	14,303	3,931	15,835	4,230	18,033	4,580	11,443	4,639
品牌 C	1,057	6,354	1,363	6,647	1,273	7,319	711	6,480
品牌 E	1,344	4,005	2,032	4,225	2,739	4,160	1,763	4,275
品牌 I	4,825	1,023	6,083	1,033	5,595	1,126	2,695	1,036
品牌 J	—	—	466	8,630	707	9,117	292	9,431
品牌 K	237	6,203	364	6,714	654	6,658	653	6,861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大品牌之資料。

詳情	零售價格 範圍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代 理有關品牌 的多品牌商 店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代 理有關品 牌的單一品 牌商店數目
品牌 A 擁有逾一百六十年歷史之瑞士腕錶品牌(根據Ipsos報告，其為世界其中一個領先腕錶品牌)	1,450–55,250	8	2
品牌 B 擁有逾一百八十年歷史之瑞士腕錶品牌(根據Ipsos報告，其為世界其中一個領先腕錶品牌)	5,900–94,500 (附註2)	2	3
品牌 C 擁有逾一百五十年歷史之德國腕錶品牌 (附註1)	3,780–139,080 (附註2)	10	無
品牌 E 擁有逾一百二十年歷史之瑞士腕錶品牌	1,790–19,990	9	1
品牌 I 擁有逾四十年歷史之日本腕錶品牌	210–8,960	10	無
品牌 J 擁有逾九十年歷史之瑞士腕錶品牌 (附註2)	5,000–35,800 (附註2)	5	無
品牌 K 擁有逾九十年歷史之瑞士腕錶品牌	5,300–20,700	4	無

附註：

1. 我們現時零售及批發品牌C腕錶。
2. 我們的商品包括於中檔價格範圍以外之腕錶。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品牌管理策略」。

腕錶的產品生命週期視乎競爭水平、新產品推出及技術發展的步伐而定。根據Ipos報告，腕錶一般有三至四年的估計產品週期，且可能遠較高檔腕錶長。

零售業務

我們策略性地定位於香港中檔腕錶市場，目標為中等收入的消費者及遊客。我們已識別香港腕錶市場消費者對國際品牌、其他外國腕錶品牌的中價瑞士製腕錶及於單一零售連鎖店下出售的時尚腕錶的需求。我們提供大量設計(由古典到現代)、風格(由運動型到典雅型)各異且功能廣泛(由報時到計時)的商務及休閒型名牌中檔腕錶，並分為石英、自動及機械機芯腕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零售商的代理逾80個腕錶品牌。有關與我們的腕錶供應商的採購安排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一採購安排」。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腕錶品牌類型劃分的腕錶零售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 收益%	千港元	佔 收益%	千港元	佔 收益%	千港元	佔 收益%	千港元	佔 收益%
專家腕錶品牌	295,980	97.1	344,416	97.9	440,436	98.6	189,474	98.3	238,114	98.6
時尚腕錶品牌	6,689	2.2	5,073	1.4	3,386	0.8	2,061	1.1	1,739	0.7
合計	<u>302,669</u>	<u>99.3</u>	<u>349,489</u>	<u>99.4</u>	<u>443,822</u>	<u>99.3</u>	<u>191,534</u>	<u>99.4</u>	<u>239,853</u>	<u>99.3</u>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腕錶零售的毛利率、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請參閱「概要—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毛利率、銷量及平均售價」。

批發業務

我們現時經營小規模的批發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我們批發業務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0.6%、0.5%、0.6%及0.6%。我們的批發業務下，我們作為買方向腕錶供應商購買腕錶，繼而於我們的零售店出售及／或出售予我們的批發客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一般不會與彼等訂立任何分銷或銷售代理協議或任何書面銷售合約。我們相信我們的批發模式主要優勢為容許我們靈活選擇所接受的銷售訂單，以及讓我們能以我們可接受之條款銷售。我們的董事認為批發模式為行業慣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書面協議就四個腕錶品牌擁有批發權（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採購安排—批發業務」），以及由於銷售策略，我們目前就一個品牌（即品牌C）進行批發。

業 務

腕錶品牌	我們的銷售策略
品牌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品牌商店及向批發客戶銷售品牌C腕錶。我們目前計劃開設單一品牌精品店以零售品牌C腕錶。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品牌F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品牌商店銷售品牌F腕錶及由於市場需求改變，出售予批發客戶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止。我們計劃將於協議到期時不予重續，並將根據我們的業務需就品牌F腕錶作出訂單。
品牌H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品牌商店銷售品牌H腕錶及由於市場需求改變，出售予批發客戶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止。我們計劃將於協議到期時不予重續，而我們於我們銷清餘下存貨後將不再零售品牌H。
品牌G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品牌商店銷售品牌G腕錶及僅由於市場需求改變，出售予批發客戶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止。我們計劃將繼續就品牌G腕錶作出訂單。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品牌G之協議已到期。

售後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提供售後服務產生少量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1%、0.1%、0.1%及0.1%。我們向顧客提供的售後服務類型乃視乎有關腕錶是否有保養及有關腕錶品牌在香港有否設立獲授權服務中心而定。一般而言，腕錶品牌供應商會為我們出售的腕錶提供兩年的國際保養。獲授權的服務中心一般負責於保修期內就故障及製造缺陷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而就其他情況則會收取費用。

當顧客向我們尋求維修服務時，我們會首先向其解釋所涉及的步驟及估計所需時間。倘保修期仍屬有效且有關問題屬保養範圍內，則我們可免費提供遞送服務，將有問題的腕錶送往獲授權服務中心進行維修。倘保修期已過，或有關問題不在保養範圍內，我們仍可協助顧客向獲授權服務中心取得服務費的報價。我們會先取得顧客對有關報價的同意，隨後方會將腕錶送往相關服務中心。當腕錶修理完畢後，獲授權服務中心會與我們聯絡，而我們將告知顧客前往我們的零售店取回腕錶。更換零件或其他保養服務均適用於同樣的程序。

就不提供保養或未有在香港設立獲授權服務中心的品牌而言，我們會在我們自設的維修中心提供付費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目前就此設有兩間維修中心。我們聘

業 務

用一名獨立維修商按需要（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在我們的維修中心進行維修或保養工作。我們向我們的顧客收取的服務費取決於若干因素而定，主要為零部件的成本、維修商所收取的服務費及所提供的服務的複雜度。

我們認為我們能向顧客提供方便的售後服務乃我們得以成功保留現有顧客的原因之一。

品牌管理策略

由於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在確保產品多樣化之同時專注於主要品牌以提升整個品牌組合的長期價值，故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管理策略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代理的品牌數目分別為79、91、88及87個。我們旨在擁有平衡的品牌組合，透過挑選受歡迎的腕錶品牌及較冷門的腕錶品牌以互補不足，藉以盡量提升利潤。我們確保我們的多品牌商店均出售受歡迎的腕錶品牌以吸引顧客、誘發其購買意欲及滿足其需要。一般而言，於由我們代理的眾多腕錶品牌之中，較受歡迎的品牌通常為毛利率較低的知名品牌。為維持盈利水平，我們亦在多品牌商店出售較冷門但利潤率較高的腕錶品牌。此外，由於我們的銷售策略為以廣泛產品種類提升品牌形象，我們代理的若干品牌為中價範圍以外。我們亦根據特定腕錶品牌的實力、形象、增長策略及其他因素為該品牌開設單一品牌精品店。

如情況合適，我們會在評估如品牌聲譽、我們的財務資源及我們需就建立品牌知名度投入的精力等不同因素後與有關腕錶品牌擁有人商洽以成為彼等的授權分銷商。取得一個強勢品牌的獨家批發分銷權將使我們能夠在已知領域建立業務並為該品牌打造零競爭的市場，但由於獨家分銷協議通常會訂有業績衡量指標及目標，故此舉同時會在某些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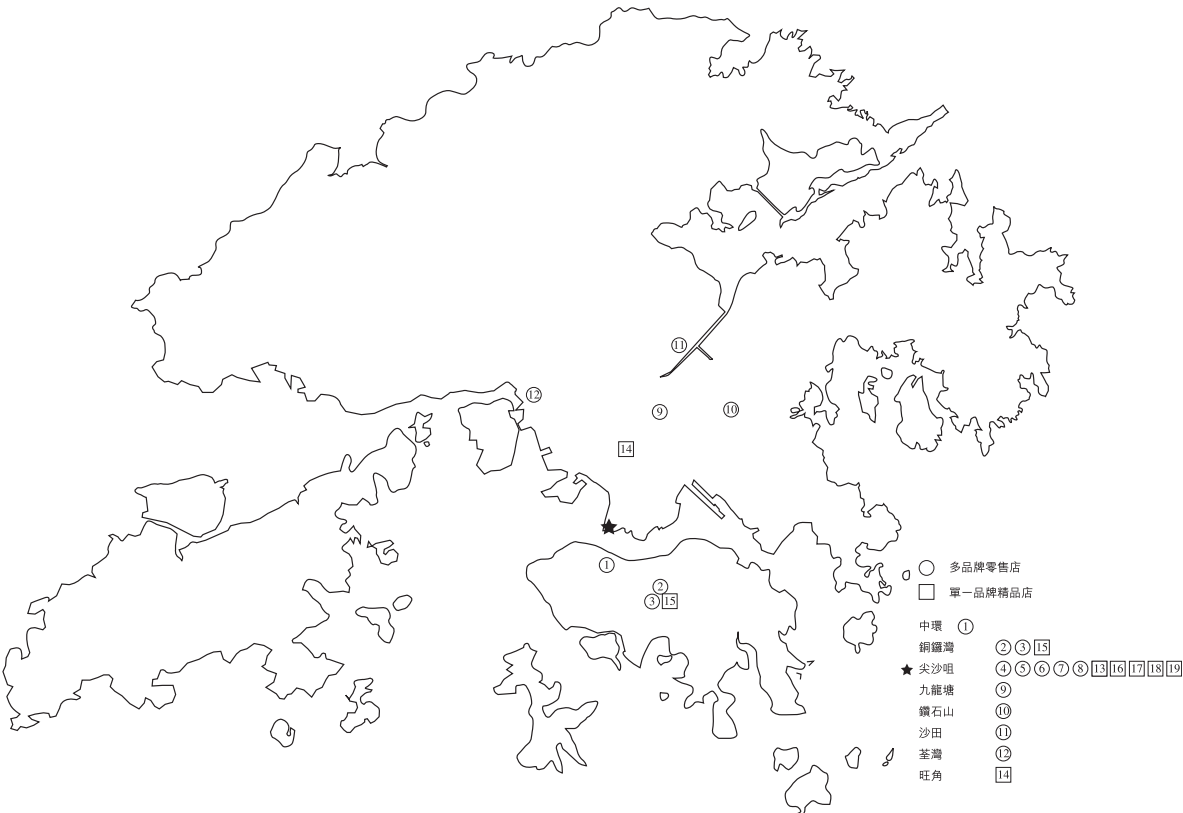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零售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廣泛的零售網絡，共有19間設於香港大型購物地點優越位置的零售店，涵蓋12間多品牌商店及七間單一品牌精品店。

我們於所有零售店進行腕錶零售，我們並無經營陳列室以作陳列腕錶之用。我們對我們所有零售店的管理及營運有控制權。我們並無任何為腕錶供應商開設任何零售店的合約責任。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店的大概位置：



我們的零售店

下表載列我們的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

零售店名稱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開業日期 (附註1)	位於該地址的概約年期 (附註6)	品牌數目	現有租賃年期	往續記錄期間內的概約租金開支 (附註2)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多品牌商店										
1. Premium (「零售店1」)	中環 信德中心	390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2.1	1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500	1,133	59
2. 滴達鐘錶 (「零售店2」)	銅鑼灣 時代廣場	401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3.6	2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1,293	2,389	2,635	1,232
3. 品牌A及品牌C (「零售店3」) (附註3)	銅鑼灣 時代廣場	1,254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1.2	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	—	1,065	1,279
4. 滴達鐘錶服務中心 (「零售店4」) (附註8)	尖沙咀 星光行	482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日 (附註7)	7.0	2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124	301	322	— (附註9)
5. Speed Time (「零售店5」)	尖沙咀 海港城	416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4.5	1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2,163	2,410	3,007	1,236
6. Premium by Tic Tac Time (「零售店6」)	尖沙咀 中港城	1,198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2.4	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	1,394	1,684	841
7. 滴達鐘錶 (「零售店7」)	尖沙咀 國際廣場	446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5.0	2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1,076	1,389	1,675	806
8. Zand Swiss Watch (「零售店8」)	尖沙咀 國際廣場	1,091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2.1	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1,806	3,932	1,966

業 務

零售店名稱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開業日期 (附註1)	位於該地址的概約年期 (附註6)	品牌數目	現有租賃年期	往續記號期間內的概約租金開支 (附註2)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 十月三十一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 滴達鐘錶(「零售店9」)	九龍塘 又一城	35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10.7	19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1,132	1,167	1,238	660
10. 滴達鐘錶及品牌C (「零售店10」)	鑽石山 荷李活廣場	1,143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2.1	2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	540	1,674	716
11. Quarter by Tic Tac Time (「零售店11」)	沙田 新城市廣場	1,28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1	2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494	1,800	3,276	2,412
12. 滴達鐘錶(「零售店12」)	荃灣 荃新天地	629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0.7	14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	—	64	581
單一品牌精品店										
13. 品牌A(「零售店13」)	尖沙咀 國際廣場	328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4.5	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七日	907	957	1,211	752
14. 品牌A(「零售店14」)(附註5)	旺角 朗豪坊	310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8.4	1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1,395	2,106	3,353	1,677
15. 品牌B(「零售店15」)(附註5)	銅鑼灣 時代廣場	1,007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1.5	1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十三日	—	—	7,673	4,273
16. 品牌B(「零售店16」)	尖沙咀 中港城	1,367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1.2	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	—	934	988
17. 品牌B(「零售店17」)(附註5)	尖沙咀 海港城	863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八日	6.9	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11,791	14,391	18,841	9,188
18. 品牌D(「零售店18」)	尖沙咀 國際廣場	450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二日	2.0	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	327	963	— (附註9)

業 務

零售店名稱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開業日期 (附註1)	位於該地址的概約年期 (附註6)	品牌數目	現有租賃年期	往續記錄期間內的概約租金開支 (附註2)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9. 品牌E(「零售店19」)(附註4)	尖沙咀 中港城	232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日	2.4	1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三十一日	—	290	386	— (附註9)

附註：

- 開業日期為與客戶於此零售店進行首項銷售交易日期。
- 此表格所列的租金開支的總和並非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匯總全面收益表所披露的經營租賃付款，原因是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已結業的零售店的租金開支。此外，此表格所載的租金開支包括我們根據與相關零售門店有關的營運協議作出之付款。
- 此零售店僅出售品牌A及品牌C的腕錶。
- 此零售店自其開業起作為一間多品牌商店營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其轉為一間單一品牌精品店為止。
- 零售店14、零售店15及零售店17為有關零售店。
- 此代表我們於現時位置營運之年數(未計及於同一購物商場內零售店以往任何搬遷)。
- 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業主之決定，此零售店地址的店舖號碼已更改，惟舊有及目前地址均指相同位置。
- 租賃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到業主有關購物商場改善工程通知而終止，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搬離物業。我們計劃結束該零售店及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該等開支將全數折舊而毋須撇銷租賃開支。
- 由於扣除於過往財政年度計提的繁重合約撥備，此零售店的租金開支為零港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g)。

業 務

網絡擴張

我們迄今乃靠內部增長達至網絡擴張，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調整我們的網絡以優化品牌組合。下表載列我們的零售店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計及三間於同一購物商場內搬遷的零售店及一間由多品牌商店轉換至單一品牌精品店的零售店）。

	於 五月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新開設	已結業 (附註8)	年終	新開設	已結業 (附註8)	年終	新開設	已結業 (附註8)	年終	新開設	已結業 (附註8)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零售店數目													
多品牌商店	7	2	1	8	5	1	12	1	1	12	1	1	12
			(附註1)			(附註3)				(附註5)		(附註7)	
單一品牌 精品店	8	1	3	6	2	1	7	3	3	7	0	0	7
			(附註2)			(附註4)				(附註6)			
合計	15	3	4	14	7	2	19	4	4	19	1	1	19

附註：

1. 此零售店位於銅鑼灣。我們的董事確認零售店因搬遷至同一購物商場內而經已關閉。
2. 此等零售店中的其中兩間位於銅鑼灣，另有一間位於尖沙咀。我們的董事確認，位於銅鑼灣的其中一間零售店由於業主更改租戶組合及並無於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而經已關閉，而其他兩間則由於銷售未如理想而關閉。
3. 此零售店位於荷里活廣場。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此零售店搬遷至同一購物商場內的其他舖位，故此零售店經已關閉。
4. 此零售店位於沙田。我們的董事確認此零售店因購物商場翻新而關閉。
5. 此零售店位於尖沙咀，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轉為單一品牌精品店。
6. 此等零售店位於尖沙咀及銅鑼灣。我們的董事確認(i)位於尖沙咀之零售店因購物商場翻新而關閉；(ii)位於銅鑼灣之零售店由於租金大幅上漲而關閉；及(iii)另一間位於銅鑼灣之零售店由於搬遷至同一購物商場內的其他舖位而關閉。
7. 此零售店位於九龍灣。我們的董事確認此零售店乃由於銷售未如理想而關閉。
8. 全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關閉之零售店均於相關租賃到期時關閉。

業 務

租賃安排

我們就16間零售店與第三方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現有租約的年期，請參閱「一物業一租賃物業」。我們通常會與業主商討以取得為期一至三年的租期。

租金成本(包括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總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成本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零售店(包括我們就有關零售店根據營運協議作出之款項)租金成本分別約為39.6百萬港元、50.3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上述年度及期間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約61.1%、60.8%、57.1%及57.1%。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基本租金的租金而言，單一品牌精品店及多品牌商店的租金分別普遍為每平方米1,179港元至7,050港元及每平方米584港元至3,324港元。我們的大部分租賃協議會訂明租金為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營業額租金(倘該零售店的營業額指定百分比高於固定月租)。

我們已就我們的單一品牌精品店訂立若干特許經營協議及營運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

多品牌商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2間多品牌商店，代理逾80個品牌。如「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店」項下的列表所示，我們以不同的商號經營我們的多品牌商店，此舉乃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目的為打造符合零售店所售腕錶品牌組合的店舖形象，以吸引喜好不同的顧客。我們「滴達鐘錶」及「Premium by Tic Tac Time」名下的零售店特別針對一般大眾及年輕客戶；我們「Premium」名下的零售店的目標顧客追求設計精美且歷史悠久的知名腕錶品牌；而我們「Quarter by Tic Tac Time」、「Speed Time」及「Zand」名下的零售店的目標顧客則追求運動時尚型腕錶。詳情請參閱「顧客一定價—零售業務」。我們在多品牌商店出售互相補足的不同品牌，旨在促進同店銷售增長、提供廣泛的中檔腕錶品牌組合及在不產生巨額資本開支的情況下推出並推廣新品牌或較冷門的品牌，從而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影響力。我們亦在我們的多品牌商店出售我們在我們的單一品牌精品店時所出售的品牌。

單一品牌精品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四個腕錶品牌(即品牌A、品牌B、品牌D及品牌E)開設七間單一品牌精品店。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設首間單一品牌精品店。在開設有關精品零售店的整個過程中，我們與腕錶供應商經常保持聯繫以確保雙方均了解對方的業務需要，此有助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我們會與腕錶供應商討論

業 務

所提供的組合範圍(例如會否提供整個系列、最暢銷的型號或新型號)、店舖形式及設計、產品佈置及推廣優惠，重心放於根據腕錶供應商的業務策略發展品牌及提高該品牌在我們的目標顧客群中的知名度。

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就我們六間單一品牌精品店訂立書面專營權協議，並獲授予根據來自我們供應商的授權函件營運餘下單一品牌精品店之權利。

品牌A及品牌B旗下零售店

我們亦就經營兩個指定品牌(即品牌A及品牌B)下的單一品牌精品店與供應商A的母公司的相關集團公司(為品牌擁有人)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已自動重續一年。
- **獨家性**：所授出的特許經營權為非獨家性質(附註1)。
- **銷售產品**：特許人將透過其分銷網絡供應現有範圍內的指定品牌腕錶。
- **零售店限制**：零售權乃就某指定零售店及某指定品牌而授出。倘無特許人的批准，我們不得將存貨轉移至其他零售店。我們將僅於指定零售店出售指定品牌。
- **店舖的租約**：指定店舖的餘下租約期限須涵蓋協議期限。
- **零售店裝飾及產品呈列**：店舖的佈置須於開業前獲特許人批准。營業店舖、陳列櫥窗及產品的呈列應符合特許人的標準。
- **銷售支援**：特許人將提供新產品及銷情預測資料、有關營業店舖擺設及裝飾方面的建議、產品組合計劃、員工培訓及就促銷提供宣傳及協助。特許人將為我們的員工定期安排銷售研討會。我們將僅使用由特許人(附註1)提供的宣傳材料及我們的促銷活動將遵照其策略進行。雙方均會定期就銷售及推廣活動編製計劃及預算。

業 務

- **翻新：**特許人有權要求營業店舖進行翻新，惟不得多於每三年一次。
- **保修及售後服務：**我們將根據腕錶產品的國際保修書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附註2）。
- **銷售渠道：**我們將僅可向店內顧客出售腕錶產品而不可售予第三方以作轉售，亦不得透過互聯網出售。
- **特許經營權費：**特許經營權費為名義金額。
- **最低採購要求：**一般並無最低採購要求（附註1）。
- **終止：**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或在任何一方出現重大違約且未能於30內日予以糾正的情況下或在其他訂約方面臨破產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即時予以終止。倘出現某些事項，如我們侵犯特許人的知識產權及不再佔用指定的營業店舖，則供應商有權終止協議而無須發出通知。

附註：

1. 一項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特許人將不會向我們的指定零售店所在商場內的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該項特許經營協議亦允許我們在獲得特許人批准的情況下使用由我們製作的營銷材料。其亦包括最低採購規定及特許人於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時，有權以六個月通知終止該協議及向同一購物商場的第三方授權特許經營。
2. 有關我們就腕錶品牌附有國際保修書的腕錶提供的售後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售後服務」。

品牌D旗下零售店

我們就經營品牌D旗下一間單一品牌精品店與品牌D供應商訂立一項書面協議。該特許經營協議亦涵蓋自特許人採購腕錶。該特許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已自動重續一年。
- **獨家性：**所授出的零售權為非獨家性質。
- **零售店限制：**零售權乃就某指定零售店及某指定品牌。倘無特許人的批准，我們不得將存貨轉移至其他零售店。我們將僅於指定零售店出售品牌D腕錶。

業 務

- **貨源**：我們僅向該特許人獨家收購該指定品牌。
- **貿易折扣**：我們有權以總批發價進行採購，總批發價為建議零售價減指定的貿易折扣。
- **員工獎勵**：我們將保證向負責銷售供應商的產品的員工分派員工獎勵。
- **付款期限**：款項應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繳付。倘我們於發票日期起計15日內付款，我們將享有特定折扣。
- **存貨水平**：我們須一直在有關零售店維持指定數量的產品。
- **交付**：特許人毋須就交付延誤負責。
- **產品退貨及驗收**：本集團與特許人一般並無銷售退回安排。我們將於交付時檢查產品，倘我們並無於交付後七日內發出違約通知，則產品將被視為無任何質量問題。於收訖產品後，風險及損失一般轉移至我們，惟供應商保留產品所有權，直至付款完成為止。
- **零售店裝飾及產品陳列**：特許人將會提供標明我們為官方授權零售商的標誌以及可提供體現品牌形象的家具、裝飾及裝置以及陳列材料(如錶座)。特許人負責店舖的裝修並承擔有關成本。
- **銷售支援**：特許人可分擔廣告費用及提供員工及產品培訓。我們有權於協議首三年內每年收取一筆固定的推廣支援款項。
- **客戶折扣上限**：我們受限於我們獲允許授予顧客的折扣上限。
- **銷售渠道**：我們將僅可向店內顧客出售產品而不可售予第三方以作轉售，亦不得透過互聯網出售。
- **保修及售後服務**：我們將根據腕錶產品的國際保修書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附註)。
- **零售價**：產品應註明建議零售價。

附註：有關我們就腕錶品牌附有國際保修書的腕錶提供的售後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售後服務」。

業 務

- **終止：**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或在任何一方出現重大違約的情況下或在另一方面臨破產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即時予以終止。倘協議因我方失誤而終止，則我們將向供應商償還其所支付的裝修成本。

品牌E旗下門店

根據品牌E的供應商所發出的書面授權書，我們獲授權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指定零售店經營品牌E旗下的一間單一品牌精品店。我們並不就授出有關權利受限於任何最低採購要求或任何其他特定條款。我們透過採購訂單向品牌E的供應商採購品牌E腕錶。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上述協議之條款概無重大不合規事宜。

營運協議

我們就三間零售店與供應商A訂立營運協議，與供應商A及相關業主訂立之租約及該等物業詳情如下：

零售店	地址	營運協議年期(附註)	現有租賃期
零售店 15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時代廣場 8樓831號舖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零售店 17	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 3樓321號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零售店 14	香港九龍朗豪坊1樓2號舖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倘營運協議獲延長，此年期指並無計及初步年期的經延長年期。

我們亦與供應商A母公司的相關集團公司(為品牌擁有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於該等零售店出售品牌腕錶的特許經營權。我們控制該等零售店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特許經營協議」。

上述所有腕錶零售店過往乃由本集團租賃。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供應商A要求直接向業主租賃該等零售店，並與我們訂立營運協議，以佔用物業及於其進行業務營運。供應商A與我們於相關業主及我們就零售店17及零售店14的租賃屆滿後訂立營運協議。就零售店15，我們與相關業主於經營約四個月後終止租賃，使營運協

業 務

議的安排得以作出。根據營運協議，我們獲授權經營零售店，期限與相關租期相符。我們負責向供應商A支付月費，金額相等於供應商A就零售店應付的租金及其他成本(一般為固定付款額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付款額(倘營業額超出每月固定的付款額的部分達到特定百分比))。倘我們違反任何營運協議條款而於指定期間內並未糾正或終止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腕錶供應協議或相關租賃協議，營運協議可予終止。供應商A亦可在未有任何理由下透過給予我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我們未能就營運協議獲得重續或供應商A不再向我們供應相關品牌腕錶，我們可基於特許人無法透過分銷網絡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而違約或根據其條款發出六個月通知，考慮根據有關單一品牌精品店的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行使我們的權利終止特許經營協議。來自該等零售店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7.0%、40.0%及55.6%及53.3%。

根據Ipsos報告，該項有關單一品牌精品店的安排屬一般行業慣例，原因是單一品牌精品店乃針對特定品牌，並容許腕錶供應商更有效控制零售店以維持零售店的質量，繼而提升其品牌形象。

關於與上述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零售網絡。倘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確保重續我們的零售店目前的租約及／或我們就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與腕錶供應商訂立的任何協議，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業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財務表現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零售店類型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多品牌商店	76,475	25.1	104,694	29.8	147,270	33.0	64,022	33.2	89,951	37.2
單一品牌精品店	226,280	74.2	244,705	69.6	296,586	66.4	127,537	66.2	149,918	62.1
合計	<u>302,755</u>	<u>99.3</u>	<u>349,399</u>	<u>99.4</u>	<u>443,856</u>	<u>99.3</u>	<u>191,559</u>	<u>99.4</u>	<u>239,869</u>	<u>99.3</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營運中的各間零售店的歷史收支平衡期及平均歷史回報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營運中的零售店		收支平衡期	平均回報期
零售店名稱	地點	月 (附註1)	月 (附註2)
多品牌商店			
零售店3	銅鑼灣時代廣場	1.7	6.7
零售店6	尖沙咀中港城	1.1	8.1
零售店8	尖沙咀國際廣場	0.7	5.7
零售店1	上環信德中心	13.6	不適用(附註3)
零售店12	荃灣荃新天地	0.6	4.6
單一品牌精品店			
零售店18	尖沙咀國際廣場	0.5	0.5
零售店16	尖沙咀中港城	1	1.7
零售店19	尖沙咀中港城	不適用(附註4)	不適用(附註4)

附註：

1. 歷史收支平衡期為有關零售店開業後首次錄得純利的所需時間。
2. 平均回報期為我們完全收回投資成本(即翻新成本)的所需期間。其計算方式為將就每間零售店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除以各自的平均年度回報，而平均年度回報的計算方式為將經營現金流除以各零售店開業日期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之日(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天數。上述計算所依靠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每間零售店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乃參考有關零售店於開業之日前的裝修階段所產生的廠房、物業及設備總額計算得出；及
 - (b) 經營現金流指於各零售店開業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主要創收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3. 我們未能收回該零售店的投資成本。我們相信此乃由於店舖形象未能符合該位置的顧客人流。我們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租約屆滿後重續該租約及就實施新的市場推廣策略與業主商討。
4. 我們未能達到收支平衡及收回該零售店的投資成本。我們相信此乃由於該零售店對顧客人流而言較相同地區的其他零售店不顯眼。我們的董事認為持續經營該零售店對我們業務具策略性重要作用，乃由於營運單一品牌精品店讓我們能夠與腕錶品牌供應商建立更緊密合作。我們將繼續就有關我們的銷售方法及根據我們以往經驗優化該零售店與供應商及業主商討。

業 務

就我們展示我們的主要營運成本波動對我們純利的影響之敏感性及收支平衡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性及分析」。有關及按零售店類別劃分的同店銷售及收益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收益」。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腕錶行業受消費者的季節性及節日購物模式影響，收益於年內出現波動實屬常見。我們的銷售額每月不同，且我們通常在大型節假日（如春節及聖誕節）錄得較高銷售收益，而以上節假日分別處於十二月、一月及二月或前後。

此外，我們的收益流及周期性財務表現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品牌組合轉變、存貨管理的有效性、（其中包括）新設零售店開業所涉及的開業前開支水平、營銷活動的時間及成效、我們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及僱員積極性等。由於該等變數，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之間的比較或不可作為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銷售目標

每間零售店均有其本身的銷售目標，其由管理層於每月參考下列各項釐定：有關零售店於前一個月的銷售業績、我們於有關財政年度起至有關月份為止的整體銷售業績及於該財政年度將影響我們銷量的重大假期或節日的數目。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亦透過表現花紅激勵銷售員工達到每月銷售目標。

我們的零售店選址策略

我們認為零售店選址為我們的營運能否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偏好在購物商場內開設我們的零售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零售店均設於香港的購物商場或購物中心內，如公認為香港購物地標的銅鑼灣時代廣場、尖沙咀海港城、國際廣場及旺角朗豪坊。我們相信購物商場可吸引大量購物人流且方便易達、顯而易見。我們認為購物商場管理提供的好處（包括公共區域的質量監控及向購物人士提

業 務

供的客戶支援)對我們的業務有利。此外，遊客(特別是來自中國的遊客)經常光顧該等購物地點及購物商場，而我們相信遊客乃我們的一大顧客來源。在為開設零售店選址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下列重要因素：

因素	考慮因素
目標顧客群 便利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有利的目標顧客群人口● 鄰近公共交通系統、酒店、購物商場及旅遊熱點
可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區的未來發展● 容易被行人及購物人士看到● 可在附近放置廣告
地點面積和結構及 支援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近設有人流暢旺的受歡迎店舖或食肆● 可擺放的腕錶陳列櫃數目
資本開支及其他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物商場管理的可得性及質量(適用於購物商場內的選址)● 資本開支及裝修成本的金額
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佔用的時間、初步成本、租期、續約條文
集中度及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近附近的腕錶零售商(如有)、來自彼等的競爭及彼等的表現

零售店的開業程序

我們就開設零售店採用系統化及策略性的方法並實施開業程序。

由物色潛在地點到簽訂租約

物色潛在地點至簽訂租約的相隔時間乃視乎情況而各有不同，可能須時高達數個月。舉例而言，相隔時間可能取決於潛在地點是否存在現有租約及該租約的到期日。潛在地點一經識別，我們會按照我們的選址準則展開盡職審查程序。我們的董事將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是否符合選址準則。倘高級管理層滿意初步盡職審查的結果，高級管理層將與相關業主開始商討租賃。就單一品牌精品店，我們將開始與腕錶供應商商討。於簽訂租賃後我們會與腕錶供應商討論合作條款，而就單一品牌精品店，倘彼等同意零售店的地點，則會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經考慮腕錶供應商的意見，我們可利用該地點作為多品牌商店。有關相關零售門店，腕錶供應商將訂立租賃協議，彼等將負責批准及其後與我們訂立營運協議。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營運協議」。

業 務

由簽訂租約到零售店開業

簽訂租約至零售店開業的相隔時間通常約為一至三個月。在簽訂租約後，我們會就裝修、存貨及人力資源分配作出安排。

裝修

店舖設計及產品陳列主要取決於所出售的品牌及所放置的腕錶陳列櫃數目。

就多品牌商店而言，我們會視乎所出售的品牌準備店舖設計及產品佈置方案。我們會聯絡腕錶供應商以了解彼等是否對腕錶陳列櫃的設計有任何偏好或是否有意自行設計腕錶陳列櫃。我們的腕錶供應商可提供腕錶陳列櫃的設計、產品佈置方案、家具、裝修材料、固定裝置、錶座及其他陳列材料。

就單一品牌精品店而言，腕錶供應商會一般將負責裝修過程，包括設計、與裝修外判商聯繫及支付部分裝修成本。彼等會將店舖設計及產品佈置方案寄予腕錶供應商以供我們審閱及討論。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的單一品牌精品店，其中三間的裝修成本乃由我們的腕錶供應商部分支付，三間由我們的腕錶供應商全數支付及一間則由我們全數支付。

訂購存貨

我們通常於開業前二至三個星期內開始訂購腕錶產品。每項訂購的處理時間通常為三天至10天不等。我們一般透過國際腕錶供應商位於香港的分銷辦事處。存貨一般將直接交付至有關零售店。

人員

我們會指派其他現有零售店內具經驗的員工協助管理及營運新零售店及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招聘銷售員工。

管理及營運

每間零售店由一名店舖經理或主管負責，其負責監督個別零售店的銷售業績、銷售目標及日常運作。其他銷售員工則負責處理顧客以及現金及銷售交易。管理層決定分配至各零售店的員工數目，當中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零售店的面積、有關

業 務

的交易量、季節性因素及推廣活動。我們設有經營程序以供我們的零售店遵循，內容涵蓋客戶服務及投訴、折扣政策、存貨水平、保安及現金處理。店舖經理或主管則負責監察遵從該等程序的情況。

我們就處理及管理現金設有指定程序。在各零售店內，處理某項交易的銷售員工須將該項交易的詳情輸入零售銷售點(零售點)系統，使所有日常交易均記錄於我們的電腦系統內及總辦事處可監察有關交易。店舖經理或主管將負責每日於營業日結束時點算現金及與記錄於系統內的現金賬簿進行對賬。現金點算過程中如發現任何不一致的情況，均須進行調查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曾學文先生報告。收取的現金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由一名銷售員工存入銀行。然後，我們的會計員工須以信用卡及電子付款核對存入現金的入數紙及銷售記錄。所有有關的付款證明及銀行存款收據均遞交至我們的會計部以作覆查。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因處理現金及信用卡銷售而導致的重大損失，亦無注意到有任何員工、顧客或其他相關第三方重大挪用或盜取現金事件。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共有38、41、41及37間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均為腕錶供應商。我們每名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中的其中三名訂立書面協議(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一採購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超過兩至超過15年以及我們與最大供應商建立超過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自有關腕錶供應的來源之合法性產生問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02.3百萬港元、240.9百萬港元、322.5百萬港元及154.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94.1%、91.7%、94.0%及95.0%。同期，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81.9百萬港元、221.7百萬港元、301.8百萬港元及144.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84.6%、84.4%、88.0%及89.1%。有關供應商A資料及我們對其依賴之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一依賴我們最大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供應商A採購八款腕錶品牌，包括其中三個五大品牌。我們就供應腕錶品牌以於多品牌商店及單一品牌精品店零售，與供應商A訂立多項書面購買協議。就單一品牌精品店而言，我們亦與供應商A的母公司之相關集團公司]（為品牌擁有人）訂立書面特許經營協議。就相關零售門店而言，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書面營運協議。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採購自供應商A的品牌之銷售地點。

由供應商A供應之 腕錶品牌	多品牌商店	單一品牌精品店
一號品牌 (即品牌A)	零售店2、零售店3、零售店5、零售店7、 零售店9、零售店10、零售店11、零售 店12	零售店13、零售店14
二號品牌 (即品牌B)	零售店2、零售店8、零售店11	零售店15、16零售店、零售店17
三號品牌	零售店7、零售店11	
四號品牌	零售店2、零售店5、零售店7、零售店 11、零售店12	
五號品牌	零售店7、零售店9、零售店12	
六號品牌	零售店2、零售店5、零售店7、零售店8、 零售店9、零售店10、零售店11	
七號品牌	零售店8	
八號品牌 (即品牌K)	零售店2、零售店7、零售店11、零售店12	

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量約84.6%、84.4%、88.0%及89.1%。供應商A所供應之腕錶銷量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84.9%、83.0%、84.8%及86.6%。於我們目前自供應商A採購的八個腕錶品牌中，三個品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品牌，自該三個腕錶品牌的腕錶銷量分別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貢獻約84.0%、81.8%、83.0%及84.8%。由我們以自供應商A採購的品牌(即品牌A及品牌B)之名經營的單一品牌精品店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74.2%、69.6%、66.4%及62.1%。同期，來自相關零售門店的收益分別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37.0%、40.0%、55.6%及53.3%。

業 務

依賴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依賴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

- 供應商A為供應商A的母公司(總部在瑞士且在全球聲譽昭著的腕錶製造商及分銷商)的香港分銷附屬公司。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腕錶分銷行業由五大分銷商主導(於二零一三年按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73.4%)，而按收益計供應商A的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為香港第二大腕錶分銷商，佔市場份額約15.7%。我們相信，由於供應商A的母公司所提供的品牌組合較豐富，以及其所佔有的市場主導地位，因此於香港營運同一業務線的公司向供應商A的母公司的分銷附屬公司採購腕錶。
- 由於香港腕錶分銷行業由五大參與者主導，公司(如我們)依重數間供應商乃屬行業慣例。根據Ipsos報告，(i)腕錶零售商從該等大型腕錶分銷商採購腕錶及依賴少數品牌為其收益主要來源屬常見；(ii)香港五大中檔腕錶零售商一般代理33個至59個腕錶品牌，其中大部分採購自香港五大腕錶分銷商。]
- 我們自供應商A採購三個五大品牌，我們與供應商A的協議一般規定我們僅可向供應商A購買指定品牌。由於有關品牌的過往表現，我們傾向繼續向供應商A購買有關品牌。
- 我們自一九九九年已與供應商A建立業務關係，且未遇到任何重大採購問題。董事認為供應商A為一間具競爭力、聲譽良好及可信賴的腕錶供應商。根據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之協議，我們一般獲授權無限期從供應商A採購腕錶及有權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為期三年，而根據協議條款可自動重續。因此，自供應商A的採購作為我們穩定的收益來源。

有關我們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80%以上的總採購量，倘我們與其關係轉差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就我們的依賴性而言的業務可持續性

鑒於我們依賴供應商A，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下因素應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相互依賴及補足

根據Ipsos報告，腕錶品牌擁有人一般依賴其分銷商、零售商或代理代表其業務以及於國際市場上銷售其產品。供應商A向我們確認，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為品牌A及品牌B五大客戶之一。我們相信供應商A於香港的分銷業務依賴我們的零售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多品牌商店應佔的收益穩步增加，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財務表現」。我們認為於多品牌商店零售多個腕錶品牌讓我們的業務分散風險、充分善用已確立的聲譽，並尋求業務增長及機會途徑。根據經驗，我們代理不同品牌可吸引不同喜好的客戶，而我們不斷調整品牌組合，讓我們於中檔腕錶市場中更有競爭力。由於銷售員工的銷售技巧可套用於銷售不同品牌，我們亦因而可享規模經濟。倘品牌A及品牌B旗下的單一品牌商店的表現因品牌實力轉變、消費者人口模式、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向我們加諸更多責任或其他原因而轉差，我們的多品牌商店可減輕對銷售的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零售店位置選址對香港腕錶零售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於香港腕錶零售業擁有多多年業務及營運，已建立零售網絡，覆蓋香港黃金地段，並制訂選址策略，我們視之為成功的關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時代廣場、又一城及朗豪坊經營零售店逾10、10及八年，全部均為香港主要購物景點。我們持續於香港主要購物商場的黃金地段經營，展示我們強大的地方知識及聯繫，我們認為，此不僅對我們的零售業務有利，依賴我們的零售網絡於香港進行分銷業務的供應商A亦能受惠。

供應商A已作出巨大貢獻，促進我們的銷售工作及於其品牌旗下單一品牌精品店之經營。供應商A鼓勵我們促銷及營銷向其採購的腕錶品牌，此於我們與其訂立的相關採購安排的條款中可見一斑。舉例而言，我們基於達到銷售目標及所須存貨水平等原因獲授商品採購折扣、銷售獎勵及存貨獎勵。於若干情況下，供應商A將

業 務

補助店舖裝飾成本及營銷開支。就品牌A及品牌B品牌下的單一品牌精品店，供應商A完全負責翻新過程。於該等門店內，供應商A全數支付兩間的裝修成本，而三間則由其部分支付。我們相信，供應商A依賴我們的合作意願。

我們相信我們多年的行業經驗及知識以及我們於本地市場的聲譽可令供應商A（其母公司（即供應商A的母公司）的總部設於瑞士）受惠。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銷售採購自供應商A的腕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258.7百萬港元、291.9百萬港元、378.8百萬港元及209.2百萬港元，顯示我們為供應商A的腕錶進行的推廣工作日益成功。我們相信供應商A依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實力。

鑒於我們已與供應商A建立關係、我們之間互相依賴及補足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證明達到強勁的銷售表現，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商業而言並非明智之舉，惟供應商A難以覓得其他規模、實力及市場地位相若的零售商以取代我們，因此供應商A終止向我們供貨的風險偏低。

計劃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

於我們致力維持與供應商A之間的既有關係的同時，我們將持續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並考慮與潛在新供應商建立關係及不時搜羅符合我們品牌關係策略的腕錶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代理的品牌數目分別為79、91、88及87個。我們已制定品牌管理策略，旨在建立緊密相連的產品組合，使不同腕錶品牌能互相補足，從而提升消費者對相關品牌及本集團的認識及促進業務增長。我們亦擬參與大型海外腕錶展覽，掌握最新市場知識、與業內人士會面及考慮引入新品牌，並於適當時候調整腕錶品牌組合的產品組合。我們的董事相信，此將有助減低我們對供應商A的依賴。

我們亦尋求發展我們的批發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批發業務。品牌C為我們根據與供應商訂立之長期書面協議進行批發之品牌，為五大品牌。

我們擬於日後收購符合我們市場定位的中檔至高檔腕錶品牌的獨家批發權，原因是董事相信這可提升我們零售店的競爭力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由於我們計劃於品牌C下經營單一品牌精品店，我們與品牌C（五大品牌之一）合作愈趨緊密。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業 務

行業前景及我們業務的可行性

董事對腕錶零售行業於可見將來的前景仍保持正面看法，故即使考慮到我們依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我們的業務仍然可行。有關行業前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採購

我們會以逐一考慮供應商的聲譽、產品質量、過往表現、與我們之間的安排的條款(如定價、營銷的靈活性及是否有任何採購規定)的方式挑選並批准供應商。我們一直持有認可供應商名單。

於為我們的組合挑選腕錶品牌時會考慮到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腕錶品牌的聲譽、銷路、腕錶質量及特點，亦會考慮有關品牌是否配合我們的市場定位。

除腕錶外，我們亦向腕錶供應商採購小量備用零部件，以作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有關採購產生重大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腕錶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

採購安排

零售業務

我們根據書面協議或按採購訂單以賣斷或寄售形式採購腕錶以作零售。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採購方法為香港腕錶零售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的腕錶採購乃根據與供應商A訂立之書面協議作出。

我們與供應商A就供應腕錶品牌以供零售之用訂立多項書面協議。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協議的有效期一般為無限。
- **獨家性**：所授出的零售權為非獨家性質。
- **零售店限制**：零售權乃就某指定零售店及某指定品牌而授出。倘無供應商的批准，我們不得將存貨轉移至其他零售店。
- **貨源**：我們僅向該供應商獨家收購該指定品牌。
- **貿易折扣**：我們有權以總批發價進行採購，總批發價為建議零售價減指定貿易折扣。

業 務

- **商品折扣：**倘符合若干指定的經營條件(如完全遵照腕錶陳列櫃的規定)，則我們可就總批發價獲得折扣。商品折扣須視乎取消延遲還款、未能遵守折扣上限要求、將存貨轉移至其他門店或銷售予第三方轉售之情況而定。供應商保留更改或取消商品折扣之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 **存貨水平：**有關零售店須一直維持協定數量的存貨。
- **銷售及存貨獎勵：**倘達成任何銷售指標或任可所需存貨水平，則我們有權獲得銷售獎勵。倘我們未能達成協議項下若干責任(例如達成銷售目標及遵守付款之條款)，該等存貨獎勵將予以取消(附註1)。
- **交付：**供應商概不就交付延誤負責。
- **產品退貨及驗收：**本集團及供應商一般並無銷售退回安排。我們將於交付時檢查產品，倘我們並無於交付後三日內發出違約通知，則所有產品將被視為無任何質量問題。交付產品後，風險及損失一般轉由我們承擔，惟供應商保留產品的所有權，直至付款完成為止。
- **付款期限：**款項應由供應商酌情決定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45日內或產品交付前繳付。於若干情況下，於發票日期後指定期間內之付款將有折扣。
- **零售店裝飾及產品陳列：**供應商將會提供標明我們為官方授權零售商的標誌以及可提供體現品牌形象的家具、裝飾及裝置及陳列材料(如錶座)。
- **銷售支援：**供應商可分擔廣告費用及提供員工及產品培訓。
- **零售價：**產品應註明建議零售價。
- **保修及售後服務：**我們將根據腕錶產品的國際保修書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附註2)。
- **客戶折扣上限：**我們受限於我們獲允許授予顧客的折扣上限。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客戶折扣上限，供應商A可降低或取消商品折扣或終止協議。
- **銷售渠道：**我們在沒有供應商事先批准下，將僅可向店內顧客出售產品而不得售予第三方以作轉售，亦不得透過互聯網出售。

業 務

- **終止：**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通知終止或在發生重大違約的情況下即時予以終止。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終止該協議前，我們有權從供應商A收取員工銷售獎勵（為分派予有良好表現的員工的獎勵款項）。
2. 有關我們就腕錶品牌附有國際保修書的腕錶提供的售後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售後服務」。

我們亦以按採購訂單賣斷或寄售形式從供應商A及其他供應商採購腕錶品牌以作零售。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當中載有如建議零售價、腕錶型號編號、交付地址及訂單數量等條款。

我們於考慮客戶喜好及最新市場趨勢後，不時接受新品牌或較冷門品牌寄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寄售基準分別採購23、27、26及16個腕錶品牌。供應商通常將產品連同寄售票據付運予我們，載有如建議零售價、寄售期、我們的佣金比率、訂單數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期限等條款。我們的供應商確認銷量後（其將反映扣減我們的佣金的金額）將每月向我們發出發票。我們可根據市場反應及基於與寄售商商討後將滯銷的寄售產品退還予寄售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寄售形式採購的品牌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4%、3.4%、2.9%及2.5%。我們於驗收前就寄售產品採用與其他產品相同的檢驗政策，從而防止接收有缺陷的產品並確保產品與我們的訂單條款相符。

批發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就我們的批發業務採購四款腕錶品牌，即品牌C、品牌F、品牌G及品牌H，而我們已與各品牌的腕錶供應商訂立批發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銷售策略，我們不再向我們的批發客戶出售品牌F、品牌G及品牌H的腕錶。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批發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品牌G有關的協議經已屆滿。

我們與品牌C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以通知終止，否則可自動每年重續一次。

業 務

- **地域或其他獨家性：**我們獲委聘為供應商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
- **貨源：**我們僅向該供應商獨家採購該指定品牌。
- **銷售及定價政策：**只要符合品牌C的聲譽及形象，我們可自由訂定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向顧客轉售產品所依據的價格。
- **發出訂單：**各採購訂單將載有產品說明如款式、數量、交付時間表及確認價格和付款期。
- **交付：**我們有權就延長延遲終止採購訂單。
- **退貨：**倘產品出現系統性隱藏式缺陷以及受影響產品的數目超過合約年度內相關銷量的指定百分比，而供應商於交付後四週內獲通知有關問題，供應商將可選擇修理或更換有關有瑕疵的產品。
- **保養：**我們同意向顧客授出兩年的全方位保養服務。
- **市場營銷：**我們將就宣傳及推廣供應商的產品投入一筆款項。供應商須就我們於各合約年度內產生之宣傳及推廣開支支付50%最多至最高金額。
- **最低採購額：**每年均設有最低採購額規定。倘未能達到該年的最低採購額，供應商有權終止協議。
- **付款及信貸期：**付款須預先支付。
- **終止：**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終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與品牌F的供應商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協議年期為五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
- **終止：**倘我們並無自供應商採購腕錶超過六個月或我們未來能達到指定採購金額，則協議將會被終止。
- **地域或其他獨家性：**我們獲委聘為供應商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

業 務

- **銷售及定價政策：**我們一般可自由訂定我們實際上轉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價格。

我們與品牌H供應商的分銷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協議年期為四年，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 **最低採購額：**每年及每年首六個月均設有最低採購額規定。倘我們未達到指定採購額，協議可能終止而不另行通知（除非協議並無載有任何終止條文）。
- **地域或其他獨家性：**我們獲委聘為供應商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
- **限制：**我們概不得(i)在未有品牌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下，於我們的銷售計劃包括可能與品牌H構成競爭的其他腕錶品牌；及(ii)在未有事先書面批准下，將其任何腕錶再出口至其他國家。
- **銷售及定價政策：**我們一般可自由訂定我們實際上轉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價格。我們須持續向供應商匯報目前售價。
- **訂單規劃及銷售額匯報：**我們須每月向供應商匯報我們的訂單規劃及銷售額。
- **付款：**採購存貨產品須悉數及預先付款。採購待製產品須先繳付30%按金，而餘下70%須於運貨前繳付。
- **產品維修：**我們將在緊隨發現後及不遲於一年付運期內通知供應商任何潛在製造缺陷。供應商同意免費維修有問題的腕錶。

信貸及付款期

我們大部分的採購以港元及主要透過支票的方式支付。有時付款須於我們獲交付產品前支付。若干情況下我們亦獲供應商授出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以於發票日期後結算付款。

業 務

定價及折扣政策

我們一般以總批發價向腕錶供應商採購腕錶，有關價格按供應商不時訂定的建議零售價給予的折扣計算。倘我們達到若干標準（包括謹守供應商對裝飾及佈置要求，以及達到指定銷售目標及存貨水平），我們可能再就總批發價獲受進一步商品折扣。

獎勵性花紅

倘達到任何銷售目標及存貨水平，我們一般有權獲授獎勵性花紅。我們目前有權從一名供應商獲得員工獎勵性花紅（分派予具良好表現之員工的獎勵款項）（供應商A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終止該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腕錶供應商收取的獎勵性花紅分別佔我們的毛利約為10.4%、11.5%、12.5%及11.5%。

退貨

就售予我們顧客的腕錶而言，我們的政策乃不接受銷售退貨、退款或換貨，而我們的顧客可依賴腕錶供應商提供的國際保修證書。就向我們的腕錶供應商採購的腕錶而言，我們會於接收腕錶時進行檢查。由於我們設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因有缺陷問題而向供應商退換的腕錶數目就銷量而言並不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產品回收事件、大量產品退換或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營銷、廣告及宣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帶領的營銷團隊擁有兩名員工，彼等負責制定不同的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刺激顧客消費。我們的營銷措施涵蓋下列範疇：

店內營銷

我們認為提高店內購物經驗乃吸引及挽留客戶的關鍵。我們著重店舖設計及產品外觀。有關我們於商店開業前於此範疇的工作，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零售店的開業程序—由簽訂租約到零售店開業—裝修」。我們亦持續設計腕錶在個別腕錶陳列櫃的佈置，以保持品牌的形象一致或配合任何宣傳活動或新產品的推出，我們認為此有助推廣品牌知名度，並從而提升銷售額。

業 務

與購物商場合辦推廣活動

我們不時參與由我們零售店所處的購物商場舉辦的推廣活動及營銷活動，以受惠該等購物商場於推廣期間的較高顧客流量。

與腕錶供應商合辦推廣活動

我們為提供大量全球認可腕錶品牌組合的零售商，當中部分品牌不時自行舉辦市場營銷活動，如透過報章及雜誌刊登媒體廣告。部分該等媒體廣告將刊載我們就某特定腕錶品牌進行促銷或提供折扣的零售店的地址。

其他

- 我們不時透過送出部分贈品進行促銷，以提高購買意欲。
- 我們將以於高流量的網站上放置廣告或橫幅進行網上市場推廣。
- 我們與腕錶供應商參與店舖開幕及翻新活動，並邀來知名人士及媒體出席。
- 我們參與腕錶展覽(包括巴塞爾世界鐘錶珠寶博覽會)以獲得最新市場情報並宣傳我們的品牌。
- 為推廣我們最新的設計及系列，我們向我們的腕錶供應商取得載有我們出售的腕錶的產品目錄及小冊子。
- 我們在我們的網站宣傳我們代理的腕錶品牌。我們的零售店的店舖資料亦載於相關腕錶品牌的官方網站。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宣傳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當中部分成本由腕錶供應商承擔。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宣傳及推廣開支分別佔我們約1.0%、1.1%、1.1%及1.1%的收益。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香港零售客戶，而我們直接向彼等銷售腕錶。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個別零售顧客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之約99.3%、99.4%、99.3%及99.3%。

我們的客戶基礎亦包括我們向其以批發形式銷售腕錶的批發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合共有16、19、11及10名批發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我們的批發客戶，我們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商、珠寶商及生活風格產品零售商，就我們所知，彼等透過彼等的零售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腕錶。我們與批發客戶的關係為賣家及買家的關係。我們的批發客戶以逐次下單的形式向我們購買，以我們的董事所悉，此乃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一般接收批發客戶的口頭或電子郵件訂單，我們將會準備載列將予交付產品的描述(編號、品質、單價、批發折扣、交易條件及其他折扣)的發票。我們概無向批發客戶施加最低購買量。我們要求批發客戶遵從我們的折扣監控政策。我們一般以成本向批發客戶交付腕錶。我們一般接受就有瑕疵的腕錶換貨。由於向批發客戶銷售的腕錶所有權及法律風險於向彼等交付且彼等接受貨品時已轉移至彼等身上，故我們於向彼等交付且彼等接受腕錶時確認銷售為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其中三名除外)之業務關係介乎超過一年至超過三年以及我們與我們的最大客戶已建立逾三年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其中三名向我們作出一次性購買。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我們作出進一步採購。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批發客戶向我們作一次性採購或由於彼等業務需要終止訂單的做法並不普遍，以及此為市場慣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最大客戶之間的所有業務均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總百分比少於30%。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1.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約0.6%、0.5%、0.6%及0.6%。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1.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4%、0.3%、0.2%及0.3%。

業 務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公司A。除公司A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各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公司A外，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零售業務

我們一般根據腕錶供應商提供的任何建議零售價及折扣監控政策釐定售價，就零售我們擁有批發權之腕錶，我們一般可自由釐定銷售價及將考慮我們的內部定價政策。

我們已採納內部定價折扣監控政策，其由管理層制定及批准，以確保我們於被要求或有需要時遵從腕錶供應商的定價及折扣政策，並確保所授之折扣與我們的銷售策略一致。我們的會計員工將自供應商取得的事先釐訂的售價輸入零售點(零售點)系統。我們的店舖經理或主管獲告知能給予零售客戶銷售折扣的可行範圍，該範圍不可超過由供應商釐訂的可行範圍。我們的店舖經理或主管及銷售員工能於決定給予各客戶特別折扣時於該範圍內可彈性處理。我們的銷售人員須嚴格遵從有關政策。我們的會計人員每日監察銷售人員有否恪守折扣政策以及有否在獲得管理層批准前出現任何偏離現有折扣規定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腕錶供應商的折扣政策，而我們的員工亦無嚴重違反我們的內部定價政策及折扣監控。

批發業務

我們並不受與相關腕錶供應商訂立的批發分銷協議項下任何訂價或折扣政策束縛。我們一般按在腕錶供應商提供的建議零售價之上提供折扣之價格向批發客戶出售我們的腕錶。我們的定價政策經考慮數項因素後制定，包括採購成本、我們與批發客戶的關係及整體市況。由於我們乃參考我們向批發客戶提供的售價確認我們的收益，故批發客戶調整零售價並不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

業 務

信貸及付款期

零售業務

我們要求我們的零售客戶於採購商品時付款，且我們不會向我們的個別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除港元（即我們的香港零售業務所用之本地貨幣）外，我們亦接受如人民幣及美元等通用外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銷售（包括來自售後服務的銷售）乃以下列方式結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估總額百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百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百 千港元	百分比	估總額百 千港元	百分比
非現金付款								
• 中國銀聯	241,784	79.5	291,653	83.1	382,780	85.9	208,663	86.5
• 其他非現金付款 (附註)	35,433	11.6	33,329	9.5	35,590	8.0	19,146	7.9
現金	26,969	8.9	26,181	7.5	27,336	6.1	13,401	5.6
總計	<u>304,186</u>	<u>100.0</u>	<u>351,163</u>	<u>100.0</u>	<u>445,705</u>	<u>100.0</u>	<u>241,180</u>	<u>100.0</u>

附註：其他非現金付款主要為信用卡付款。

批發業務

我們的批發客戶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天至60天內付款，而有關付款一般以港元支付。就首次向我們發出訂單的批發客戶而言，我們要求彼等於我們交付腕錶前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呆壞賬為零，且我們並無就該等呆壞賬計提撥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腕錶產品。我們亦有少量部件、包裝盒及給予顧客的贈品存貨。除部分的腕錶於分配至零售店或批發客戶前可能會存放於我們的辦公室外，所有其他腕錶均直接運送至我們的零售店。我們已採納內部存貨政策，其包括以下各方面。

存貨水平

我們採用零售銷售點（零售點）系統以促進及時收集、記錄及管理銷售及存貨數據（如客戶採購、存貨資料及存貨水平等）。零售點系統將零售店連接至總部，讓管

業 務

理層取得各項實時零售營運數據，從而有助監管門店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流動。單一品牌精品店所用的零售點亦給予相關腕錶供應商渠道，讓彼等能監管存貨水平及有助加強我們與彼等在營運層面之關係。我們的會計部會提供自零售點產生的每月交易記錄予管理層審閱。我們的管理層每月與店舖經理或主管舉行會議，以討論零售店的銷售表現。我們亦每半年在我們的零售店進行存貨盤點。我們會比較實際存貨盤點與零售點系統中記錄的存貨水平結果，亦將即時向我們的管理層匯報任何差異情況。透過密切監控存貨水平，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取得最新市場資訊以有助維持足夠存貨水平、於日常營運中批准由店舖經理或主管提出重購存貨的採購訂單，以及分析銷售及利潤趨勢。

存貨周轉及未售腕錶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83、99、113及122天，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扣除滯銷存貨撥備後)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49.8%、66.5%、78.6%及72.0%。有關我們存貨水平之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匯總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存貨」。

除我們有小部分寄售產品外，我們的腕錶以賣斷形式自腕錶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管理層每月審閱有關滯銷存貨的報告、與店舖經理或主管討論及評估任何可提高該等產品的銷路的合適方法，包括增加推廣並就該等陳舊存貨提供員工獎勵。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存貨計提撥備約達5.1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

存貨保安

我們已實施下列保安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存貨：

- 於我們的零售店及我們的辦公室內安裝保安系統，包括防盜系統、保險庫及24小時監控系統；
- 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將若干產品存放到上鎖的保險箱，包括存放在我們辦公室的所有腕錶及於我們門店若干較昂貴之腕錶；
- 就在零售店及我們的辦公室內的存貨出現的任何損失或失竊投保；
- 指派員工就各零售店每日進行點算；及

業 務

- 指派員工在總辦事處的監察下每半年進行全面盤點。與零售點系統記錄如有任何出入，須立刻報告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店並無遇到任何已匯報的盜竊事件，實際的庫存數目與零售點系統記錄之間亦無任何重大差異。

現金流量管理

我們已實施現金流量管理政策。我們透過審閱財務報表及每月預測以監控目前及預測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商品、零售店環境及服務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包括20名員工包括19名銷售員工，各為店舖經理或主管，負責其門店的指定檢查產品質量職責，而其中包括帶領團隊的執行董事曾學文先生。有關曾先生的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我們對業務的各方面均實施下列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有系統地經營。

商品質量

當存貨運送至零售店，獲指派的員工會在簽收前按會計部門發出的採購訂單資料覆核已交付存貨之詳情。獲指派的員工將逐一檢查腕錶功能及查找瑕疵，倘需要，通知我們的總辦事處以與我們的腕錶供應商換貨、退款或維修。

零售店環境

我們認為吸引的零售店環境對提升客戶關注及建立客戶流量起重要作用。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確保門店裝飾及商品陳列滿足我們內部及我們的腕錶品牌供應商要求或喜好。我們要求員工遵守員工手冊所載服飾、門店佈置及商品陳列規定。我們亦從總辦事處指派三名員工每日巡視我們的零售店及與相關店舖經理或主管商討任何重大營運事宜。

業 務

服務質素

我們已就處理客戶投訴建立程序。客戶可口頭或書面向我們的店舖經理或主管提出投訴或直接聯絡我們的總辦事處。我們要求我們的總辦事處調查所有嚴重投訴。我們就收取的書面投訴保持記錄。我們亦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產品知識，從而改進服務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所出售的腕錶的質量問題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05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7
銷售(附註)	90
市場營銷	1
財務	7
總計	105

附註：20名銷售員工目前亦負責質量監控。

招聘及培訓

我們一般招募新加入腕錶業的員工，因我們認為彼等較更容易學習我們的營運模式。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加強其對產品及行業的認識。部分腕錶供應商亦會為我們的店舖經理及主管提供培訓，以向彼等提供新產品資訊。

員工薪酬及福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1%、6.6%、6.2%及5.8%。我們將定期檢討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

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亦透過表現花紅激勵我們的銷售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人員按其達到每月銷售目標的能力收取花紅。我們的花紅制度乃為鼓勵我們的銷售人員在銷售目標及相關銷售排名方面進行競爭而設。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員工福利與行業水平一致。

業 務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員工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流失率僅分別約為28.6%、14.6%、20.2%及4.8%。誠如Ipsos報告所述，員工流失率高為香港零售行業本質。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腕錶零售行業營運，且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人員的技術相對易於應用於不同的銷售環境，故我們與腕錶零售商及其他零售商爭奪熟練的銷售人員。我們大部分的員工為銷售人員，而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或花紅一般構成其薪酬中的一大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薪酬架構可令我們的銷售人員的未來收入加添不確定因素，並可影響僱員的忠誠度。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我們過往面對高員工流失率，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因難以招聘及挽留充足人手以應付我們的需要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獎項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多品牌商店獲香港知識產權署授予正版正貨承諾計劃認證。根據計劃，本集團僅須出售正貨，並承諾不會出售或處理贗品。證書須按年重續。我們各個多品牌商店的現有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向我們授出，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由於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實力可透過單一品牌精品店的吸引力展現，我們尚未就我們的單一品牌精品店申請該證書。

市場及競爭

我們在快速增長的行業中經營。根據Ipsos報告(如「行業概覽」內進一步披露)，香港的腕錶之總零售銷售值按約27.5%之複合年增長率上升，由二零零九年約14,179.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37,446.9百萬港元。我們所經營的中檔腕錶市場於近年的發展尤為迅速。Ipsos報告顯示，中檔腕錶之總零售銷售額按28.7%之複合年增長率上升，由二零零九年之2,935.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8,048.1百萬港元。該增長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香港的平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內地訪港旅客數目不斷上升、亞洲地區的中產階級人口不斷增加以及中國進行體制改革而有關改革抑制高檔奢侈腕錶銷售增長所致。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三年，香港有89間腕錶零售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集中中檔至高檔腕錶及珠寶的大型零售商，其中部分於二零一三年為香港中檔腕錶市場的上市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在包含世界知名瑞士腕錶品牌的龐大腕錶品牌組合實力、與國際腕錶供應商之間的既有業務關係及在黃金地段建立有效的零售網絡等方面進行競爭。

我們認為腕錶分銷市場在香港屬增長板塊，而很多新競爭對手將於日後受吸引而進軍市場。我們在腕錶分銷行業若干進入門檻方面（如開業成本、與供應商的關係及於行內樹立的商譽等）受惠於競爭優勢。憑藉我們於腕錶分銷行業內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加上由於我們已與腕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及信任，並於香港建立高效的零售網，我們在與現有及新加入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時處於有利位置。

保險

我們已投購涵蓋（其中包括）我們所有位於香港的零售店內的資產的保險，包括就我們的存貨及針對（其中包括）入室盜竊及火災投購的投保。我們亦已投購其他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辦公室保障保險。我們概無就我們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此乃市場慣例。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保障我們的營運，並與行業慣例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面對任何重大的保險索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的總保險費用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上述年度及期間銷售開支總額約0.3%、0.3%、0.4%及0.3%。

物業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目前合共於香港租用20項物業，其中16項、一項、兩項及一項分別用作我們的零售店、辦公室、腕錶維修中心及董事宿舍。我們認為租賃安排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因其有助我們減低初期資本開支並讓我們可將資本資源集中於裝修零售店及採購存貨。目前，我們並無計劃收購任何物業以供用作為我們的零售店。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所有租賃物業相關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之約13.3%、14.7%、14.1%及12.1%。同期，我們根據與相關零售門店有關的營運協議作出之付款（我們視作我們的租賃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3%、4.7%、6.7%及6.3%。

業 務

我們已就管理租賃協議採納一項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於現有租賃協議各自的屆滿日期前與業主商討重續有關協議的事宜。當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客流量、零售店的收益表現及租金升幅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於屆滿時重續所有現有租賃協議。我們的董事確認，除零售店4(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收到業主有關不會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時重續任何租約的任何指示。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租用物業的概要。我們的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約所示地址	我們的物業用途	承租人	租約之現有年期 (附註3)	租金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2樓246號舖 (即零售店1)	多品牌商店	滴達鐘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固定月租或某特定營業額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9樓924號舖 (即零售店2) (附註1)	多品牌商店	滴達鐘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9樓905B至 905C號舖 (即零售店3) (附註1)	多品牌商店	滴達鐘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香港九龍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2樓 星光城215號舖 (即零售店4) (附註2)	多品牌商店	滴達鐘錶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業 務

租約所示地址	我們的 物業用途	承租人	租約之現有年期 (附註3)	租金
海港城海運大廈 2樓階OT 265號舖 (即零售店5) (附註4)	多品牌商店	滴達鐘錶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香港九龍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高層地下 57號舖 (即零售店6)	多品牌商店	滴達鐘錶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香港九龍 彌敦道63號 國際廣場 地鐵樓層9B號舖 (即零售店7)	多品牌商店	滴達鐘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香港九龍 彌敦道63號 國際廣場 地鐵樓層21、22及 23號舖 (即零售店8)	多品牌商店	滴達鐘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香港九龍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L1-15舖 (即零售店9)	多品牌商店	滴達鐘錶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九龍鑽石山 荷里活廣場 1樓106至107號舖 (即零售店10)	多品牌商店	滴達鐘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新城市廣場 第一期6樓 602號舖(沙田市 地段第143號) (即零售店11)	多品牌商店	滴達鐘錶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業 務

租約所示地址	我們的 物業用途	承租人	租約之現有年期 (附註3)	租金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1號 萬景峰 荃新天地1期地下 上層UG08號舖 (即零售店12)	多品牌商店	滴達鐘錶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香港九龍 彌敦道63號 國際廣場 地鐵樓層7號舖 (即零售店13)	單一品牌精品店	新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 中港城高層地下 87及89號舖 (即零售店16)	單一品牌精品店	寶高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香港九龍 彌敦道63號 國際廣場 地鐵樓層20號舖 (即零售店18)	單一品牌精品店	滴達鐘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 中港城高層地下93號舖(即零售店19)	單一品牌精品店	滴達鐘錶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固定月租另加按事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特定營業額百分比超出固定月租)
香港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5-13號 穗輝工廠大廈 第一座22樓 2231室	腕錶維修中心	滴達鐘錶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固定月租
香港長沙灣 宏昌工廠大廈 1座5樓521AB室	腕錶維修中心	寶高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月租

業 務

租約所示地址	我們的物業用途	承租人	租約之現有年期 (附註3)	租金
香港九龍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一座11樓9號室	辦公室	滴達鐘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固定月租
香港 干德道36號 慧明苑1座 29樓B室	董事宿舍	滴達鐘錶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固定月租

附註：

1. 該租約於屆滿時將不會重續。該零售店將遷至同一購物商場內的另一舖位。詳情請見「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2.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到業主就由於購物商場進行改善工程而終止租約所發出的終止通知，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騰空該舖位。我們計劃關閉該零售店，且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該等開支已全數折舊而毋須撇銷租賃開支。
3. 倘延長該租約，本文所載列的年期指不計及最初年期的經延長期限。
4. 我們擬於租約屆滿時予以重續，並正在與業主磋商租賃條款的過程中。

有關我們根據與供應商A及相關業主訂立租賃的物業之資料，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營運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兩項租賃協議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及陳女士租用物業以用作辦公室之用，而協議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租賃辦公室」。

董事確認，我們目前的所有租賃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我們的租賃物業遵守所有適用法例。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兩個註冊商標，其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為第14類及第35類項下的商標。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申請註冊七項商標。於最後實際

業 務

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申請仍等待處理中。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個域名：www.tictactime.com.hk。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更詳盡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注意到(i)我們嚴重侵權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權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注意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有關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待決或造成威脅的任何申索。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法律及監管

有關在香港進行腕錶零售及批發業務，除本集團將須遵守於香港營運業務的一般法律及法規，例如取得有效業務登記證書、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及為其僱員供款等，本集團無須從香港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指定牌照、許可或證書。[我們獲授權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營運品牌A、品牌B、品牌D及品牌E單一品牌精品店。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單一品牌精品店—特許經營協議」。

就澳門腕錶批發分銷而言，我們獲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澳門的腕錶批發毋須取得澳門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任何同意、許可、牌照或批准。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必需許可、證書及牌照。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香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載列如下：

過往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已採取之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刑罰	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 滿達鐘錶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附註)以及二零零二年與二零零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距超過15個月。	此遺漏並非固定造成，而是源於負責監督秘書事務的行政人員的無意疏忽以及於關鍵時刻缺少及時及專業的意見。	本集團已就應就違反規事宜尋求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寬免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法庭近日的判決，由於就該違規行為作出檢控的風險甚微，以及在並不存在實質檢控的情況下，法庭應不會拒絕糾正申請，因此法庭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授出寬免的可能性極低。故此，法律顧問建議我們不要就糾正違規行為向法庭提出申請。	滿達鐘錶及其高級行政人員可能被施加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展開檢控程序及概無施加罰款。 如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違規行為乃於超過三年前作出，因此就該等違規行為向滿達鐘錶及其高級行政人員作出檢控已喪失時效。 根據以上原因及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的彌償，概無就此違規行為作出撥備。	由於我們獲法律顧問告知，對於該等違規行為的檢控已喪失時效，因此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

附註：為審慎起見，此包括為違規事件。滿達鐘錶董事林先生告知彼無法憶起是否曾舉行滿達鐘錶之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業 務

通過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已採取之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的最高刑罰	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營運及財務影響
<p>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p> <p>城宏</p> <p>未能於其零八年呈上其二零一二年股東報表及二零一四年股東報表，而於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前九個月之日期前製表。</p> <p>耀進</p> <p>未能於其二零八年呈上其二零一二年股東報表及二零一四年股東報表，而於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前九個月之日期前製表。</p> <p>寶高</p> <p>未能於其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其二零零八年股東報表。</p> <p>新卓</p> <p>未能於其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九個月之日期前製表。</p> <p>滴達鐘錶</p> <p>其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股東報表，而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九個月之日期前製表。</p> <p>滴達鐘錶</p> <p>其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股東報表，而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九個月之日期前製表。</p>	<p>此遺漏並非固定造成，而是源於負責監督秘書事務的行政人員的疏忽及專業的意見。</p>	<p>其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董事會(附註7)或透過已呈交予審核委員會(附註8)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9)的形式批准。</p> <p>本集團亦已尋求法律意見，以釐清其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董事會(附註7)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8)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9)的形式批准。</p>	<p>任何人士最高12個月及罰款最多300,000港元。</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該條例而受到任何法律程序及制裁。</p>	<p>由於我們獲法律顧問告知：(i)對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超過三年作出的違規行為的檢控已喪失時效；及(ii)本集團造成的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p>
<p>滴達鐘錶</p> <p>未能於其二零零八年呈上其二零一二年股東報表及二零一四年股東報表，而於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前九個月之日期前製表。</p>	<p>此遺漏並非固定造成，而是源於負責監督秘書事務的行政人員的疏忽及專業的意見。</p>	<p>其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董事會(附註7)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8)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9)的形式批准。</p> <p>本集團亦已尋求法律意見，以釐清其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董事會(附註7)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8)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9)的形式批准。</p>	<p>任何人士最高12個月及罰款最多300,000港元。</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該條例而受到任何法律程序及制裁。</p>	<p>由於我們獲法律顧問告知：(i)對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超過三年作出的違規行為的檢控已喪失時效；及(ii)本集團造成的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p>
<p>滴達鐘錶</p> <p>未能於其二零零八年呈上其二零一二年股東報表及二零一四年股東報表，而於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前九個月之日期前製表。</p>	<p>此遺漏並非固定造成，而是源於負責監督秘書事務的行政人員的疏忽及專業的意見。</p>	<p>其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董事會(附註7)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8)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9)的形式批准。</p> <p>本集團亦已尋求法律意見，以釐清其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董事會(附註7)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8)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9)的形式批准。</p>	<p>任何人士最高12個月及罰款最多300,000港元。</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該條例而受到任何法律程序及制裁。</p>	<p>由於我們獲法律顧問告知：(i)對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超過三年作出的違規行為的檢控已喪失時效；及(ii)本集團造成的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p>
<p>滴達鐘錶</p> <p>未能於其二零零八年呈上其二零一二年股東報表及二零一四年股東報表，而於其零九年度股東大會前九個月之日期前製表。</p>	<p>此遺漏並非固定造成，而是源於負責監督秘書事務的行政人員的疏忽及專業的意見。</p>	<p>其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董事會(附註7)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8)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9)的形式批准。</p> <p>本集團亦已尋求法律意見，以釐清其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董事會(附註7)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8)或透過股東大會(附註9)的形式批准。</p>	<p>任何人士最高12個月及罰款最多300,000港元。</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該條例而受到任何法律程序及制裁。</p>	<p>由於我們獲法律顧問告知：(i)對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超過三年作出的違規行為的檢控已喪失時效；及(ii)本集團造成的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p>

為審慎起見，此包括為違規事件。滴達鐘錶董事林先生告知彼等無法憶起是否曾舉行滴達鐘錶之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滴達鐘錶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其週年股東大會日期)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其週年股東大會日期)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其週年股東大會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除外。如滴達鐘錶董事林先生告知，前述經審核財務報表已遺失，而彼等無法憶起是否曾於滴達鐘錶之股東大會上提呈前述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

附註：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為了避免於日後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或將實施(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為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定要求，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如授權人員、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顧問公司、核數師及外部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包括公司條例及[編纂])提供專業意見，從而避免再次發生任何違反公司條例的類似情況。
2.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委聘[編纂]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時的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3.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曾出席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股份於[編纂]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持續責任、一般企業管治規定、職責及責任而舉辦的培訓課程。董事已就彼等對[編纂]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職責的理解提供書面確認。
4. 我們將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課程及/或最新資料。
5. 我們將不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及就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尋求法律意見。
6. 我們已採納一項監管合規情況的政策，並將編製並不時更新一份清單，以記錄全部香港附屬公司的詳情，如註冊成立日期、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審閱該清單並一直監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最少兩個月前，我們的公司秘書須聯絡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並須通知我們的會計經理聯絡相關核數師，以確保有足夠時間編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呈交的經審核賬目。

業 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同意就本集團因於[編纂]前任何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索償、責任、刑罰、虧損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其中包括「一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不合規事宜」中披露之全部該等不合規事宜。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以就前述在彌償契據項下針對本集團的違規事宜作出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i)就有關前身公司條例的過往違規而言，我們已獲告知，對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超過三年作出的違規行為的檢控已喪失時效；及檢控的風險不高；(ii)有關過往違規的法律後果及處罰並不嚴重；(iii)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上文所披露的過往違規並非故意且純屬不慎，且並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iv)我們已採取適當行動糾正所有能夠糾正的過往違規事宜；(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展開檢控程序及並未就過往違規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任何其高級行政人員施加罰款；(vi)如「一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內部監控措施」所討論，我們已實施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vii)各控股股東已我們作出涵蓋過往違規事宜的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過往違規事宜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a)就上文所述已確認的缺憾作採取的措施已足夠及能有效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b)就[編纂]第3.08及3.09條項下有關我們的董事的合適性而言，及[編纂]第8.04條項下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而言，此等過往違規事宜並不構成重大不利因素。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裁決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裁決或申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滴達投資（由林先生及林先生之配偶陳女士分別全資擁有[編纂]%及[編纂]%權益）將擁有本公司[編纂]%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林先生、陳女士及滴達投資將按[編纂]的定義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以下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豁免業務」）中擁有權益：

<u>豁免業務詳情</u>	<u>林先生所持之權益總額</u>
公司A	29%
公司B	24%

本集團不包含豁免業務之理由

(i) 公司A

公司A主要於澳門從事腕錶零售業務，並由林先生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9%、32%、22%、16%及1%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公司A錄得收益約161.5百萬澳門元。本集團一直及將繼續為公司A的腕錶產品供應商之一，以於澳門銷售。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儘管林先生曾出任公司A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惟林先生從未參與公司A的營運及日常管理，且彼已於二零一四年辭任上述於公司A的職務。公司A之現任董事及管理層均為獨立第三方。林先生並無公司A之任何管理權，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將林先生於公司A之權益包含於本集團內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1) 公司A及本集團專注於不同地區。本集團專注於香港的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澳門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絕大部分乃來自公司A）分別僅佔我們總收益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0.43%、0.37%、0.24%及0.31%。然而，公司A專注於澳門的業務，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公司A現時並無計劃亦無意將其業務擴展至澳門以外地區。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公司A之間並無構成直接競爭，而即使公司A之業務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有關競爭並不嚴重，且將來亦不太可能會構成嚴重競爭；

- (2) 儘管林先生曾任公司A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從未參與公司A的營運及日常管理。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辭任上述於公司A的職務後，彼於公司A的董事會內並無代表，亦無法對其管理造成任何影響。倘林先生作為公司A被動投資者之權益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權利及權力以控制或影響公司A之營運及管理，我們的董事認為將該等權益注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3) 本集團現時計劃專注擴展我們香港的零售業務及零售網絡，而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應集中資源以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

(ii) 公司B

公司B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自家品牌腕錶批發分銷業務，並由林先生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4%、26%、26%、14%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公司B錄得收益約為5.20百萬港元。本集團一直向公司B採購腕錶產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公司B之董事及管理層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林先生並無公司B之管理權，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將林先生於公司B之權益包含於本集團內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1) 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及公司B的業務乃兩種不同的業務，兩者在營運規模、業務性質、目標顧客及所需的專門知識方面均有明顯分別，及(ii)公司B之業務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a) 營運規模

本集團從事腕錶零售超過17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304.8百萬港元、351.6百萬港元、446.9百萬港元及241.5百萬港元。然而，公司B則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約為5.20百萬港元。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兩項業務的規模不能相比。

(b) 業務性質及目標顧客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我們的零售店內之腕錶零售。雖然本集團亦從事腕錶的批發分銷，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零售銷售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9.3%、99.4%、99.3%及99.3%。另一方面，公司B主要從事腕錶批發分銷業務，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公司B現時並無計劃亦無意將其業務擴展至腕錶零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公司B概無直接競爭。即使本集團及公司B因雙方之業務均與腕錶銷售有關而於若干方面互相競爭，惟董事相信有關競爭並不嚴重，且將來亦不太可能會構成嚴重競爭。

(c) 所需的專門知識

本集團所出售之任何腕錶品牌並非由我們擁有。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腕錶產品以作零售及／或批發分銷。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採購安排」。然而，公司B則主要從事自家品牌腕錶批發分銷。本集團及公司B進行各自的業務所須的專業知識不盡相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公司B概無直接競爭。即使公司B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均與銷售腕錶有關而在若干方面構成競爭，惟董事相信有關競爭並不嚴重，且將來亦不太可能會構成嚴重競爭；

- (2) 公司B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其並非由林先生或本集團控制或管理。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林先生於公司B之權益並不會使本集團就本集團的利益取得公司B業務的有意義及重大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優先權及認購期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林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載列於「一不競爭承諾」的受限制期間，倘彼決定出售所有或部分彼於公司A及／或公司B的權益（「主體權益」），彼應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有關權益的權利（「優先權」）。林先生僅可於本公司拒絕接獲要約後按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出售主體權益。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林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認購期權」），以於緊接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的日期前，按相等於林先生就相關主體權益所作出投資的當時公平值加任何公司A及／或公司B結欠的股東貸款（視情況而定）（如有）的代價向林先生收購或指示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所有或部分主體權益（本公司有酌情權處理）。

本公司行使優先權及認購期權時，須遵守(i)公司A及公司B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公司A及公司B其他股東的任何已存續權利；(iii)所有所需政府批文、許可證、同意書、文件或來自有關第三方的豁免（如有）；及(iv)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公司將會採納下列企業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1. 行使或不行使優先權及認購期權僅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2. 於評估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期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有關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的因素，並根據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達致彼等的意見；
3.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委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優先權及認購期權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披露該決定，當中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應接納或拒絕行使優先權及認購期權的基準；及
5.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考慮是否行使認購期權，並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決定及相關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無意出售主體權益，本公司並無行使且現時無計劃行使認購期權。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林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立約保證及（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承諾，倘於載列於「一不競爭承諾」的受限制期間，公司A及／或公司B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有）進行除其載列於上文「一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中各自業務外的業務，[而有關業務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則彼將出售其於公司A及／或公司B（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持股權益。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與我們每名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每名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立約保證及承諾，於下文載列的受限制期間，每名契諾人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香港以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該其他地方（「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地設立、投資、參與、從事、管理或營運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之業務進行或可能進行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及批發分銷品牌腕錶業務，以及本集團不時進行或開展的該等其他業務（「集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團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除林先生於公司A及公司B的現有權益外。為避免產生疑問，各契諾人不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應參與公司A及公司B的管理及營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就契諾人而言，於[編纂]起直至(i)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30%權益(或[編纂]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門檻之該其他數值)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止；或(i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編纂](除因任何原因導致該等股份暫時停止交易)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立約保證及承諾：

- (i) 彼將促使於受限制期間及其後12個月的期間內，倘其於世界任何地方(其中包括受限制地區)接獲或得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業務機會」)，其(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或代表其他人士／實體或直接或間接透過其或連同任何其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從而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之公司或實體(本集團旗下之公司除外)及任何其他為附屬公司之公司(「受控公司」))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於該業務機會出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按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優先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提呈有關業務機會，以令本公司可就(a)該業務機會會否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b)尋求該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倘各方未能就業務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達成共識，則相關事項須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倘任何董事於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則須放棄出席(除非本公司其餘不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任何為考慮該業務機會或部分目的為考慮該業務機會而召開的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及不應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被計算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其餘不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評估業務機會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特定業務機會；及

- (ii) 彼僅可在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提供者，且(a)契諾人已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不接納業務機會及／或不構成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收到業務機會的建議後三十(30)日(或倘本集團須完成[編纂]不時載列之任何審批程序之該較長期間)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從事業務機會。倘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契諾人須按照上述方式向本公司介紹經修訂後的業務機會。

儘管如上文所述，以上載列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防止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編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中收購不超過5%之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彼須：

- (i) 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或契諾所需的資料；
- (ii) 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資料；
- (iii) 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出具函件，確認彼全面遵守相關條款及同意於本公司的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該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的內容；
- (iv) 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業務機會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業務機會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促使與任何契諾人或其受控公司有關的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租賃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滴達鐘錶分別自林先生及陳女士租賃（「該等租賃」）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10號新寶中心10樓1007及1006室（「該等物業」），以用作本集團辦公室之用。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兩份終止契據，該等租賃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經訂約雙方協議下終止，當中林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確認不會根據該等租賃對滴達鐘錶提出申索。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1. 管理獨立性及營運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可全權就其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經營其本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定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於本集團從事的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各名董事明白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作為董事，彼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之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之責任與彼自身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發生任何利益或責任衝突，該董事將於討論有衝突的決議案及就其進行投票時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我們任何一名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業務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本身擁有能力及人員以履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發。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分擔任何行政職能。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任何一名控股股東。

3.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及在財務方面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有應付林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款項，以及林先生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之所有擔保、彌償及／或其他抵押將於[編纂]前獲悉數償付或解除。於[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不依靠我們的控股股東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該等承諾的詳情載列於[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下表列載有關現任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
林文華先生	52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陳嘉儀女士的配偶
陳嘉儀女士	42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七年七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	林文華先生的配偶
曾學文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附註)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作及審閱程序	不適用
馮達文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不適用
鄭建中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不適用
盧暉基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出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不適用

附註：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離任。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現時 職位的时间	加入本集團的时间	角色及職責
張慶昌先生	42	首席業務官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負責管理我們的批發業務及我們的營銷活動
周頌輝先生	39	零售營運經理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負責協調本集團內的各項運作以及品牌B的業務發展
甘騰階先生	33	零售營運經理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零八年四月	負責管理我們的零售業務及品牌A的業務發展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帶來超過22年的鐘錶零售行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期間為官塘活力體育用品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買賣）之擁有人之一。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為精華錶行（主要從事腕錶零售）之擁有人之一，並於其後成為其唯一擁有人，直至一九九八年為止。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公司A（主要於澳門從事鐘錶零售）的董事（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及股東。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公司B（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腕錶批發分銷）之股東。有關林先生於公司A及公司B權益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權益」。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陳嘉儀女士，4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彼亦為滴達鐘錶的董事。陳女士自本集團營運在人力資源事宜方面累積了超過17年的工作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學文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審閱程序。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耀進的董事。曾先生自任職本集團於鐘錶零售行業累積逾14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我們，任職店舖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監管及零售管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重新加入我們，任職總經理(主要負責零售店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完成中學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達文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莊文亮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各類服務，包括企業秘書事務、稅務、會計及財務顧問)擔任審核經理(主要負責為各家客戶公司進行審核及顧問工作)。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一直任職中正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審核、會計、稅務、企業秘書事務及管理諮詢)之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管理)。馮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鄭建中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核數、顧問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監督)。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出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編纂]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751))(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製造及銷售、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察財務職能及企業管治事宜)(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調任為首席信息及投資官(主要負責評估及管理投資，及監察資訊系統支援工作及知識產權事宜)。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編纂]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2))(主要從事水泥製造、銷售及貿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奧碧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財務及行政職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分別擔任Antiviral Technologies, Inc.(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從事開發抗病毒藥物)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主要負責財務及行政職能)。彼為以下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寶賢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治、稅務諮詢、風險及合規諮詢服務)；全怡藝再生木材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再回收木塑複合材料貿易及諮詢服務)；及全怡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貿易)。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為扶康會(一間非牟利機構，向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如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等服務)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提供獨立意見)，並於二零一三年出任其主席。

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專業英語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盧暉基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盧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訴訟、商業及知識產權等多個法律範疇累積超過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准於香港作為律師執業。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彼為歐陽、盧、鍾律師行(主要提供法律服務)之創辦合夥人(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香港婚姻監禮人。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為淫褻物品審裁處(一個為裁定物品是否淫褻、不雅或兩者皆非而成立的法定機構)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入境事務審裁處(一個處理根據入境條例提出的上訴而成立的法定機構)審裁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上訴委員會(房屋)(一個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成立以就承租人就終止租約提出之上訴作出裁定的法定機構)成員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一個專為處理受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及本地漁工所提出之上訴的非法定組織)成員。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可在符合法定要求下，一間不營運但具償債能力的私人公司可透過撤銷註冊之簡易程序解散。盧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撤銷註冊 申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偉堅城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四日

盧先生確認上述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作出的撤銷註冊乃屬自願性質，而偉堅城有限公司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C.權益披露－1.董事－(a)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編纂]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張慶昌先生，42歲，為我們的首席業務官，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批發業務及我們的營銷活動。張先生於消費品批發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職Mikli Asia Limited(主要從事眼鏡及配件銷售)的地區銷售及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某一眼鏡及配飾品牌的亞太區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職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從事腕錶批發及零售的業務)的銷售經理(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負責某一奢侈腕錶品牌的業務發展及品牌管理)，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在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價值鏈服務)分別擔任銷售經理及地區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多個腕錶品牌在亞太區的業務發展及品牌管理)及銷售總監(主要負責於亞太區就多個腕錶品牌建立及管理分銷渠道)。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學學士學位。

周頌輝先生，39歲，為我們的零售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調本集團的各項運作及品牌B的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擔任分區主任(主要負責管理零售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香港必勝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廳營運)擔任餐廳總經理(主要負責餐廳管理及營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腕錶零售)擔任分區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在香港取得企業管理文憑。

甘騰階先生，33歲，為我們的零售營運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零售業務及品牌A的業務發展。加入我們之前，彼曾任職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腕錶零售)擔任櫃檯銷售文員、高級售貨員及助理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零售店的日常運作)，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在Easy Winner Development Limited(主要從事珠寶及腕錶貿易)任職客戶服務主任(主要負責監督零售店的日常運作)。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毅進課程的通識科持續進修證書。

公司秘書

黃志威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負責秘書事務。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Samuel H. Wong & Co.(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核、秘書、稅項及其他服務)任職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及與進行客戶委聘的工作)。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副修金融服務)。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已根據我們聘用的外部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海信秘書顧問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向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我們的財務總監Cheung Siu Wah先生將為黃先生可聯繫之主要聯絡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下列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編纂]第3.21條規定，根據我們的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編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中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鄭建中先生、馮達文先生及盧暉基先生)組成。馮達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編纂]第3.25條，根據我們的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編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確保並無董事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馮達文先生、鄭建中先生及盧暉基先生)組成。馮達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我們的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編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盧暉基先生、馮達文先生及鄭建中先生)組成。盧暉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編纂]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富嘉洛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編纂]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編纂]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編纂]就[編纂]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及預計將於我們遵照[編纂]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報當日結束。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等方式收取報酬，金額參考同類公司所付薪金、所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在需要時向彼等付還彼等於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合理產生的必要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各董事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編纂]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林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及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林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經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之股本將如下（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1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文件所載之[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該表並無計及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他任何於下文「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中由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地位

除[編纂]項下的權利外，[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及將於各方面與載於上表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合資格並以同地位收取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五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

股 本

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購股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編纂]成為無條件所限，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該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b)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此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編纂]成為無條件所限，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一定數目的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授權僅與於[編纂]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編纂]（且已獲證監會及[編纂]就此目的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編纂]之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編纂]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該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失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此授權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匯總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一段。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於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於申請版本審閱 日期之股份數目	於申請版本審閱 日期之股權百分 比
林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滴達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編纂]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中檔腕錶零售。我們提供大量設計、風格各異且功能廣泛的商務及休閒型品牌中檔腕錶，以中等收入消費者及遊客為目標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香港腕錶零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代理逾80個腕錶品牌，我們一般將其分類為專家腕錶品牌(即由製錶師開發的腕錶品牌)及時尚腕錶品牌(即由國際高檔奢侈時尚、運動及其他品牌作為主線產品以外之擴充或二線產品發展而成之腕錶品牌)。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04.8百萬港元、351.6百萬港元、446.9百萬港元及241.5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稅後利潤分別約為41.6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

我們力求加強我們的市場位置並改善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我們旨在透過擴大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以及改善我們現有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增長以達至上述目標。即使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零售店總數一直維持在19間，我們已關閉業績欠佳的零售店並開設新店，並由此改善了我們的零售店網絡，而我們認為此舉使我們的收益及競爭力得以不斷提升。我們的整體同店銷售普遍而言持續增加(請參閱「一概要及重點一經營業績概要一收益一同店銷售增長」)，此乃部分由於我們翻新了若干現有零售店，再加上已售腕錶的平均售價增加。展望未來，除目前的努力外，我們亦旨在透過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以取得更為優秀的服務，以及改善銷售員工的士氣及激勵政策，從而進一步改善整體同店銷售。我們亦旨在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營銷工作。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以及附錄四)，本公司於[●]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林先生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匯總，而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匯總基準編製。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月個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現金流量表及匯總權益變動表經已編製，編製時乃使用受林先生共同控制並於香港從事提供腕錶批發及零售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公司於緊接或緊隨重組前或後首次受林先生控制日期一直存在(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匯總公司的淨資產就林先生的角度而言乃按現有賬面值匯總。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匯總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乃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或自其剔除。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匯總時對銷。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且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列的因素。

[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為中端腕錶零售商，目標客戶為中端收入消費者及訪港的中國旅客，故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與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狀況以及客戶的購買力息息相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二零一三年同期及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15.4%]、約[27.1%]及約25.3%，我們相信，區內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上升，為關鍵貢獻因素之一。然而，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如有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其未來利潤。]

香港旅遊業發展

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中國銀聯付款佔我們的香港零售營業額約79.8%、83.4%、86.2%及86.3%可見，中國旅客構成其中一個我們香港銷售的主要客戶組別。訪港旅客數目如有任何跌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腕錶供應商有緊密合作關係

與腕錶供應商發展並維持緊密關係為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兩年至逾15年，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建立超過1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供應商A就供應腕錶及經營若干單一品牌精品店訂立若干份協議。倘供應商A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不與我們重續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向其採購目前由我們代理的若干主要腕錶品牌或其他腕錶或繼續以其品牌經營相關單一品牌精品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品牌C(我們就該品牌進行批發分銷)的腕錶品牌擁有人訂立批發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獲授予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非透過發出通知終止，否則會於接續期間自動重續。由於與現有腕錶供應商有悠久的業務往來歷史，我們的董事有信心與對方維持良好的關係。然而，日後失去任何購買腕錶品牌的權利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財務資料

客戶品味及喜好改變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有賴其採購廣受歡迎的中端品牌腕錶及迅速應對客戶喜好轉變的能力。無法保證腕錶能繼續符合客戶瞬息萬變的喜好。倘腕錶未能符合客戶喜好，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零售店的租賃

本集團所有零售店均為租賃物業，租期介乎約1年至3年。於該等租約(除任何重續權外)當中，最早屆滿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三月。無法保證各項該等租賃均能於屆滿後重續或可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尋找有利而本集團滿意其新租賃的地點。未能於屆滿後重續現有租賃可能因而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有不利影響。

滯銷存貨

對我們買賣的腕錶需求極為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喜好，而客戶的喜好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倘本集團的產品未能符合瞬息萬變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我們將會有滯銷存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扣除滯銷存貨撥備前)分別約為51.1百萬港元、78.1百萬港元、114.0百萬港元及112.3百萬港元，當中分別約17.4%、18.8%、16.1%及17.5%存貨總額的賬齡為一年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滯銷存貨而作出的撥備金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存貨水平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及規模增長並不相符，可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香港的中端腕錶零售市場競爭十分激烈。該等競爭者包括單一品牌的精品零售店、百貨公司、主要連鎖店及國際零售商。鑒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於日後與其他競爭者競爭。行內競爭加劇可能影響我們所代理產品的定價及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的營業額面對季節性波動，其因季節導致的消費模式而有所變動。本集團一般於主要假期及節日錄得較高銷售收益。購買力、消費模式或市場趨勢的任何變動可能加劇有關波動，並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財務表現有所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作出困難及主觀判斷，通常是由於需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所致。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假設及估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我們未來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得出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要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視為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我們的董事確認，過去所作的相關估計或假設普遍而言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相符。

收益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之款項（按扣除退貨及折扣之淨額列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即會確認收益。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零售

貴集團經營連鎖零售店以銷售腕錶產品。貨品銷售額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額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b) 貨品銷售—批發

貴集團向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商出售一系列腕錶產品。貨品銷售額於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而此一般與貨品交付至零售商的時間相同。零售商

財務資料

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可能影響零售商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廢棄及損失風險已轉讓予零售商後，方始計作已交付貨品。由於銷售之信貸期為7至60日（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因素。

(c)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服務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如下，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為3至5年
家具及裝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及船舶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存貨

代表商品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發票成本減購貨回扣。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

財務資料

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評估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撥備以反映存貨之賬面值。可變現淨值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而釐定。此估計須使用判斷。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於物業租賃開始時按修復條文估計，並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當中參考自獨立承包商最近可得的報價。根據現時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可能隨時間而改變，並可能與關閉或搬遷本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時的實際修復成本不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透過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所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或其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被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管理層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進行審閱。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項目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並不能準確。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之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虧損性合約是履行合約之責任而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根據該合約將可收取之經濟利益的合約。合約項下之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該合約的最低淨成本，此為按照履行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懲罰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附錄一併閱讀。

節選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04,819	351,636	446,913	192,690	241,520
銷售成本	(183,226)	(216,791)	(284,295)	(121,523)	(155,326)
毛利	121,593	134,845	162,618	71,167	86,19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7)	35	48	14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743)	(82,843)	(106,784)	(48,456)	(50,735)
行政開支	(6,859)	(8,279)	(9,997)	(3,931)	(10,165)
經營利潤	49,934	43,758	45,885	18,794	25,297
融資成本	(199)	(249)	(361)	(169)	(1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9,735	43,509	45,524	18,625	25,116
所得稅開支	(8,089)	(7,221)	(7,661)	(3,223)	(4,922)
年度/期間利潤	41,646	36,288	37,863	15,402	20,1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總額	41,646	36,288	37,863	15,402	20,19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8,935	34,529	34,402	13,627	17,919
非控股權益	2,711	1,759	3,461	1,775	2,275
總計	41,646	36,288	37,863	15,402	20,194

財務資料

收益

下表顯示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不包括分部間銷售及服務收入）明細及佔所示期間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 收益的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零售	303,065	99.4	349,724	99.5	444,283	99.4	191,762	99.5	240,106	99.4
批發	1,754	0.6	1,912	0.5	2,630	0.6	928	0.5	1,414	0.6
總計	<u>304,819</u>	<u>100</u>	<u>351,636</u>	<u>100</u>	<u>446,913</u>	<u>100</u>	<u>192,690</u>	<u>100</u>	<u>241,520</u>	<u>100</u>

我們主要自香港腕錶零售銷售及腕錶批發產生收益。我們亦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其收入已計入腕錶分部零售銷售內。我們的零售銷售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的約99.4%、99.5%、99.4%及99.4%。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14、19、19及19間零售店。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零售店數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路—網絡擴充」。品牌A及品牌B的銷售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品牌A及品牌B的零售銷售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83.8%、81.4%、82.5%及83.5%。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品牌A及品牌B來自銷售零售的收益及佔所示期間的總收益百分比以及品牌A及品牌B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售價。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品牌A					
來自銷售零售的收益(百萬港元)	56.2	67.0	82.6	37.0	53.1
來自銷售零售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8.6%	19.2%	18.6%	19.2%	22.1%
平均售價(港元)	3,931	4,230	4,580	4,447	4,639
品牌B					
來自銷售零售的收益(百萬港元)	197.6	217.7	284.0	117.1	147.3
來自銷售零售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65.2%	62.3%	63.9%	60.8%	61.4%
平均售價(港元)	14,173	15,603	16,519	15,854	17,01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品牌C、品牌F、品牌G及品牌H。我們自分銷品牌C之收益(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分部間銷售)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批發收益的約77.9%、98.9%、98.3%及100.0%。

下表顯示我們按零售店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於所示期間來自零售店的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 總數的		佔 總數的		佔 總數的		佔 總數的		佔 總數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多品牌商店	76,475	25.2	104,694	29.9	147,270	33.1	64,022	33.4	89,951	37.5
單一品牌精品店	226,280	74.7	244,705	70.0	296,586	66.8	127,537	66.5	149,918	62.4
服務收入	310	0.1	325	0.1	427	0.1	203	0.1	237	0.1
總計	<u>303,065</u>	<u>100</u>	<u>349,724</u>	<u>100</u>	<u>444,283</u>	<u>100</u>	<u>191,762</u>	<u>100</u>	<u>240,106</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品牌A、品牌B、品牌D及品牌E的單一品牌精品店。單一品牌精品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零售收益約74.7%、70.0%、66.8%及62.4%。於往績記錄期間，多品牌商店的應佔比例日漸增加，主要由於(i)多品牌商店數目增加；及(ii)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多品牌商店，而新開張多品牌商店的表現較佳及／或規模較大所致。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單一品牌精品店較多品牌商店產生較多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自我們的銷售網絡產生的平均每月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間零售店平均每月收益					
多品牌商店	850	872	1,023	889	1,249
單一品牌精品店	2,694	3,137	3,531	3,270	3,569
總計	1,740	1,765	1,947	1,726	2,104

附註：

1. 特定年度／期間的每間零售店平均每月收益指自我們多品牌商店及單一品牌精品店的銷售網絡於同一年度／期間所產生的收益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零售店平均數目，再除以12（就年度而言）及6（就六個月期間而言）。用以計算於特定年度／期間的每間零售店平均每月收益的收益包括所有於相關年度／期間存續的零售店（包括於該年度／期間新開業及結業的零售店）所產生的收益。零售店的平均數目指於年度／期間開始時的零售店數目加於年度／期間結束時的零售店數目再除以二。有關計算多品牌商店及單一品牌精品店平均數目所用的零售店相關數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

同店銷售增長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成功在現有零售店刺激銷售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同店銷量。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同店銷售增長（附註）		
多品牌商店	5.9%	3.3%	-2.7%
單一品牌精品店	12.0%	33.9%	11.6%
整體	10.7%	24.5%	6.1%

附註：同店銷售增長指一組零售店中於特定年度／期間的同店銷量直至同一組零售店於下一年度／期間銷量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同店銷售增長的多品牌商店數目分別為5間、5間、6間及9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同店銷售增長的單一品牌精品店數目分別為4間、5間、3間及4間。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近年大部分營業額增長乃歸因於我們零售店網路之擴充，我們現有零售店按同店銷售為基準而言的強勁表現亦是一項重要動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同店銷售增長量度於最近24個月存續的門店的收益增長，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則量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存續並一直於最近18個月營運的門店的收益增長，因此並不受年內新增的門店銷售表現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比較，乃由於其並不反映年度增長。

多品牌商店

多品牌商店的同店銷售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5.9%及3.3%以及-2.7%。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約5.9%及3.3%，此乃歸因於與各過往相應年度相比，主要多品牌商店的銷售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店銷售下跌乃主要歸因於與二零一三年九月相比，零售店9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翻新而令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微跌，以及位於尖沙咀、銅鑼灣及旺角的商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的銷售受佔領中環運動影響而減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佔領中環運動」。

單一品牌精品店

單一品牌精品店的同店銷售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2.0%、33.9%及11.6%。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約12.0%乃主要由於引入若干售價較高的主要品牌新型號帶動單一品牌精品店出售的腕錶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的單一品牌精品店同店銷售改善主要由於品牌A及品牌B單一品牌精品店（即零售店13、14及17）的收益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售腕錶的平均售價上升及銷量增加而於同期強勁增長所致。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溫和同店銷售增長約11.6%，主要歸因於零售店17的銷售溫和增長約9.8%，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單一品牌精品店總收益逾一半以上。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的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主要因素為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大部分。我們主要向供應商購買並出售瑞士製、德國製及日本製的腕錶。我們的主要品牌的購買價由我們的供應商釐定，一般經參考零售價及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各項折扣。除來自採購的折扣外，其他激勵性折扣將僅於本集團能夠達到供應商設定的若干基準及要求時生效。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售出的腕錶銷售收益及數量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其過往各自相應財政期間分別上升約18.3%、31.1%及27.8%，一般與相關期間銷售收益上升相符，此亦為主要原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售存貨成本	182,885	99.8	215,180	99.3	282,150	99.2	121,045	99.6	153,871	99.1
滯銷存貨撥備	341	0.2	1,611	0.7	2,145	0.8	478	0.4	1,455	0.9
銷售成本總計	<u>183,226</u>	<u>100</u>	<u>216,791</u>	<u>100</u>	<u>284,295</u>	<u>100</u>	<u>121,523</u>	<u>100</u>	<u>155,326</u>	<u>100</u>

毛利

由於上述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4.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2.6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6.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輕微下跌，分別約為39.9%、38.4%、36.4%及35.7%。毛利率逐漸下降主要歸因於多品牌商店應佔的收益上升，多品牌商店的收益一般較單一品牌精品店的毛利為低，此乃由於採購來自用於零售單一品牌精品店的腕錶的供應商折扣一般較大。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89,000港元，由匯兌收益淨額約32,000港元所抵銷。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持有之指數基金價格下跌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各個相關財政期間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	13,979	21.6	17,854	21.7	22,032	20.6	9,760	20.1	11,644	23.0
經營租賃付款及租金	40,273	62.2	51,213	61.8	62,348	58.4	29,932	61.8	29,719	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6	1.6	1,692	2.0	3,172	3.0	1,151	2.4	1,770	3.5
廣告及推廣開支	2,993	4.6	3,906	4.7	4,967	4.7	3,386	7.0	2,584	5.1
銀行及信用卡費用	3,960	6.1	4,503	5.4	5,604	5.2	2,386	4.9	3,016	5.9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	—	—	—	4,528	4.2	—	—	—	—
其他開支	2,522	3.9	3,675	4.4	4,133	3.9	1,841	3.8	2,002	3.9
	<u>64,743</u>	<u>100</u>	<u>82,843</u>	<u>100</u>	<u>106,784</u>	<u>100</u>	<u>48,456</u>	<u>100</u>	<u>50,735</u>	<u>100</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由我們的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包括花紅)以及退休福利成本(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組成)、經營租賃付款(主要包括我們的零售店的租金付款及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廣告及推廣開支、銀行及信用卡費用(主要包括就我們的零售客戶使用信用卡付款而徵收的銀行及信用卡費用)、繁重經營租賃撥備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幅與期內經營規模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四

財務資料

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1.2%、23.6%、23.9%及21.0%，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	4,511	65.8	5,522	66.7	5,724	57.2	2,337	59.5	2,273	22.4
經營租賃付款及租金	258	3.8	291	3.5	466	4.7	231	5.9	233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3.1	288	3.5	296	3.0	147	3.7	14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994	9.9	—	—	—	—
差旅費	485	7.0	353	4.3	982	9.8	564	14.3	233	2.3
專業費用	302	4.4	316	3.8	288	2.9	88	2.2	1,608	15.8
[編纂]開支					[編纂]					
其他開支	1,088	15.9	1,509	18.2	1,247	12.5	564	14.4	808	7.9
	<u>6,859</u>	<u>100</u>	<u>8,279</u>	<u>100</u>	<u>9,997</u>	<u>100</u>	<u>3,931</u>	<u>100</u>	<u>10,165</u>	<u>1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由我們的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成本(包括就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董事宿舍租金之撥備)所組成)、經營租賃付款(主要包括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維修中心之租賃付款及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差旅費、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及核數師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增幅與期內經營規模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約2.3%、2.4%、2.2%及4.2%。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佔總收益之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之[編纂]開支約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

所得稅

我們須就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的所屬稅務管轄區就其產生或帶來的溢利按實體基礎繳納稅項。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為香港。香港利得稅按各個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3%、16.6%、16.8%、17.3%及19.6%。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升，主要乃由於期內產生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務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92.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41.5百萬港元，即上升約48.8百萬港元或25.3%。該上升主要由於多品牌商店收益增長約25.9百萬港元或40.5%及單一品牌精品店收益增長約22.4百萬港元或17.5%。來自多品牌商店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64.0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門店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翻新後，零售店11同店銷售增長達約273.4%，以及零售店3及12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幕所致。來自單一品牌精品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27.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4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不斷引入主要品牌的腕錶型號以較高價格出售及合理銷量增長，導致同店銷售普遍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21.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55.3百萬港元，即上升約33.8百萬港元或27.8%。該上升主要由於持續引入較高價格的新腕錶型號而導致品牌A及品牌B於期內的所出售腕錶數量增加及平均購買成本較高。本集團的採購計劃與零售店的銷售表現有關，且銷售成本增幅與營業額上升一致，此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益上升約25.3%而銷售成本則上升約27.8%為佐證。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1.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6.2百萬港元，即上升約15.0百萬港元或21.1%。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6.9%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我們的毛利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1.6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46.9百萬港元。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歸因於多品牌商店的收益貢獻部分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較該等單一品牌精品店為低。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港元。其他收益淨額的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8.6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0.7百萬港元，即上升約2.1百萬港元或4.7%，主要由於增加新開張的零售店3、12及16招聘銷售人員後支付予銷售代表的員工薪金及津貼(包括花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0.2百萬港元，即上升約6.3百萬港元或158.6%。該上升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期間產生的會計及核數師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約16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約181,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於期內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9.6%。應課稅所得稅開支上升及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利潤增加及期內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

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的累積效應，我們的期間利潤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5.4百萬港元上升約4.8百萬港元或3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0.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0%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4%。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1.6百萬港元上升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46.9百萬港元，即上升約95.3百萬港元或27.1%。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多品牌商店收益增長約42.6百萬港元或40.7%及單一品牌精品店收益增長約51.9百萬港元或21.2%。來自多品牌商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4.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零售店1及8隨著其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新開業後，其銷售分別增長約352.6%及373.7%。來自單一品牌精品店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

財務資料

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4.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店銷售增長，尤其是零售店14及零售店17，該等零售店的銷量達致合理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6.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4.3百萬港元，即上升約67.5百萬港元或約31.1%。該上升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上升，尤其是期內持續引入價格較高的新腕錶型號而導致品牌A及品牌B的腕錶所出售腕錶數量增加及平均購買成本較高所致。本集團的採購計劃與零售店的銷售表現有關，而銷售成本上升一般與營業額增長一致，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上升約27.1%，而銷售成本上升了約31.1%可作證明。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4.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2.6百萬港元，即上升約27.8百萬港元或20.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4%。我們的毛利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46.9百萬港元。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歸因於品牌B的毛利率因供應商A不再提供若干折扣而輕微下跌所致，而品牌B的毛利率於該期間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一半以上及多品牌商店的收益貢獻部分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較該等單一品牌精品店為低。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8,000港元。我們的其他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益所致，其部分被匯兌收益淨額所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指數基金，並較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獲得收益約24,000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6.8百萬港元，即上升約24.0百萬港元或28.9%。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規模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3.6%及約23.9%。該上升主要由於(i)因零售店3及16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新開張而導致產生之租賃開支上升及因零售店14於該期間的同店營業額上升而令零售店14的營業額租金上升；(ii)4.5百萬港元的繁重經營租賃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產生；及(iii)主要因期內新開張的零售店3及16招聘額外銷售人員及零售店8及18全年營運而導致已付予銷售代表之員工薪金及津貼(包括花紅)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即上升約1.7百萬港元或20.8%。該上升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所致，其為就不可補足彼等各自的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裝置的賬面值作出的總減值約1.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9,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1,000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下半個財政年度取得若干新造銀行借款以致利息開支上升。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即上升約0.5百萬港元或6.1%。該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潤上升導致應課稅收入上升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6%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對穩定維持於約16.8%。

財務資料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即上升約1.6百萬港元或4.3%。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5%，乃由於毛利率下跌及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4.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1.6百萬港元，即上升約46.8百萬港元或15.4%。該上升主要由於多品牌商店收益增長約28.2百萬港元或36.9%及單一品牌精品店收益增長約18.4百萬港元或8.1%。多品牌商店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6.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開設額外的多品牌商店，即位處九龍的零售店1、6及8以及其他門店，以及零售店2的同店銷售增加達約92.0%，此乃主要由於品牌A於零售店2的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後大幅增加，同時我們於銅鑼灣的品牌A單一品牌商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結業。我們自單一品牌精品店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6.3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引入若干售價較高的主要品牌新型號帶動單一品牌精品店出售的腕錶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3.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16.8百萬港元，即上升約33.6百萬港元或18.3%。該上升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上升，尤其是期內持續引入較高價格的新腕錶型號而導致品牌A的腕錶銷量及平均購買成本均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採購計劃與零售店的銷售表現有密切關係，而銷售成本上升則與營業額增長一致，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上升約15.4%，而銷售成本上升約18.3%可作證明。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1.6]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34.8]百萬港元，即上升約13.2百萬港元或10.9%。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8.3]%。我們的毛利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4.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5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額上升所致。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歸因於多品牌商店的收益貢獻部分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較該等單一品牌商店為低。

其他收益淨額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7,000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5,000港元。該改善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9,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000港元，乃由於期內其中一項指數基金的出售收益及本集團持有之餘下指數基金之價格略為下跌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4.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2.8百萬港元，即上升約18.1百萬港元或28.0%。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與營運規模增長相對一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總收益約21.2%及約23.6%。該上升主要由於(i)因開設零售店1、6、8及18而導致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上升，以及因期內零售店2及14同店營業額上升而導致零售店2及14的營業額租金上升；及(ii)主要因期內新開張的零售店1、6、8及18招聘額外銷售人員而導致支付予銷售代表的員工薪金及津貼(包括佣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即上升約1.4百萬港元或20.7%。該上升主要由於期內聘請行政員工導致行政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49,000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取得若干新增銀行貸款而導致利息開支上升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即下跌約0.9百萬港元或10.7%。該下跌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潤下跌而令應課稅收入減少。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3%，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6.6%。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6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即下跌約5.4百萬港元或12.9%。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3%，乃由於期內毛利率下降。此外，多品牌商店數目於年內增加亦導致純利率下降，原因為多品牌商店的固定成本一般與單一品牌精品店相若，但收益規模卻一般較少。

匯總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股息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此資料應與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一併閱讀。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5,965	71,425	105,170	102,009	122,224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30,045	13,083	8,183	11,391	12,28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確認之金融資產	328	21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6	22,707	20,337	28,186	41,683
可收回稅項	—	—	183	—	—
	<u>92,334</u>	<u>107,433</u>	<u>133,873</u>	<u>141,586</u>	<u>176,1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16,000	22,529	49,390	52,686	58,210
借款	2,191	14,464	14,821	7,160	34,190
應付股息	—	—	—	45,000	45,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80	2,932	3,106	6,842	3,315
	<u>4,980</u>	<u>2,932</u>	<u>3,106</u>	<u>6,842</u>	<u>3,315</u>
流動資產淨值	<u>69,163</u>	<u>67,508</u>	<u>66,556</u>	<u>29,898</u>	<u>35,47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6.6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9.9百萬港元，即下跌約36.7百萬港元或55.1%。該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約為45.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約72.1百萬港元所致，並由自其一般業務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所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0.3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28.2百萬港元，以及借款部分由自償還銀行借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取得額外借款所導致的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4.8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7.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7.5百萬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6.6百萬港元，即下跌約0.9百萬港元或1.3%。該下跌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9.4百萬港元，乃由於(i)主要歸因於透過與有關股東之即期賬戶宣派及清償的股息而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零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7.2百萬港元；(ii)繁重經營租賃撥備部分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零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5百萬港元，並由零售店3及16開業而導致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1.4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05.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門店擁有的最低存貨量增加以享有供應商A的存貨折扣而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9.2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7.5百萬港元，即下跌約1.7百萬港元或2.5%。該下跌主要由於(i)因抵銷應收本公司股息款項而使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款項淨額減少，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0.0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1百萬港元；(ii)由於應付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6.0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5百萬港元；(iii)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取得若干新貸款，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4.5百萬港元，並主要由於商店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14間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19間，導致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6.0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1.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的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5.5百萬港元，其中176.2百萬港元及140.7百萬港元分別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取得兩項額外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3.6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反映有關融資獲提取及存貨水平上升。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存放於我們的門店的腕錶，減去按本段所載的存貨撥備政策為滯銷腕錶所作出的撥備。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51,053	78,124	114,014	112,308
減：滯銷存貨撥備	(5,088)	(6,699)	(8,844)	(10,299)
總計	<u>45,965</u>	<u>71,425</u>	<u>105,170</u>	<u>102,009</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分別約達46.0百萬港元、71.4百萬港元、105.2百萬港元及102.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46.0%、58.1%、68.9%及64.2%。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零售網絡，增加將於若干門店銷售的最低存貨的數目以享有供應商A的存貨折扣，以及為門店維持足夠存貨的需要所致。

我們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定期審閱及監察存貨水平。我們採用零售點（零售點）系統以方便及時收集、記錄及管理銷售及存貨數據。零售點系統將零售店連接至總辦事處，讓管理層能密切實時監控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並確保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亦讓相關腕錶供應商進入設於單一品牌精品店的銷售點系統，讓彼等能監控存貨水平。誠如與供應商A就零售訂立的協議所規定，我們若干零售店須一直維持經協定的存貨數目。透過密切監控存貨水平，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取得最新的市場資訊以便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批准店舖經理或主管於日常營運中提出重購存貨的採購訂單，以及分析銷售及利潤趨勢。我們的採購計劃因此可根據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而相應作出採購。

財務資料

腕錶產品的製成品為本集團的主要存貨。我們於考慮客戶喜好及最新市場趨勢後，或會不時接受新品牌或較冷門品牌寄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按寄售基準採購23、27、26及16個腕錶品牌。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1)	83.2	98.8	113.4	122.0

附註：

1. 平均存貨相等於年／期初存貨加年／期末存貨除以二。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就年度)及183(就六個月期間)。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8.8天。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多品牌商店數目增加導致多品牌商店的存貨量增加所致，儘管如此，多品牌商店的存貨周轉日數一般較單一品牌商店為多，原因是於多品牌商店出售的部分品牌相對於單一品牌商店出售的品牌較不熱門。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113.4天，主要是由於品牌B的存貨量增加，而品牌B的存貨量增加則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開設了零售店15及16(為品牌B的單一品牌商店)，而我們於開設該等門店時採購了一批存貨。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維持於約122.0天的相對穩定水平，因本集團維持與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相若的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賬齡劃分的存貨：

	於四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分析：				
少於365日	42,178	63,457	95,683	92,694
365至730日	4,021	8,311	9,692	10,328
731至999日	1,393	1,622	3,907	1,960
999日以上	3,462	4,735	4,733	7,327
滯銷撥備	(5,088)	(6,699)	(8,844)	(10,299)
	<u>45,965</u>	<u>71,425</u>	<u>105,170</u>	<u>102,009</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730日的存貨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而滯銷存貨餘額之相應撥備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概不需要為賬齡超過730日的存貨之餘額作出額外撥備。賬齡超過730日的存貨上升約1.5百萬港元或30.9%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約6.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上升約2.3百萬港元或35.9%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約8.6百萬港元，並上升約0.6百萬港元或7.5%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約9.3百萬港元。該等就我們的該等滯銷或過時型號的升幅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整體存貨餘額增加趨勢一致。就我們控制存貨管理之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結餘約84.9%、81.0%、66.7%及32.3%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動用。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所示期間的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3,896	1,620	1,038	3,604
— 一間關連公司	108	701	166	193
總計	<u>4,004</u>	<u>2,321</u>	<u>1,204</u>	<u>3,797</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1)	3.3	3.3	1.4	1.9

附註：

1.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等於年／期初的應收貿易款項加年／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再除以二。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就年度）及183（就六個月期間）。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客戶種類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信用卡付款的零售客戶	3,867	1,516	982	3,548
批發客戶	29	104	56	56
一間關連公司	108	701	166	193
總計	<u>4,004</u>	<u>2,321</u>	<u>1,204</u>	<u>3,79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指我們應收批發客戶、一間關聯公司及信用卡交易的[編纂]（「銀行A」）之未收取款項。由於我們的政策是以現金、電子轉賬、信用卡或轉賬卡同步付款結算交易，大部分銷售均即時收取交易的全額現金。概無向銀行A授予指定信貸期。應收銀行A之款項通常於七天內結算。本集團授予批發客戶（包括關連方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銀行A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96.6%、65.3%、81.5%及93.4%。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各財政期間之總營業額約1.3%、0.7%、0.3%及1.6%。由於逾一半以上來自零售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信用卡繳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應收貿易周轉日數為4天內。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3,999	2,217	1,204	3,703
31至60日	5	104	—	70
61至90日	—	—	—	24
	<u>4,004</u>	<u>2,321</u>	<u>1,204</u>	<u>3,797</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逾期未付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5,000港元、104,000港元、零及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5,000港元及104,000港元與兩名獨立批發客戶有關，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4,000港元與公司A有關（為本集團的批發客戶）。所有該等款項已隨後結付。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政策乃根據對手方的信貸記錄、業務分部的現行市況、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賬齡分析結果，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估算而制訂。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收回逾期結餘的可能性（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對手方的付款傾向（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經逐項充分考慮應收貿易款項的性質及可收回性後，我們將對長期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倘適用）以確保資產質量。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

財務資料

顯示可能未能收回結餘，將會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撥備。我們於本集團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將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確認為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任何減值。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 (非貿易)	21,928	5,814	2,570	—
租賃及水電按金	7,933	13,489	13,077	13,091
其他應收款項	—	—	952	31
預付款項	1,080	706	781	2,610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30,941</u>	<u>20,009</u>	<u>17,380</u>	<u>18,290</u>
減：非即期部分				
租賃按金	(4,900)	(9,247)	(10,251)	(8,761)
預付款項	—	—	(150)	(1,935)
即期部分	<u>26,041</u>	<u>10,762</u>	<u>6,979</u>	<u>7,594</u>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非貿易)、有關租金及公共設施的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其他預付款項，預付[編纂]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0.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年內宣派的股息由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所抵銷導致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淨額減少，當中部分被本集團開設額外的零售店導致租賃及水電按金增加所抵銷。結餘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年內宣派的股息部分由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所抵銷導致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當中部分被有關租賃物業裝修而從本集團獨立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所抵銷。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船舶之預付款項增加，及(ii)期內

財務資料

預付的[編纂]開支，部分由應收本公司股東款項減少所抵銷。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趨勢與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之趨勢相同。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我們的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清償結餘保持嚴格控制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及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9,964	16,654	20,416	23,706
— 關連方	255	163	139	164
總計	10,219	16,817	20,555	23,870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非貿易）	—	—	17,170	18,500
應付租金	3,597	4,091	4,354	3,857
應計員工福利開支	1,857	2,266	2,480	2,777
修復撥備	528	978	1,404	1,338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	—	4,528	3,038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97	245	1,140	1,147
	16,498	24,397	51,631	54,527
減：非即期部分	(498)	(1,868)	(2,241)	(1,841)
即期部分	16,000	22,529	49,390	52,686

財務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16.6	22.8	24.0	26.2

附註：平均應付貿易款項等於年／期初的應付貿易款項加年／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再除以二。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就年度）及183（就六個月期間）。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指我們應付我們的供應商的結欠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從我們的供應商的採購量增加以滿足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擴充現有零售店而令應付品牌A及品牌B的貿易款項普遍增加。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介乎30日至60日信貸期，以於發票日後結清我們的付款。我們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8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進一步增加至約24.0及26.2日，主要由於零售店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14間增設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19間，以及從供應商取得更多存貨以應付開設新零售店或擴充現有零售店。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8,403	14,413	18,349	22,159
31至60日	914	1,160	905	1,432
61至90日	590	926	746	140
超過90日	312	318	555	139
	<u>10,219</u>	<u>16,817</u>	<u>20,555</u>	<u>23,87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予供應商之逾期付款。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非貿易)、應付租金、應計員工福利開支、修復及繁重經營租賃撥備，以及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即新開設的零售店1、6、8、18及19業主提供之免租期內)，來自應計租金開支的遞延租金上升。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名股東墊付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產生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非貿易)達約17.2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繁重經營租賃撥備約4.5百萬港元(為就履行租約項下的責任所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可根據有關租約收取之經濟利益所涉及的若干零售店作出的撥備)。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林先生墊付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及協定租賃協議的租賃付款完成後約1.5百萬港元的繁重經營租賃撥備減少。其他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的趨勢與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的趨勢相同。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的結餘預期於股份[編纂]前悉數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及財資管理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結合經營產生的現金、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墊款及多項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我們一般根據該等項目評估流動資金。我們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支經營資金、為支付利息、借款本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且過往主要以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應付經營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於銀行貸款項下的責任到期前償還。未來，我們預期以多項來源的組合撥支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自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編纂]所得款項、銀行融資及借款以及其他債務及股本融資。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現金來源的相關來源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隨後直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621	15,084	18,132	20,762	28,4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1)	(5,011)	(2,070)	(926)	(3,0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76)	(2,797)	(18,432)	(21,884)	(17,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636)	7,276	(2,370)	(2,048)	7,8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我們經為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減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滯銷存貨撥備、遞延租金、融資成本付款、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存貨及所得稅付款)調整之除稅前利潤。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0.6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項目及融資成本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約51.4百萬港元。約10.8百萬港元之差額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店網絡擴展及保持門店有足夠存貨的需要而令存貨結餘上升約8.7百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下款約1.6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4.3百萬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5.1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約33.4百萬港元之差額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及保持門店有足夠存貨的需要而令存貨結餘上升約27.1百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3.5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9.1百萬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約6.3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8.1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項目及融資成本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7.3百萬港元。約39.2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因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及保持門店有足夠存貨的需要而令存貨結餘上升約35.9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8.6百萬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約4.6百萬港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下跌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8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項目及融資成本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約9.8百萬港元(部分由因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及保持門店有足夠存貨的需要而令存貨結餘上升約3.4百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上升約5.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4百萬港元，而就非現金項目及融資成本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約3.4百萬港元、存貨結餘下跌約1.7百萬港元(部分由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上升2.5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為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有關翻新兩間新開商店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汽車)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用作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有關新開商店、辦公室及腕錶維修中心之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船舶)的約5.1百萬港元所致，並部分由出售指數基金的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分別用作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約2.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包括有關翻新兩間現有以及一間新開零售商店之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有關若干零售商店之家具及裝置)所致，並部分由出售指數基金的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有關翻新現有零售店之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分別用作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包括有關翻新一間新開零售商店以及兩間現有零售商店之租賃物業裝修)約1.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融資租賃項下借款及責任還款、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之淨變動、利息支付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擁有權，而我們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貸款所得款項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0百萬港元、支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款項之結餘之淨減少約29.7百萬港元及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寶高餘下約22%擁有權的約8.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5.9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結餘之淨減少約15.4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並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8.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別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還款約14.3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支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東結餘之淨減少約18.2百萬港元，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4.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別償還銀行貸款還款及融資租賃項下還款分別約7.2百萬港元及1.0百萬元、本公司股東結餘之淨減少約16.1百萬港元及支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部分由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7.7百萬港元、本集團股東結餘之淨減少約8.1百萬港元、支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支付[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所致。

債項

借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之明細：

	於四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透支	565	—	—	—	—
短期銀行貸款	—	5,324	4,712	882	29,134
其他借款	202	—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616	5,642	5,831	3,167	2,333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並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808	3,498	4,278	3,111	2,722
總計	2,191	14,464	14,821	7,160	34,189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銀行透支、有關一項融資租賃的其他借款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約為[0.8]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及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無抵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約為2.2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約3.5%至6.2%，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及有關本集團的一項汽車融資租賃其他借款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約為14.5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3%至2.9%，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取得新的銀行借款，以資助我們致力擴充業務營運之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約為14.8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8%至2.4%，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結餘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約為7.2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約1.4%至3.3%，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償還現有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文件流動資金披露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約為34.2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3.22%至3.51%，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29.1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結餘增加，主要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新造銀行借款。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並無任何重大或限制契約，可能嚴重窒礙我們取得或續訂貸款的能力。

財務資料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銀行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於同日的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用作資助我們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須每年審閱及以下列者抵押或擔保：

- (i) 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所有該等擔保預期於[編纂]前獲解除；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零)的汽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現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公司提供的無限交叉擔保；及
- (iv) 由香港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授出的擔保。政府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

最新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就64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年利率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該銀行之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另加2.7厘及4.1厘，藉以(i)償付本集團於[編纂]日期(即暫定還款日期)前後的部分銀行借款約20百萬港元；(ii)償付應付我們董事款項達8.5百萬港元；及(iii)利用任何餘下結餘撥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之部分派付。該等銀行借款將按下列方式償付：(i)35百萬港元於本集團可動用來自[編纂]之所得款項後七個工作天內償付；及(ii)餘額於[編纂]起計第45天或之前償付。

根據融資協議，違約事件將為倘(i)林先生及陳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或(ii)林先生及陳女士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林先生、陳女士及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誠如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或撤回或要求提早償還銀行貸款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我們擬繼續主要以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部分資金。我們現時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本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之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董事宿舍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為固定租期，一般為期介乎1至3年，而部分可經3至6個月的通知期取消。下表載列我們就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尚未清償承擔，而該等租賃於所示日期末屆滿。

	於四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828	31,306	37,301	33,08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096	25,440	21,674	11,119
	<u>30,924</u>	<u>56,746</u>	<u>58,975</u>	<u>44,202</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以約6.5百萬港元購買遊艇訂立合約，當中約1.9百萬港元已作為首次訂金支付。餘下約4.5百萬港元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內結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透過由林先生墊付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售店	1,014	3,035	5,501	1,069
總辦事處	373	2,531	—	—
總計	<u>1,387</u>	<u>5,566</u>	<u>5,501</u>	<u>1,069</u>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租賃改善、購買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及船舶。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i)翻新新開張的零售店1、6、8、10及19；(ii)翻新辦公室；及(iii)購買約1.7百萬港元的船舶。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維持穩定，約為2.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翻新若干租賃及新門店以及為零售店15及16翻新及購置家具及固定裝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減少至約1.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翻新若干租賃及新門店。

估計未來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就零售店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產生約1.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我們預期以[編纂]的所得款項、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及債務融資撥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當中可能包括新造短期或長期貸款或發行債務工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及財資管理」。

財務資料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於／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1)	2.9%	17.9%	17.9%	15.9%
權益回報率(附註2)	51.1%	42.7%	41.6%	不適用
流動比率(附註3)	4.0	2.7	2.0	1.3
速動比率(附註4)	2.0	0.9	0.4	0.4
利息覆蓋率(附註5)	250.9	175.7	127.1	139.8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6)	39.0%	28.1%	22.5%	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7)	0.3	0.5	0.8	2.5

附註：

1.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2.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應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3. 流動比率乃按各個財政年度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4. 速動比率乃按各個財政年度之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5. 利息覆蓋率乃按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利潤及銀行貸款利息除以銀行貸款利息計算得出。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相應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7.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9%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7.9%，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的新增銀行借款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保持於約17.9%的穩定水平，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則跌至約15.9%，主要由於借款減少，惟部分被本公司的總權益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應付股息增加而有所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2.7%，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6%，主要由於因該等期間存貨上升而令本集團權益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9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7，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所致。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輕微下跌至2.0，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至約1.3，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增加約17.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增加45.0百萬港元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0下跌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9，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12.3百萬港元及存貨增加25.5百萬港元所致。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跌至約0.4，主要由於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及應付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7.2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50.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5.7。該下跌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取得若干新造銀行借款而經營利潤減少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利息覆蓋率進一步下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27.1。該下跌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取得若干新造銀行借款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利息覆蓋率約為139.8，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9.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1%，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進一步下跌至約22.5，主要由於上述期間總資產增加而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3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5，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增加，而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相對則維持於約0.8的相對穩定水平。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2.5，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增加導致總負債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考慮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可供動用的銀行融通及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現時營運及於本文件日期後最少12個月的計劃擴展需求。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分析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不能預計的金融市場，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的方法。

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港元結算採購，並主要透過我們於香港的零售網絡出售腕錶，且我們主要接受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的現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逾90%的銷售總額(包括非現金付款)以港元結清。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執行或訂立任何類別的工具或安排對沖外匯波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對沖工具。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借款以變動利率計算，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倘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年度稅後利率分別增加／減少8,305港元、60,387港元、61,876港元及30,000港元，主要由較高／低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開支所導致。

經考慮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概無制訂任何利率對沖安排。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且已用於結算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釐定。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債務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可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並有足夠的承諾融資以為我們的經營及償還債務需要提供資金，以及自經營現金流及可得銀行融資滿足日後營運開支及其他財務需要，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到(其中包括)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所不利影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得出)。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約[編纂]港元則已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前進一步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i)約[編纂]港元預期入賬為[編纂]後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開支的金額為僅作參考的現時估計，而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匯總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根據審核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當時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表現預期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能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比較。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將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由公司B購入(附註1)	(912)	(925)	(826)	(450)	(296)
銷售予公司A(附註1)	1,302	1,052	1,084	590	804
支付予林先生的租金開支 (附註2)	—	(56)	(167)	(84)	(82)
支付予陳女士的租金開支 (附註2)	—	(54)	(162)	(81)	(81)
非持續交易					
向林先生出售遊艇(附註3)	—	—	—	—	867

附註：

1. 由／向關連公司購買／出售商品乃以交易所涉及的各方互相協定的價格進行。
2. 租金開支乃參考類似辦公室物業的市價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林先生及陳女士雙方已分別同意終止租賃協議。
3. 向林先生出售的遊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的各報告期末關連方交易所產生的未償還款項。應收／(付)以下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				
應收公司A款項	108	701	166	193
應付公司B款項	(255)	(163)	(139)	(164)
非貿易				
應收Ma女士款項	5,750	1,300	2,570	—
應收／(應付)林先生款項	16,178	4,514	(17,170)	(18,500)

於相關期間內，應收關連方最高尚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公司A款項	305	701	944	265
應收Ma女士款項	5,750	5,750	2,570	—
應收林先生款項	16,178	4,514	4,680	—

以上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根據所涉及各方所共同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關連方的買賣乃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致令過往業績並無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預期在[編纂]前結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集團公司已分別宣派股息約13.0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以及72.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述期間所宣派的100%、100%、100%及18.2%股息乃以我們本身的內部資源支付。

財務資料

受限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我們的董事亦可能視乎我們的盈利而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將於日後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有關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且過往股息率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分派。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有關利潤部分將不可再用作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完善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已就於沙田新城市廣場以品牌C之名開設一間單一品牌精品店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預期此單一品牌精品店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營運。我們亦計劃將兩間多品牌商店（即零售店2及零售店3）遷至同一購物商場內的兩個毗鄰舖位，以繼續於黃金地段經營零售業務。該兩個選定舖位的面積將與該兩間現有零售店的合共面積相若。董事相信，該等選定舖位的兩份租約將於零售店2及零售店3的租約屆滿前簽訂。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接獲零售店4的業主的終止通知，指將會因購

財務資料

物商場進行翻新工程而終止零售店4的租約，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搬離該舖位。我們計劃關閉該零售店，且我們的董事確認，由於租賃開支已全數折舊故毋須撇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所負面影響，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兩間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為開支。

佔領中環運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香港展開了一場稱為佔領中環的公民抗命運動(「運動」)，橫跨及主要影響四個地區，包括金鐘、尖沙咀、銅鑼灣及旺角。於我們的19間零售店當中，14間乃位於受影響地區。其中九間受影響零售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相關零售店受運動影響的期間)的同店銷售錄得不同程序跌幅，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造成影響。儘管如此，鑒於運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平息，且經計及本集團零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益依然錄得增長，董事認為，運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之風險—宏觀經濟因素曾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敏感度及分析

下表為經營門店的主要營運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營運租賃付款)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及年度利潤或虧損的假設性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乃參考有關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營運租賃付款的過往假設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則維持不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除所得稅		除所得稅		除所得稅		除所得稅		
	前淨利潤/ 虧損	期內利潤/ 虧損	前淨利潤/ 虧損	期內利潤/ 虧損	前淨利潤/ 虧損	期內利潤/ 虧損	前淨利潤/ 虧損	期內利潤/ 虧損	
百分比 增加/(減少)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0%/ (20%)	36,645 (36,645)	30,599 (30,599)	43,358 (43,358)	36,204 (36,204)	56,859 (56,859)	47,477 (47,477)	31,065 (31,065)	25,940 (25,940)
僱員福利開支	30%/ (30%)	5,548 (5,548)	4,632 (4,632)	7,013 (7,013)	5,856 (5,856)	8,327 (8,327)	6,953 (6,953)	4,175 (4,175)	3,486 (3,486)
營運租賃付款	30%/ (30%)	12,159 (12,159)	10,153 (10,153)	15,451 (15,451)	12,902 (12,902)	18,844 (18,844)	15,735 (15,735)	8,986 (8,986)	7,503 (7,5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分別為約182.9百萬港元、215.2百萬港元、282.2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約60.0%、61.2%、63.1%及63.7%。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約18.5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27.8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約6.1%、6.6%、6.2%及5.8%。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運租賃付款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52.9百萬港元、62.8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13.3%、14.6%、14.1%及13.0%。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只已售腕錶之加權平均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10.0%、16.9%及19.1%。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成本分別有20%的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26.4%、18.7%及15.0%。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有30%的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運租賃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約27.1%、22.0%及5.9%。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租賃款項分別有30%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i)存貨成本增加約27.2%；(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69.7%；及(iii)經營租賃付款增加約123.1%，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i)存貨成本增加約20.0%；(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85.9%；及(iii)經營租賃付款增加約184.4%，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i)存貨成本增加約16.0%；(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63.4%；及(iii)經營租賃付款增加約172.2%，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計(i)存貨成本增加約15.6%；(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173.8%；及(iii)經營租賃付款增加約83.9%，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與[編纂]有關之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設兩間、三間及三間零售店，藉以擴展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目前估計開設每間零售店時，約[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將用於翻新及約[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將用於初始存貨採購。開設每間零售店的實際資本開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通脹率、市場變動、供應商或特許人對每間零售店(不論用作單一品牌精品或多品牌商店)要求及零售店面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包括翻新零售店、員工培訓及提供更大獎勵予銷售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
- 約[編纂]元或[編纂]%用於參與海外大型腕錶展覽以改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加強營銷力度，包括用於在報章、雜誌及戶外宣傳媒體刊登廣告以提高我們腕錶的知名度，以及舉辦店內展覽及贊助不同公開推廣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市場營銷力度」；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2.7%或銀行融資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的短期銀行貸款，以(i)支付本集團部分未償還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稅務貸款及循環貸款；(ii)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結清若干應付董事款項；及(iii)為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付款約25.5百萬港元撥發。該等銀行借款將按下列方式償付：(i)35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可動用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後七個工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天內償付；及(ii)餘額將於上市起計第45天或之前償付。任何未能由銀行貸款支付的剩餘股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最新債務」；及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即[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即[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包 銷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文件及[編纂]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編纂]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為本公司之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編纂]

包 銷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編纂]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編纂]

佣金及費用

[編纂]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編纂]及其他[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編纂]可能收取激勵費。該等[編纂]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一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佣金及費用」一段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期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編纂]之任何權益。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纂] 之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日期]

致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編纂]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日期]就[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日期]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

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文件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利潤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按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304,819	351,636	446,913	192,690	241,520
銷售成本	7	(183,226)	(216,791)	(284,295)	(121,523)	(155,326)
毛利		121,593	134,845	162,618	71,167	86,194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6	(57)	35	48	14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64,743)	(82,843)	(106,784)	(48,456)	(50,735)
行政開支	7	(6,859)	(8,279)	(9,997)	(3,931)	(10,165)
經營利潤		49,934	43,758	45,885	18,794	25,297
融資成本	9	(199)	(249)	(361)	(169)	(181)
除稅前利潤		49,735	43,509	45,524	18,625	25,116
所得稅開支	10	(8,089)	(7,221)	(7,661)	(3,223)	(4,922)
年度/期間利潤		41,646	36,288	37,863	15,402	20,1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度/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41,646	36,288	37,863	15,402	20,19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及全面收益總 額：						
貴公司擁有人		38,935	34,529	34,402	13,627	17,919
非控股權益		2,711	1,759	3,461	1,775	2,275
		41,646	36,288	37,863	15,402	20,194
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1	13,000	31,500	38,600	27,000	72,1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12	5,698	6,736	5,0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900	9,247	10,401	10,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492	525	1,560	1,476
		<u>7,504</u>	<u>15,470</u>	<u>18,697</u>	<u>17,1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5,965	71,425	105,170	102,009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30,045	13,083	8,183	11,39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17	328	2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996	22,707	20,337	28,186
可收回稅項		—	—	183	—
		<u>92,334</u>	<u>107,433</u>	<u>133,873</u>	<u>141,586</u>
總資產		<u>99,838</u>	<u>122,903</u>	<u>152,570</u>	<u>158,778</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資本	19	1,800	1,800	4,300	4,300
儲備	19	65,919	74,698	71,800	38,431
		67,719	76,498	76,100	42,731
非控股權益	26	8,450	4,459	6,620	2,325
權益總額		<u>76,169</u>	<u>80,957</u>	<u>82,720</u>	<u>45,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資產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21	498	1,868	2,241	1,8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	153	292	193
		<u>498</u>	<u>2,021</u>	<u>2,533</u>	<u>2,0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000	22,259	49,390	52,686
借款	22	2,191	14,464	14,821	7,160
應付股息	11	—	—	—	45,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u>4,980</u>	<u>2,932</u>	<u>3,106</u>	<u>6,842</u>
		<u>23,171</u>	<u>39,925</u>	<u>67,317</u>	<u>111,688</u>
負債總額		<u>23,669</u>	<u>41,946</u>	<u>69,850</u>	<u>113,722</u>
總權益及負債		<u>99,838</u>	<u>122,903</u>	<u>152,570</u>	<u>158,778</u>
流動資產淨值		<u>69,163</u>	<u>67,508</u>	<u>66,556</u>	<u>29,8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667</u>	<u>82,978</u>	<u>85,253</u>	<u>47,0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9)	千港元 (附註1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800	—	38,374	40,174	15,407	55,581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38,935	38,935	2,711	41,646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股息(附註11)	—	—	(13,000)	(13,000)	—	(13,000)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之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25)	—	1,610	—	1,610	(9,668)	(8,05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的結餘	<u>1,800</u>	<u>1,610</u>	<u>64,309</u>	<u>67,719</u>	<u>8,450</u>	<u>76,169</u>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34,529	34,529	1,759	36,288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股息(附註11)	—	—	(25,750)	(25,750)	(5,750)	(31,5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的結餘	<u>1,800</u>	<u>1,610</u>	<u>73,088</u>	<u>76,498</u>	<u>4,459</u>	<u>80,957</u>
全面收益總額						
年度利潤	—	—	34,402	34,402	3,461	37,863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股息(附註11)	—	—	(37,300)	(37,300)	(1,300)	(38,600)
額外實繳資本	2,500	—	—	2,500	—	2,5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的結餘	<u>4,300</u>	<u>1,610</u>	<u>70,190</u>	<u>76,100</u>	<u>6,620</u>	<u>82,7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利潤	—	—	17,919	17,919	2,275	20,194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息 (附註11)	—	—	(65,570)	(65,570)	(6,570)	(72,140)
豁免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19)	—	14,282	—	14,282	—	14,28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300</u>	<u>15,892</u>	<u>22,539</u>	<u>42,731</u>	<u>2,325</u>	<u>45,05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800	1,610	73,088	76,498	4,459	80,957
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利潤	—	—	13,627	13,627	1,775	15,402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及所獲分派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股息	—	—	(27,000)	(27,000)	—	(27,000)
額外實繳資本	<u>2,500</u>	—	—	<u>2,500</u>	—	<u>2,5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300</u>	<u>1,610</u>	<u>59,715</u>	<u>65,625</u>	<u>6,234</u>	<u>71,8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 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淨額	24	44,905	24,233	26,698	21,621	29,464
已付所得稅		(4,284)	(9,149)	(8,566)	(859)	(1,018)
經營活動所得的 現金淨額		40,621	15,084	18,132	20,762	28,446
投資活動所得的 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1,281)	(5,116)	(2,162)	(926)	(1,069)
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預付 款項		—	—	(150)	—	(1,935)
出售按公平值透 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所 得款項		—	105	242	—	—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1,281)	(5,011)	(2,070)	(926)	(3,0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的 現金流量					
新造借款所得 款項	—	18,699	14,658	—	—
借款還款 與 貴公司股東 的結餘之變動 淨額	(2,014)	(5,861)	(14,301)	(7,167)	(7,661)
額外實繳股本 融資租賃承擔 付款	(29,705)	(15,386)	(18,186)	(16,055)	(8,091)
已付利息	—	—	2,500	2,5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 司的額外擁有 權權益	—	—	(2,742)	(993)	—
[編纂]開支付款 (權益部分)	(199)	(249)	(361)	(169)	(181)
	(8,058)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u>(39,976)</u>	<u>(2,797)</u>	<u>(18,432)</u>	<u>(21,884)</u>	<u>(17,5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減少)/增加 淨額	(636)	7,276	(2,370)	(2,048)	7,849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6,067</u>	<u>15,431</u>	<u>22,707</u>	<u>22,707</u>	<u>20,337</u>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 <u><u>15,431</u></u>	<u><u>22,707</u></u>	<u><u>20,337</u></u>	<u><u>20,659</u></u>	<u><u>28,186</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零售及批發(「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林文華先生(「林先生」)。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的重組前，上市業務乃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統稱「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營運附屬公司於整段有關期間內一直由林先生共同控制。

根據重組，貴公司透過以下步驟收購上市業務的持股權益：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90股及10股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分別配發予林先生及陳嘉儀女士(「陳女士」)。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貴公司股份配發予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滴達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滴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而滴達國際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林先生向滴達國際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滴達鐘錶分銷有限公司及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
- (v) 於[日期]，根據買賣協議，林先生、陳女士及Ma Lili女士(「Ma女士」)向滴達鐘錶分銷有限公司及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出售彼等各自於城宏有限公司、新卓國際有限公司、耀進亞洲有限公司、滴達鐘錶有限公司及寶高國際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而貴公司分別向Ma女士及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陳女士擁有)配發及發行其[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作為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完成重組後以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持有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附註
				四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									
滴達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 股	(i)
間接持有									
城宏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批發 腕錶	(ii)
新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300,000港元	50%	50%	50%	50%	於香港零售 腕錶	(ii)
耀進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七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批發 腕錶	(ii)
滴達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3,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零售 腕錶	(ii)
滴達鐘錶連鎖有限公司 (前稱為 Zoom Prosp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 股	(i)
滴達鐘錶分銷有限公司 (前稱為Sky Dynast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 股	(i)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零售 腕錶	(iii)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並非新註冊成立亦毋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莊文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此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莊文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此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除寶高國際有限公司由於一間主要特許經營商要求而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採納四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1.3 呈列基準

從事上市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林先生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匯總，而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匯總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已透過載入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均受林先生共同控制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呈列期間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林先生控制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續。

匯總公司的淨資產就林先生的角度而言乃按現有賬面值匯總。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匯總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乃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或自其剔除。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匯總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現載列如下。除經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重新估值(以公平值列賬)所修訂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下列為已頒佈及與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相關及於該等期間強制採用的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有需要時，附屬公司匯報的金額已作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在控制權無變動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與作為擁有人的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入賬。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其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為3至5年
家具及裝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及船舶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資產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兩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購入目的而劃分。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決定有關分類。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會劃分為此類別。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此類別的資產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於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則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中之「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於損益內支銷。當收取有關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會在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

2.8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的情況下，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上，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減值虧損的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2.9 存貨

代表商品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成本包括發票成本減購貨回扣。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內列示。

2.12 匯總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而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付款於一年內或以下（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到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乃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匯總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且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不會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就因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貴集團須據此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另一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國家／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而獲得資金。一經支付供款後，貴公司再無其他付款責任。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則概並無支付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傭成本。倘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撥備

付予僱員的花紅付款乃由管理層酌情決定。當貴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後，紅花付款會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2.18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的責任，則會整體考慮有關類別責任以確定會否就履行責任造成流出。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項責任造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稅前貼現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之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導致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之款項（按扣除退貨及折扣之淨額列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即會確認收益。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零售

貴集團經營連鎖零售店以銷售腕錶產品。貨品銷售額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額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b) 貨品銷售—批發

貴集團向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商出售一系列腕錶產品。貨品銷售額於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而此一般與貨品交付至零售商的時間相同。零售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可能影響零售商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廢棄及損失風險已轉讓予零售商後，方始計作已交付貨品。由於銷售之信貸期為7至60日（與市場慣例一致），故不被視為存在融資因素。

(c)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服務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2.20 租賃

(a)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家具及裝置。貴集團擁有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家具及裝置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撥充資本，金額為租賃家具及裝置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之較低者。

每期租金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藉此就未償還融資結餘制定一致之利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藉此就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得出一致之定期利率。

2.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實體之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盡量減低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a)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借款按浮動利息計息，故貴集團面對利率風險。

於相關期間，倘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8,305港元、60,387港元、61,876港元及30,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息率借款之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面對信貸風險。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內。因此，董事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應收信用卡公司、批發客戶及一名關連方的貿易款項。該等款項乃經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而評估。貴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貴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承諾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呈列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按有關期間結算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貸款協議內載有讓貸款人有權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之條款，此等貸款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之時期，而當中並無包括利息付款。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 要求	少於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897	—	15,897
借款	1,989	68	141	2,198
	<u>1,989</u>	<u>15,965</u>	<u>141</u>	<u>18,095</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230	—	22,230
借款	14,464	—	—	14,464
	<u>14,464</u>	<u>22,230</u>	<u>—</u>	<u>36,694</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70	26,988	—	44,158
借款	14,821	—	—	14,821
	<u>31,991</u>	<u>26,988</u>	<u>—</u>	<u>58,979</u>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00	30,428	—	48,928
借款	7,160	—	—	7,160
應付股息	45,000	—	—	45,000
	<u>70,660</u>	<u>30,428</u>	<u>—</u>	<u>101,088</u>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之金額。

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受須按要求還款條文限制
並根據計劃還款的銀行借款

	1年內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合計流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367	684	167	2,21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1,296	3,545	—	14,84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0,977	2,457	1,979	15,41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4,222</u>	<u>2,412</u>	<u>784</u>	<u>7,418</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列示的「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貴公司的匯總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權益」減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附註22)	2,191	14,464	14,821	7,1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u>(15,996)</u>	<u>(22,707)</u>	<u>(20,337)</u>	<u>(28,186)</u>
(現金)／債務淨額	(13,805)	(8,243)	(5,516)	(21,026)
權益	<u>76,169</u>	<u>80,957</u>	<u>82,720</u>	<u>45,056</u>
資本總額	<u>62,364</u>	<u>72,714</u>	<u>77,204</u>	<u>24,030</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各層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三級)。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基金投資並分類為第一級。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上述者的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所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等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及作出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與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該等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根據附註2.9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評估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撥備以反映存貨之賬面值。可變現淨值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而釐定。此估計須使用判斷。

(b)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於物業租賃開始時按修復條文估計，並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當中參考獨立承包商最近提供的報價。根據現時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可能隨時間而改變，並可能與關閉或搬遷 貴集團佔用的現有物業時的實際修復成本不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透過參考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所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或其將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被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支出。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管理層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進行審閱。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手方的信貸記錄及業務分部的現行市況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在評估應收每名對手方的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對手方的付款傾向(包括期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貴集團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對所需的減值金額構成影響。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項目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仍無法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金額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g)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虧損性合約是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將可根據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的合約。合約項下之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該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與因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兩者中的較低數額。

若干於各自的協議中附帶不可撤銷條文的零售店於有關期間內產生的損益較低，管理層已對該等錄得虧損的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繁重經營租賃撥備4,5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零)，以對不可避免租賃成本淨額作出最佳估計。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審閱貴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彼等所獲得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批發及零售。執行董事獨立考慮各零售店及各批發公司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各零售店及各批發公司分別被視為獨立經營分部。

所有零售店的業績於達致貴集團的零售業務報告分部時已匯總計算。零售分部主要於香港自零售多個不同品牌的腕錶產生收益。所有零售店均銷售類似的腕錶類別，定價政策及目標客戶亦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批發公司的業績於達致 貴集團的批發業務報告分部時已匯總計算。批發分部主要自於香港批發多個品牌的腕錶產生收益。所有批發公司乃出售級數相若且定價策略及目標客戶均相似的腕錶。

執行董事按經營利潤(不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編纂]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公平值計量)的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02,755	1,754	—	304,509
外部服務收入	310	—	—	310
分部間銷售及服務收入	—	3,987	(3,987)	—
	<u>303,065</u>	<u>5,741</u>	<u>(3,987)</u>	<u>304,819</u>
分部利潤/(虧損)	<u>50,118</u>	<u>(95)</u>	<u>—</u>	50,0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分配公平值虧損				(89)
融資成本				<u>(19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9,73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9,399	1,912	—	351,311
外部服務收入	325	—	—	325
分部間銷售	—	4,857	(4,857)	—
	<u>349,724</u>	<u>6,769</u>	<u>(4,857)</u>	<u>351,636</u>
分部利潤	<u>43,041</u>	<u>722</u>	<u>—</u>	43,76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分配公平值虧損				(5)
融資成本				<u>(24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3,5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43,856	2,630	—	446,486
外部服務收入	427	—	—	427
分部間銷售	—	4,580	(4,580)	—
	<u>444,283</u>	<u>7,210</u>	<u>(4,580)</u>	<u>446,913</u>
分部利潤	<u>45,012</u>	<u>849</u>	<u>—</u>	45,86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分配公平值收益				24
融資成本				<u>(36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5,5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39,869	1,414	—	241,283
外部服務收入	237	—	—	237
分部間銷售	—	1,989	(1,989)	—
	<u>240,106</u>	<u>3,403</u>	<u>(1,989)</u>	<u>241,520</u>
分部利潤／(虧損)	<u>30,395</u>	<u>(236)</u>	<u>—</u>	30,159
未分配[編纂]開支				[編纂]
融資成本				<u>(18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5,1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91,559	928	—	192,487
外部服務收入	203	—	—	203
分部間銷售	—	2,164	(2,164)	—
	<u>191,762</u>	<u>3,092</u>	<u>(2,164)</u>	<u>192,690</u>
分部利潤	<u>18,510</u>	<u>283</u>	<u>—</u>	18,79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未分配公平值收益				1
融資成本				<u>(16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8,625</u>

分部間銷售乃按涉及交易的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外部訂約方收益按與匯總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的客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任何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概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為貴集團貢獻超過10%之收益。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9	2	1,231	1,978	2	1,980	3,466	2	3,468
存貨撥備	341	—	341	1,611	—	1,611	1,516	629	2,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13)	—	—	—	—	—	—	994	—	994
營運租賃撥備	—	—	—	—	—	—	4,528	—	4,528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 千港元	批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7	1	1,298	1,917	1	1,918
滯銷存貨撥備	472	6	478	919	536	1,4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附註17)	(89)	(5)	24	1	—
匯兌收益淨額	32	40	24	13	3
	<u>(57)</u>	<u>35</u>	<u>48</u>	<u>14</u>	<u>3</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2,885	215,180	282,150	121,045	153,871
滯銷存貨撥備(附註14)	341	1,611	2,145	478	1,455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18,491	23,377	27,755	12,097	13,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1,231	1,980	3,468	1,298	1,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13)	—	—	994	—	—
經營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	239	263	329	165	165
—維修中心	14	24	128	62	63
—零售店	39,552	50,328	60,995	29,339	28,995
廣告及推廣開支	2,993	3,906	4,967	3,386	2,584
核數師薪酬	197	188	153	25	664
銀行及					
—信用卡開支	3,960	4,503	5,604	2,386	3,016
繁重的經營 租賃撥備 (附註13)	—	—	4,528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4,925	6,553	7,860	3,629	4,71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 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254,828</u>	<u>307,913</u>	<u>401,076</u>	<u>173,910</u>	<u>216,2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234	21,864	26,044	11,268	12,993
董事宿舍租金	577	610	647	319	320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680	903	1,064	510	605
	<u>18,491</u>	<u>23,377</u>	<u>27,755</u>	<u>12,097</u>	<u>13,918</u>

附註：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個別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	酌情花紅	董事宿舍 租金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林文華	792	100	492	31	1,415
陳嘉儀	180	—	—	9	189
曾學文	378	380	85	12	855
	<u>1,350</u>	<u>480</u>	<u>577</u>	<u>52</u>	<u>2,459</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林文華	792	200	538	34	1,564
陳嘉儀	180	—	—	9	189
曾學文	440	500	72	15	1,027
	<u>1,412</u>	<u>700</u>	<u>610</u>	<u>58</u>	<u>2,7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	酌情花紅	董事宿舍 租金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文華	792	200	647	34	1,673
陳嘉儀	180	—	—	9	189
曾學文	528	650	—	15	1,193
	<u>1,500</u>	<u>850</u>	<u>647</u>	<u>58</u>	<u>3,055</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執行董事					
林文華	396	—	320	18	734
陳嘉儀	90	—	—	4	94
曾學文	277	—	—	9	286
	<u>763</u>	<u>—</u>	<u>320</u>	<u>31</u>	<u>1,114</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執行董事					
林文華	396	—	319	18	733
陳嘉儀	90	—	—	4	94
曾學文	264	—	—	7	271
	<u>750</u>	<u>—</u>	<u>319</u>	<u>29</u>	<u>1,098</u>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作為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向貴集團收取的酬金，且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概無就作為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而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日期]，馮達文先生、鄭建中先生及盧暉基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未收取任何薪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所示分析中反映。付予另外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 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成本	1,142	1,350	1,388	546	597
—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	36	43	45	22	26
	<u>1,178</u>	<u>1,393</u>	<u>1,433</u>	<u>568</u>	<u>623</u>

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9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款之利息 開支	84	225	361	169	181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的其他借款之利息 開支	22	18	—	—	—
— 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93	6	—	—	—
	<u>199</u>	<u>249</u>	<u>361</u>	<u>169</u>	<u>1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借款之利息分別為84,000港元、225,000港元、361,000港元、169,000港元及181,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8,114	7,101	8,557	2,784	4,937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25)	120	(896)	439	(15)
	<u>8,089</u>	<u>7,221</u>	<u>7,661</u>	<u>3,223</u>	<u>4,922</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已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涉及 貴集團之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9,735</u>	<u>43,509</u>	<u>45,524</u>	<u>18,625</u>	<u>25,116</u>
按16.5%的稅率計算的 稅項	8,206	7,179	7,511	3,073	4,14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65	284	150	150	778
其他	(182)	(242)	—	—	—
所得稅開支	<u>8,089</u>	<u>7,221</u>	<u>7,661</u>	<u>3,223</u>	<u>4,92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6.3%、16.6%、16.8%、17.3%及19.6%。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與16.5%的法定稅率相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內披露之股息指營運附屬公司已向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或應付之股息。由於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	
— 已宣派及派付之 中期股息	13,000	20,000	27,000	27,000	3,000
— 已宣派及派付之 特別股息	—	—	9,000	—	14,000
— 已宣派之特別股息	—	—	—	—	—
—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	—	35,000
新卓國際有限公司					
— 已宣派及派付之 中期股息	—	11,500	2,600	—	5,000
— 已宣派及派付之 末期股息	—	—	—	—	5,140
—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	—	3,000
滴達鐘錶有限公司					
—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	—	7,000
	<u>13,000</u>	<u>31,500</u>	<u>38,600</u>	<u>27,000</u>	<u>72,140</u>

於有關期間，寶高國際有限公司曾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自利潤分別宣派股息13,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新卓國際有限公司曾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自利潤分別宣派股息1,5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2,600,000港元、5,14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滴達鐘錶有限公司曾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利潤宣派股息7,000,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及上文附註1.3所披露按匯總基準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業績的方式，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家具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及船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成本	3,015	427	407	728	4,577
累計折舊	(1,918)	(296)	(286)	(121)	(2,621)
賬面淨值	<u>1,097</u>	<u>131</u>	<u>121</u>	<u>607</u>	<u>1,956</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7	131	121	607	1,956
添置	971	10	47	359	1,387
折舊(附註7)	(918)	(71)	(96)	(146)	(1,231)
年末賬面淨值	<u>1,150</u>	<u>70</u>	<u>72</u>	<u>820</u>	<u>2,112</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3,971	437	454	1,087	5,949
累計折舊	(2,821)	(367)	(382)	(267)	(3,837)
賬面淨值	<u>1,150</u>	<u>70</u>	<u>72</u>	<u>820</u>	<u>2,11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0	70	72	820	2,112
添置	3,632	101	153	1,680	5,566
折舊(附註7)	(1,309)	(35)	(83)	(553)	(1,980)
年末賬面淨值	<u>3,473</u>	<u>136</u>	<u>142</u>	<u>1,947</u>	<u>5,698</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7,421	538	607	2,767	11,333
累計折舊	(3,948)	(402)	(465)	(820)	(5,635)
賬面淨值	<u>3,473</u>	<u>136</u>	<u>142</u>	<u>1,947</u>	<u>5,69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73	136	142	1,947	5,698
添置	2,384	2,979	137	—	5,500
折舊(附註7)	(2,095)	(735)	(85)	(553)	(3,468)
減值(附註7)	(832)	(162)	—	—	(994)
年末賬面淨值	<u>2,930</u>	<u>2,218</u>	<u>194</u>	<u>1,394</u>	<u>6,736</u>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成本	9,635	3,517	744	2,767	16,6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05)	(1,299)	(550)	(1,373)	(9,927)
賬面淨值	<u>2,930</u>	<u>2,218</u>	<u>194</u>	<u>1,394</u>	<u>6,7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家具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及船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930	2,218	194	1,394	6,736
添置	1,046	—	23	—	1,069
出售	—	—	—	(867)	(867)
折舊(附註7)	(1,056)	(560)	(53)	(249)	(1,918)
期末賬面淨值	<u>2,920</u>	<u>1,658</u>	<u>164</u>	<u>278</u>	<u>5,020</u>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616	3,517	767	1,089	15,9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696)	(1,859)	(603)	(811)	(10,969)
賬面淨值	<u>2,920</u>	<u>1,658</u>	<u>164</u>	<u>278</u>	<u>5,02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金額分別為1,016,000港元、1,692,000港元、3,172,000港元、1,151,000港元及1,770,000港元的折舊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而金額分別為215,000港元、288,000港元、296,000港元、147,000港元及148,000港元的折舊則計入「行政開支」。

各零售店已識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若干零售店於有關期間產生少量利潤或虧損，管理層已就該等錄得虧損的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已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此等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涵蓋各零售店的租期的財政預算及預測得出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應用14%的貼現率計算，若干錄得虧損的零售店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為負數。若干零售店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無法彌補其各自租賃物業裝修、家具、裝置及必要的租賃成本淨額之賬面值。各零售店的租賃物業裝修、家具以及裝置之減值虧損總額9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零)及繁重經營租賃撥備4,5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零)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有關繁重經營租賃撥備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d)。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一項借款以一輛賬面值為461,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附註22)。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用若干家具及裝置。租期為3年，而該等資產之擁有權並不屬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預付所有租賃付款，且融資租賃概無任何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已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	—	—	2,742	2,742
累計折舊	—	—	(662)	(1,198)
賬面淨值	—	—	2,080	1,544

14 存貨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51,053	78,124	114,014	112,308
減：滯銷存貨撥備	(5,088)	(6,699)	(8,844)	(10,299)
	45,965	71,425	105,170	102,009

滯銷存貨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4,747)	(5,088)	(6,699)	(8,844)
自損益扣除 (附註7)	(341)	(1,611)	(2,145)	(1,455)
於年末	(5,088)	(6,699)	(8,844)	(10,299)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3,225,000港元、216,791,000港元、284,295,000港元、121,523,000港元及155,326,000港元，當中包括滯銷存貨撥備分別為341,000港元、1,611,000港元、2,145,000港元、478,000港元及1,455,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一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3,865	21,624	17,803	16,919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銀行透支)	15,996	22,707	20,337	28,18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的金融資產	328	218	—	—
總計	50,189	44,549	38,140	45,105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其他金融負債：				
一借款	2,191	14,464	14,821	7,160
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97	22,230	44,158	48,928
一應付股息	—	—	—	45,000
總計	18,088	36,694	58,979	101,088

16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一第三方	3,896	1,620	1,038	3,604
一一間關聯公司(附註26)	108	701	166	193
	4,004	2,321	1,204	3,797
應收 貴公司股東的款項 (非貿易)(附註b)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1,928	5,814	2,570	—
預付款項	7,933	13,489	13,077	13,091
預付[編纂]開支	1,080	706	781	2,610
其他應收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952	31
	34,945	22,330	18,584	22,087
減：非即期部分				
一租賃按金	(4,900)	(9,247)	(10,251)	(8,761)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	—	(150)	(1,935)
	(4,900)	(9,247)	(10,401)	(10,696)
即期部分	30,045	13,083	8,183	11,3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質押物作為擔保。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公司的零售應收款項及來自批發客戶的應收款項。概無向該等信用卡公司授出任何特定信貸期。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一般於七日內結清。貴集團授予批發客戶(包括一名關聯方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由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3,999	2,217	1,204	3,703
31至60日	5	104	—	70
61至90日	—	—	—	24
	<u>4,004</u>	<u>2,321</u>	<u>1,204</u>	<u>3,797</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5,000港元、104,000港元、零及24,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與兩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5	104	—	—
31至60日	—	—	—	24
逾期但未減值	<u>5</u>	<u>104</u>	<u>—</u>	<u>24</u>

(b) 應收 貴公司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應收 貴公司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基金				
按公平值計之年／				
期初結餘	417	328	218	—
出售	—	(105)	(242)	—
年／期內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附註6)	(89)	(5)	24	—
按公平值計之年／				
期末結餘	<u>328</u>	<u>218</u>	<u>—</u>	<u>—</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曾購買若干銀行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經公開買賣。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每日報告且投資基金可隨時贖回。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之「投資活動」內呈列。所有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按照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買入價得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5,747	22,579	20,136	28,065
手頭現金	249	128	201	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996</u>	<u>22,707</u>	<u>20,337</u>	<u>28,186</u>
最高信貸風險	<u>15,747</u>	<u>22,579</u>	<u>20,136</u>	<u>28,065</u>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6	22,707	20,337	28,186
銀行透支(附註22)	(56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431</u>	<u>22,707</u>	<u>20,337</u>	<u>28,1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5,987	22,692	20,318	28,167
人民幣	9	15	19	19
	<u>15,996</u>	<u>22,707</u>	<u>20,337</u>	<u>28,186</u>

19 匯總資本及儲備—貴集團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1,800	—	38,374	40,1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8,935	38,935
股息(附註11)	—	—	(13,000)	(13,000)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之於附屬公司的 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25)	<u>—</u>	<u>1,610</u>	<u>—</u>	<u>1,61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 五月一日之結餘	1,800	1,610	64,309	67,71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4,529	34,529
股息(附註11)	<u>—</u>	<u>—</u>	<u>(25,750)</u>	<u>(25,750)</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 五月一日之結餘	1,800	1,610	73,088	76,4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4,402	34,402
股息(附註11)	—	—	(37,300)	(37,300)
額外實繳資本(附註c)	<u>2,500</u>	<u>—</u>	<u>—</u>	<u>2,5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 五月一日之結餘	4,300	1,610	70,190	76,10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7,919	17,919
股息(附註11)	—	—	(65,570)	(65,570)
豁免向 貴公司一名股東支付 的款項(附註b)	—	14,282	—	14,28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300</u>	<u>15,892</u>	<u>22,539</u>	<u>42,731</u>
	匯總資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 五月一日之結餘	1,800	1,610	73,088	76,49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3,627	13,627
股息(附註11)	—	—	(27,000)	(27,000)
額外實繳資本(附註c)	2,500	—	—	2,50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300</u>	<u>1,610</u>	<u>59,715</u>	<u>65,62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本指營運附屬公司於對銷公司間投資後之匯總股本。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已記入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林先生同意豁免其借予 貴集團的部分借款。獲豁免款項14,282,000港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滴達鐘錶有限公司之2,500,000股股份以2,500,000港元獲配發予林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63	120	624	892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29	405	936	584
	<u>492</u>	<u>525</u>	<u>1,560</u>	<u>1,4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將於12個月內支付或結清	—	(20)	(47)	(101)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支付或結清	—	(133)	(245)	(92)
	<u>—</u>	<u>(153)</u>	<u>(292)</u>	<u>(19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92</u>	<u>372</u>	<u>1,268</u>	<u>1,283</u>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467	492	372	1,268
計入／(扣自)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25	(120)	896	15
於年／期末	<u>492</u>	<u>372</u>	<u>1,268</u>	<u>1,2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並不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餘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加速稅項折舊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	(153)	(292)
(扣自)／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	(153)	(139)	99
於年／期末	<u>—</u>	<u>(153)</u>	<u>(292)</u>	<u>(1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		稅項虧損	總計
	撥備	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	177	290	467
計入／(扣自)匯總全面收益表	—	48	(23)	2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	—	225	267	492
計入／(扣自)匯總全面收益表	—	103	(70)	3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	—	328	197	525
計入／(扣自)匯總全面收益表	747	418	(130)	1,03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	747	746	67	1,560
(扣自)／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246)	166	(4)	(8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u>501</u>	<u>912</u>	<u>63</u>	<u>1,47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及貴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擁有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其他負債及費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9,964	16,654	20,416	23,706
— 一名關連方(附註26)	255	163	139	164
	10,219	16,817	20,555	23,870
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非貿易)(附註b)	—	—	17,170	18,500
應付租金	3,597	4,091	4,354	3,857
應計員工福利開支	1,857	2,266	2,480	2,777
修復撥備(附註c)	528	978	1,404	1,338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附註d及13)	—	—	4,528	3,038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97	245	1,140	1,147
	16,498	24,397	51,631	54,527
減：非即期部分	(498)	(1,868)	(2,241)	(1,841)
即期部分	<u>16,000</u>	<u>22,529</u>	<u>49,390</u>	<u>52,6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列值。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403	14,413	18,349	22,159
31至60日	914	1,160	905	1,432
61至90日	590	926	746	140
90日以上	312	318	555	139
	<u>10,219</u>	<u>16,817</u>	<u>20,555</u>	<u>23,870</u>

(b) 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結餘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編纂]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前悉數結清。]

(c) 修復成本撥備

貴集團之修復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2	528	978	1,404
年內額外撥備	106	450	596	—
償付	—	—	(170)	(66)
於年末	<u>528</u>	<u>978</u>	<u>1,404</u>	<u>1,3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虧損性合約

貴集團的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4,528
年內撥備	—	—	4,528	—
於支付租金費用後解除撥備	—	—	—	(1,490)
於年末	—	—	4,528	3,038

虧損性合約撥備指預期就履行虧損性不可註銷租賃協議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屆滿。撥備金額已於支付租金費用後減少。

22 借款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	565	—	—	—
短期銀行貸款	—	5,324	4,712	882
其他借款	202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616	5,642	5,831	3,167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並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	808	3,498	4,278	3,111
	<u>2,191</u>	<u>14,464</u>	<u>14,821</u>	<u>7,160</u>

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並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借款均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期償還的到期償還借款(不計及任何須按要求還款條文的影響)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565	—	—	—
1年內	818	10,966	10,543	4,049
1至2年	642	3,498	2,333	2,333
2至5年	166	—	1,945	778
	<u>2,191</u>	<u>14,464</u>	<u>14,821</u>	<u>7,160</u>

於有關期間內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	—	2.9%	2.4%	3.3%
其他短期借款	6.2%	—	—	—
長期銀行貸款	3.5%	1.3%	1.8%	1.4%
銀行透支	<u>5.5%</u>	<u>2.1%</u>	<u>—</u>	<u>—</u>

貴集團銀行透支及借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無抵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6,424,000港元、18,491,000港元、17,180,000港元及18,545,000港元。於同日的未動用融資分別為4,435,000港元、4,027,000港元、2,359,000港元及11,385,000港元。貴集團之銀行融資須每年審閱及以下列者抵押或擔保：

- (i) 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所有該等擔保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前獲解除；]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若干公司提供的無限交叉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運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授出的擔保分別為6,4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7,600,000港元；及/或
- (iv)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零)的一輛汽車(附註13)。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約，以6,450,000港元之價格購買一艘遊艇，其中已支付1,935,000港元作為首期訂金。[餘額4,515,000港元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內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承擔

貴集團租賃多間零售店、辦公室、董事宿舍及維修中心。大部分租賃協議均不可撤銷，租期介乎1至3年不等。部分租賃協議可透過發出3至6個月通知期予以撤銷。於有關期間的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於附註7內披露。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用辦公室、維修中心及董事宿舍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21,828	31,306	37,301	33,08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9,096	25,440	21,674	11,119
	<u>30,924</u>	<u>56,746</u>	<u>58,975</u>	<u>44,202</u>

上述租賃承擔並不包括有關因個別零售店的營業額超出預定水平時產生的額外應付租金(如有)的承擔(因無法預先確定有關額外租金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利潤	49,735	43,509	45,524	18,625	25,116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1	1,980	3,468	1,298	1,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994	—	—
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	89	5	(24)	(1)	—
滯銷存貨撥備	341	1,611	2,145	478	1,455
繁重經營租賃撥備／ (動用繁重經營租賃)	—	—	4,528	—	(1,490)
遞延租金	(219)	1,116	352	57	(318)
融資成本	199	249	361	169	181
	<u>51,376</u>	<u>48,470</u>	<u>57,348</u>	<u>20,626</u>	<u>26,862</u>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557)	(3,499)	652	(5,371)	(2,478)
存貨	(8,701)	(27,071)	(35,890)	(3,388)	1,7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787</u>	<u>6,333</u>	<u>4,588</u>	<u>9,754</u>	<u>3,374</u>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u>44,905</u>	<u>24,233</u>	<u>26,698</u>	<u>21,621</u>	<u>29,464</u>

非現金交易

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仍未派付的應付股息45,000,000港元外，於有關期間宣派的股息已透過與有關股東之間的經常賬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林先生同意豁免其借予貴集團的部分借款。獲豁免金額14,282,000港元以不計任何現金結算的方式直接計入資本儲備。

25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a)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林先生以代價[8,058,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寶高國際有限公司餘下22%股本權益。於收購後，寶高國際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該獨立第三方應佔的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9,668,000港元。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權益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新卓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新卓國際有限公司50%之權益股份。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擁有50%股本權益之控制權，原因是林先生獲其他股東賦予十足權力以代表新卓國際有限公司商討、訂立及簽署所有合約、協議及相關文件、就新卓國際有限公司之日常業務交易作出一切行動以及就新卓國際有限公司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政策、財務政策、股息政策、資金架構及篩選、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作出決策。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Ma女士就新卓國際有限公司應佔的非控股權益總額分別為8,450,000港元、4,459,000港元、6,620,000港元及2,325,000港元。

(c) 以下載列對貴集團屬重大的新卓國際有限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18,191	10,933	16,459	12,353
負債	(1,563)	(2,315)	(3,876)	(7,877)
流動淨資產總額	<u>16,628</u>	<u>8,618</u>	<u>12,583</u>	<u>4,476</u>
非流動				
資產	373	435	845	421
負債	(101)	(135)	(188)	(247)
非流動淨資產總額	<u>272</u>	<u>300</u>	<u>657</u>	<u>174</u>
淨資產	<u>16,900</u>	<u>8,918</u>	<u>13,240</u>	<u>4,6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8,345	29,278	42,643	20,350	24,189
除稅前利潤	4,240	4,274	8,369	4,164	5,449
所得稅開支	(628)	(756)	(1,447)	(614)	(899)
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3,612	3,518	6,922	3,550	4,55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的全面收益總額	1,806	1,759	3,461	1,775	2,27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 股息(附註11)	—	5,750	1,300	—	4,000

現金流量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 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					
現金	8,182	5,291	9,930	5,363	4,606
已付所得稅	(414)	(381)	(907)	(907)	(7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7,768	4,910	9,023	4,456	3,901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	—	(4)	—	—	—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9,999)	(2,600)	(5,140)	(1,140)	(5,000)
現金、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淨額	(2,231)	2,306	3,883	3,316	(1,099)
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69	1,338	3,644	3,883	7,527
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38	3,644	7,527	7,199	6,428

2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曾於有關期間內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彼此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人士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林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
陳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
Ma女士	貴公司股東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曾學文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公司A	受 貴公司一名董事重大影響
公司B	受 貴公司一名董事重大影響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下列交易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向林先生支付					
租金開支(附註i)	—	(56)	(167)	(84)	(82)
向陳女士支付					
租金開支(附註i)	—	(54)	(162)	(81)	(81)
向公司B進行					
採購(附註ii)	(912)	(925)	(826)	(450)	(296)
向公司A進行					
銷售(附註ii)	1,302	1,052	1,084	590	804
已終止交易					
向林先生銷售遊艇 (附註iii)	—	—	—	—	867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參考同類辦公室物業的市場租金而支付。
- (ii) 向關聯公司進行採購／銷售貨品乃按交易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i) 該艘遊艇乃於出售日期的按賬面值867,000港元出售予林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2,982	3,691	4,037	1,462	1,507
退休福利成本 — 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	69	87	88	44	49
	<u>3,051</u>	<u>3,778</u>	<u>4,125</u>	<u>1,506</u>	<u>1,556</u>

(d)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有以下結餘：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				
應收公司A的款項	108	701	166	193
應付公司B的款項	(255)	(163)	(139)	(164)
	<u> </u>	<u> </u>	<u> </u>	<u> </u>
非貿易				
應收Ma女士的款項	5,750	1,300	2,570	—
應收／(應付)林先生的 款項	16,178	4,514	(17,170)	(18,500)
	<u>16,178</u>	<u>4,514</u>	<u>(17,170)</u>	<u>(18,500)</u>

於有關期間應收關聯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公司A的款項	305	701	944	265
應收Ma女士的款項	5,750	5,750	2,570	—
應收林先生的款項	16,178	4,514	4,680	—
	<u>16,178</u>	<u>4,514</u>	<u>4,680</u>	<u> </u>

應收／(應付)上述關聯方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公司A的款項尚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將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前全數結清。

(e) 與關聯方的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由林先生擔保。所有該等擔保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編纂]前獲解除。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取得額外銀行融資8,620,000港元，其以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的交叉擔保作抵押。[8,000,000]港元的新造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按銀行融資提取。[由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預期將於 貴公司[編纂][編纂]前獲解除。]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貴集團取得額外銀行融資15,000,000港元，其以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的若干公司的交叉擔保作抵押。15,000,000港元的新造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按銀行融資提取。[由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預期將於 貴公司[編纂][編纂]前獲解除。]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i)所述之銀行融資已被審閱，而 貴集團取得額外銀行融資64,000,000港元。須待 貴公司[編纂][編纂][編纂]完成後，方可取得額外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乃以 貴公司的無限擔保、林先生的個人擔保以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公司之間的交叉擔保取得。[由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預期將於 貴公司[編纂][編纂][編纂]前獲解除。]
- (iv) 於[●]， 貴集團完成重組(附註1.2)。

29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現金結餘為0.01港元，即已發行股本0.01港元。除此之外，其於該日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亦無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持有股份的不時未繳股款金額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之目的。本公司為一個法人團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地採納細則，並將於[編纂]生效。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股東可於該董事被免職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們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本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匯總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着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方式，則包括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摘要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關於此報表的董事報告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條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文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指定[編纂]的規則許可，即使所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名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協定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為該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任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有關股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知，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編纂](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 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 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 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或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匯總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條註冊成立及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中國客運碼頭中港城第一座11樓9號室)，並於二零一五年[●]根據公司條例於第16條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先生(地址為香港干德道36號慧明苑1座29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經營受到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之各項條文以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滴達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根據林先生、陳女士、Ma女士、滴達分銷、滴達連鎖、滴達國際、滴達投資與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i)林先生將城宏及耀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滴達分銷；及(ii)林先生、陳女士及Ma女士將彼等各自於寶高、新卓及滴達鐘錶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滴達連鎖，而本公司則分別向滴達投資及Ma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作為回報。

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將繼續為未發行。

除如「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行使任何可能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編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及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滴達鐘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滴達鐘錶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 纂]

[編纂]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滴達國際（作為買方）與林先生（作為賣方）就滴達國際與林先生以現金代價1.00美元買賣一股滴達分銷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簽訂的買賣票據；
- (b) 滴達國際（作為買方）與林先生（作為賣方）就滴達連鎖與林先生以現金代價1.00美元買賣一股滴達分銷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簽訂的買賣票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林先生、陳女士、Ma女士、滴達連鎖、滴達分銷、滴達國際、滴達投資與本公司就(i)滴達分銷向林先生收購城宏及耀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滴達連鎖向林先生、陳女士及Ma女士收購滴達鐘錶、新卓及寶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分別向滴達國際及Ma女士配發及發行[94,166]股股份及[5,833]股股份。

(d) 不競爭契據；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f)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附註)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14	滴達鐘錶	香港	300524123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B 						
A 	35	滴達鐘錶	香港	30084766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九日
B 						

附註：

第14類：手錶、珠寶手錶、手錶後蓋、手錶外殼、金屬手錶帶、手錶扣、手錶鏈、手腕包裝、貴重金屬及其合金、寶石、金銀器、鐘錶及計時儀器、貴金屬酒杯；全部納入第14類。

第35類：鐘錶及裝飾、鐘錶及計時儀器之零售、批發及分銷；全部納入第35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5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57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35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48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35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39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A  B 	35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2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35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11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35	本公司	香港	303290896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三日
Premium	35	本公司	香港	303305187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附註：

第35類：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ictactime.com.hk	滴達鐘錶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將根據[編纂]所載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女士(附註)	好倉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滴達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編纂]及[編纂]。滴達投資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滴達投資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相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編纂]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之相關基本薪酬(須待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檢討)。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的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中。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林先生	[2,400,000]港元(作為董事)
陳女士	[600,000]港元(作為董事)
曾學文	[600,000]港元(作為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各有關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均相似。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編纂]關於董事空缺、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初步為三年，由[編纂]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除董事袍金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根據各委任函件應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馮達文	[120,000]港元
鄭建中	[120,000]港元
盧暉基	[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 (ii)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止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薪酬。
- (iii)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 (i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離職補償。
- (v) 根據現行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預期約為2.054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以下各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滴達投資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編纂]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

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編纂]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項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編纂]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編纂]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規限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列明者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一段期限。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編纂]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此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加上本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指緊接該授出日前的交易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編纂]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對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而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下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

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條款在提出收購日期後四個月內已獲不少於收購所涉股份面值十分之九的持有人通過，且收購人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收購提出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仍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通告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上述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匯總計劃的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2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和[編纂]規定以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匯總、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編纂]相關條文或[編纂]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的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編纂]第17.03條所載的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編纂]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編纂]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可影響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敏感事項的決定，則於根據[編纂]的規定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

年(按[編纂]所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編纂]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向[編纂]申請批准於[編纂][編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80,000,000]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編纂]

[編 纂]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將就其作為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而獲支付的費用為4.9百萬港元。

[編纂]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所持資格：

名稱	資格
[編纂]	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FC律師樓(律師及 私人公證人)	澳門法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鄭嘉彤先生	香港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第7段所指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編纂]；
- (b) [編纂]；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之任何各方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之任何各方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在且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之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 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編纂]。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iv) 概無可能或已對我們於過去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vii)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編纂][編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編纂]或買賣；

(v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ix)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倘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同意書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佟達釗律師行聯營律師行嘉源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C.權益披露—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所提述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件；
- (g) 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h)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提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公司法；及
- (k) 「行業概覽」所述由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行業報告。